

证券简称： 恒道科技

证券代码： 874202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昌锋工业园区

HDTHD 恒道科技

专业 的 热 流 道 生 产 厂 家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080,000 股(含本数,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即不超过 1,962,000 股 (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 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附件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的具体内容”及附件之“二、前期公开承诺的具体内容”。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等章节的全部内容。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 宏观经济波动与下游行业景气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以汽车行业为主，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汽车制造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而汽车制造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较明显的相关性，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均会对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业造成一定的影响。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到下游行业的发展环境，导致下游汽车产业景气度下降，则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将随之下滑，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行业竞争风险

热流道行业长期以来主要由外资品牌垄断，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逐渐发展成为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的生产服务商，但外资品牌热流道厂商起步早、业务体量大，品牌知名度高，仍占据国内热流道市场主要份额；近年来随着内资品牌企业逐步发展，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在市场开拓中的竞争对手会逐渐增加，另一方面，如果外资品牌采取价格战等方式争夺市场份额，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热流道系统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板、钢管等，属于价格波动较为频繁的大宗商品，对经济环境变化等外部因素变动较为敏感。虽然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及采购模式，能够将部分原材料成本通过调整产品报价方式向下游客户转移，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存在一定滞后性或超出客户接受程度，则原材料波动短期内会给公司营运资金及成本控制造成较大压力，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582.12 万元、13,525.55 万元、17,864.83 万元和 21,561.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23%、80.32%、76.19% 和 73.34%（已年化），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712.56 万元、948.69 万元、1,116.50 万元和 1,366.37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6 次、1.40 次、1.49 次和 1.49 次，相对不高。**

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未来汽车领域等下游行业景气度下行，整车厂商销量不及预期，导致其出现资金链紧张、延迟付款等情形，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可能进一步拉长；同时，**公司客户以注塑模具有限公司为主，注塑模具有限公司因自身规模不大、单笔交易金额小等特点，受行业整体回款进度慢的影响，存在一定资金压力，且注塑模具有限公司更易因市场竞争加剧、经营不善等原因出现较大经营风险，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坏账金额相应增加，进而影响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此外，若公司未能对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管理、未能积极履行催收程序、放松信用政策，同样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下降风险

热流道技术作为一项新型注塑成型技术近年来快速发展，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公司面临的竞争日益加剧。市场竞争的加剧将可能导致产品价格逐渐降低。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6.15%、55.17%、50.95% 和 50.31%，总体保持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同行业企业数量的增多，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供求关系可能发生变化，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产生波动，进而对公司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热流道系统根据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分为汽车车灯热流道系统和汽车内外饰热流

道系统。报告期各期，汽车车灯热流道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65.33%、65.37%、64.91%和 63.76%，总体保持较高水平；汽车内外饰热流道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47.02%、43.01%、39.56%和 40.32%，总体有所下降。若未来公司汽车内外饰热流道系统收入增幅持续显著高于汽车车灯热流道系统，公司综合毛利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六）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56.81 万元、16,839.04 万元、23,446.54 万元和 14,699.31 万元，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870.27 万元、4,867.76 万元、6,887.18 万元和 4,030.7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整体呈现较好的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比亚迪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332.59 万元、1,108.78 万元、2,113.40 万元和 1,260.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3%、6.58%、9.01%和 8.58%，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状况等外部因素影响，同时亦与公司的研发创新、市场开拓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公司所处的热流道系统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呈现高端市场由国际品牌主导、中低端市场国内外品牌充分竞争的格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价及毛利率总体有所下滑。**未来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主要客户进行压价或要求降价，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单价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未来若下游市场需求发生波动，公司与比亚迪等主要客户合作未能稳定持续，进而被其他供应商替代，将会对公司产品销量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和销量的下降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下游主要客户销售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收入金额分别为 1,890.21 万元、2,778.40 万元、4,218.24 万元和 3,116.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6%、16.49%、17.99%和 21.20%。公司前五名客户中，除比亚迪外其他主要客户变动较大，该等客户多为模具、零部件生产商；汽车行业竞争激烈，客户的采购需求易受自身展业情况、市场拓展成效及供应链合作策略等因素影响而发生变化。

若未来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恶化、战略调整，或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及服务能力等方面无法持续满足客户需求、丧失竞争优势，可能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波动甚至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财务数据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审计截止日后，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17061 号《审阅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2025年1-9月	2024年末/2024年1-9月	变动比例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总计	46,832.32	40,531.22	15.55%
负债总计	8,456.65	8,565.63	-1.27%
所有者权益总计	38,375.67	31,965.59	2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	38,375.67	31,965.59	20.05%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22,050.20	16,463.64	33.93%
营业利润	7,332.87	5,703.91	28.56%
利润总额	7,327.62	5,699.04	28.58%
净利润	6,070.54	4,935.62	22.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0.54	4,935.62	2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9.74	4,678.00	26.33%
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27	-1,798.61	221.55%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自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服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2025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的在执行订单情况以及实际经营状况等，经初步测算，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9,000.00-31,000.00	23,446.54	23.69%-32.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0.00-8,100.00	6,887.18	11.80%-1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0.00-7,800.00	6,646.63	11.33%-17.35%

注：上述**2025年度**业绩预计数据系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3.69%至32.2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上年同期增长 **11.80%至 17.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1.33%至 17.35%**，收入及利润呈稳步增长趋势。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9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54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15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8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6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67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7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82
附件	28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恒道科技	指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道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恒道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莱瑟塔	指	浙江莱瑟塔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恒道香港	指	恒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HDT STARRYSEA CO., LIMITED”，系公司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恒道	指	江西恒道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恒道科技苏州分公司	指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恒道科技深圳分公司	指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王洪潮
绍兴厚富	指	绍兴市厚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绍兴厚物	指	绍兴市厚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华睿沣收	指	台州华睿沣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机构投资者
头雁创投	指	新昌头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机构投资者
杭州元璟	指	杭州元璟中小企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机构投资者
九皋投资	指	广州九皋聚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千翊科技	指	绍兴千翊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千翊科技有限公司”，王洪潮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
爱慕斯	指	绍兴爱慕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爱慕斯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王洪潮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
三花控股	指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福尔达	指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曾和公司股东头雁创投同受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过往关联方披露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和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等
安瑞光电	指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嘉利股份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星宇股份	指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海泰科	指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麦士德福	指	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好特斯	指	苏州好特斯模具有限公司
理想	指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
蔚来	指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

报告期初、报告期期初	指	2022年1月1日
报告期末、报告期期末	指	2025年6月30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已于2025年8月13日取消）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新三板挂牌、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海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杭州）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坤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专业名词释义		
热流道系统、热流道	指	在注塑模具中使用的，将熔融的塑胶粒子注入到注塑模具型腔中的加热组件系统
热流道注塑模具	指	安装了热流道系统的模具。相对传统冷流道模具，热流道模具的成型周期更短，更节约原料，因此热流道注塑模具广泛应用于目前各工业发达国家和地区
注塑制品、注塑件	指	用注塑机把塑料粒子加热塑化熔融，然后再注射到模具型腔内，经冷却降温，熔体固化后脱模成型的制品
光导注塑模具	指	用于制造光学级塑料制品的模具，光导产品通常具有复杂的结构和精确的表面要求，如进光面、出光面及外观可视面需要达到镜面抛光A0等级，不允许存在拼接线和浇口残留痕，表面要求晶莹通透，成型时不允许存在流痕、收缩凹陷及熔接痕等缺陷
型腔	指	模具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指模具内部凹陷的部分，主要作用是形成注塑件性状、影响表面质量等
3C消费电子	指	笔记本电脑、手机、打印机、复印机、充电器、电视机等电子产品
模流分析	指	运用计算机模拟软件对注塑成型过程进行仿真分析的技术，通过预测熔体流动、温度分布、压力变化等物理行为，优化模具设计和生产工艺

PID 算法	指	结合比例、积分和微分三种环节于一体的控制算法，在闭环系统的控制中，可自动对控制系统进行准确且迅速的校正
回料	指	产品外的浇口和流道的成型物，也称浇注系统凝料
分流板	指	热流道系统的中心部件，为熔胶从注塑机流向各个点位提供通道，使送入各个单独喷嘴的熔体始终保持恒温，在这个过程中，要避免浇注系统凝料的形成，减小注射时的压力损失。每套系统的分流板由于模具点位不同均为非标定制，通常使用的热流道板有一字型、H型、Y型、X字型等多种类型
喷嘴	指	主要作用是将融化后的塑料熔体通过喷嘴注入模具的型腔中。喷嘴结构形式的选用在热流道系统的模具的注塑过程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根据浇口结构不同，喷嘴一般可以分为：开放式热喷嘴、针阀式热喷嘴
加热器	指	用于对熔融塑料进行加热和控制的装置，主要作用是确保塑料在注射成型过程中保持适当的温度，通常安装热流道系统喷嘴内部
驱动装置	指	热流道系统中的驱动装置是用来控制熔融塑料流动的机械或气动部件。这些装置通过不同的方式控制熔体进入模具的时机和量，确保塑料制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主要包括换向阀、减压阀、气缸缸体、油缸缸体、阀针、阀针导向套过渡接头等
开放式热流道系统	指	以开放的流道为基础的热流道系统，即喷嘴部分无阀针进行精准控制，塑料熔体可以在热流道中自由流动，这种类型可能会形成较大的浇口痕迹，但设计简单，安装拆卸方便，生产效率高，且成本相对较低，适合大批量、快速生产，多应用于外观要求不高的产品
气动针阀式热流道系统、气阀门热流道系统	指	使用压缩空气作为动力源来控制针阀开闭的热流道系统，适用于车灯类等中小型模具，具有轻巧、维护简单、响应快的特点，但在高压下稳定性稍弱，可能无法提供与油阀系统相同的控制精度
液压针阀式热流道系统、油阀门热流道系统	指	使用液压油作为动力源的热流道系统，可提供更大的动力，适用于仪表盘、保险杠等大型模具或需要高背压的塑料材料，具有高精度调节、压力稳定等特点，但使用成本和维护要求较高
浇口、进料口	指	模具中连接分流道与型腔的狭窄通道，是塑料熔体进入型腔的入口，其作用是使熔体加速填充型腔，成型后先冷凝封闭型腔，防止倒流和型腔压力过快下降，避免缩孔或凹陷，便于凝料与制品分离
点位	指	热流道系统的出料喷嘴数量
主机厂	指	生产各类乘用车的汽车制造厂，从事汽车整车的设计、研发及制造的企业
电磁阀	指	用电磁控制的工业设备，用来控制流体的自动化基础元件，属于执行器，用在工业控制系统中调整介质的方向、流量、速度和其他的参数
Ra	指	在取样长度内，纵坐标绝对值的算术平均值，用于描述表面的微观几何形状误差，是表面粗糙度评定中主要参数之一
扩散焊	指	将工件在高温下加压，但不产生可见变形和相对移动的固态焊方法，适合异种金属材料、耐热合金和陶瓷、金属间化合物、复合材料等新材料的接合
加工中心（CNC）/数控机床/ 数控车床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56334371X7
证券简称	恒道科技	证券代码	874202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3,92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洪潮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昌锋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昌锋工业园区		
控股股东	王洪潮	实际控制人	王洪潮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挂牌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52)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523)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人基本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2家控股子公司，2家分公司。

公司前身为恒道有限，成立于2010年10月27日。2023年8月1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恒道有限以2023年5月31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9075号《审计报告》，截至变更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35,120,206.96元；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23〕62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变更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63,628,133.70元。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洪潮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69.20%股权，其控制的绍兴厚富、绍兴厚物分别持有公司5.40%、3.90%的股权，王洪潮先生通过直接、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78.5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及相关部件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拟重点支持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隐形冠

军”企业、“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热流道系统，是热流道注塑模具中核心加热组件系统，广泛应用于汽车车灯、汽车内外饰、3C 消费电子等领域。

公司深耕热流道行业多年，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工艺积累，具备深厚的技术储备，已形成多色热流道系统技术、光导注塑模具的热流道系统技术、热流道系统成型与流道排布分析技术、热流道系统无死角技术、热流道系统精准温控技术、热流道驱动系统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公司依靠多色热流道注塑核心技术的“尾灯三色热流道系统”产品获得“2023 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认定；依靠热流道驱动系统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形成的“采用行程可调气缸的热流道系统”产品入选“2025 年度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名单”，成为其中 25 项先进交通装备创新成果之一；依靠光导注塑模具的热流道系统技术与其他企业院校合作完成的“厚壁聚合物光学产品精密注射成形技术与装备”科技成果经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鉴定为“该项目技术难度大、创新性强，整体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研发中心被评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形成了**20** 项发明专利、**25** 项实用新型专利、8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持续积极参与行业内的标准起草和修订工作，先后参与制定 2 项国家标准、3 项团体标准。

凭借较强的产品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对市场的深度理解，公司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迅速提供定制化设计方案以及质量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在热流道领域具有良好的行业口碑，赢得了众多优质客户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热流道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覆盖汽车领域的车灯、汽车内外饰等部件，其余少部分应用于 3C 消费电子、家电等领域，经过多年市场耕耘与考验，公司积累了丰厚的客户资源，先后成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主机厂、汽车零部件厂和注塑模具厂的配套供应商。公司与比亚迪（002594.SZ）、安瑞光电（三安光电（600703.SH）之全资子公司）、嘉利股份(874616.NQ)、星宇股份(601799.SH)、海泰科(301022.SZ)、格力电器(000651.SZ)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下游应用到比亚迪、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理想、蔚来、奇瑞等知名汽车品牌中。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 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448,415,351.94	405,312,158.24	317,983,105.88	215,955,722.62
股东权益合计(元)	362,018,125.26	319,655,908.04	249,186,213.42	111,604,81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62,018,125.26	319,655,908.04	249,186,213.42	111,514,044.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92	18.49	17.25	47.38
营业收入(元)	146,993,058.48	234,465,395.89	168,390,376.08	142,568,127.71
毛利率（%）	50.31	50.95	55.17	56.15
净利润(元)	40,307,174.94	68,871,809.85	48,677,634.43	38,702,68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0,307,174.94	68,871,809.85	48,661,077.43	38,738,553.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9,079,340.89	66,466,329.80	47,022,561.05	39,607,349.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83	24.21	34.12	4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1.47	23.37	32.97	4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1.76	1.34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1.76	1.3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86,498.50	14,706,578.47	-2,911,557.63	5,526,945.5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47	4.30	4.62	4.95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公开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相关事宜。

(二) 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与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080,000 股(含本数,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即不超过 1,962,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 本次发行新

	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日期	1999年8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海通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负责人	陆奇
签字保荐代表人	陆奇、吴绍钞

项目组成员	励少丹、傅嬉棱、胡译涵、裘方盈、施萌、陈睿凡
-------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注册日期	2001年2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颜华荣、李泽宇、朱浩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缪志坚
注册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尉建清、周王飞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潘文夫
注册日期	2000年3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16867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01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13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4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评估师	潘华峰、田梦阳、方水盛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存在如下关系：

持有发行人 4.85% 股份的股东杭州元璟向上逐层穿透追溯出资人后，存在保荐机构通过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间接享有发行人少量权益（低于 0.00001%）的情况；以及保荐机构控股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泰海通以外路径间接享有发行人少量权益（低于 0.0001%）的情况。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及相关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随着汽车智能化、低碳化、轻量化趋势日益明显，汽车塑料零部件的多样化、轻量化、智能化逐步成为主要发展趋势，公司所覆盖领域相应产品需求不断更新，公司依托自身突出的技术优势和产品创新能力，近年来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并通过技术方法、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材料选型等方面，不断创新不同领域与系列产品，形成相应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自身的创新特征具体表现如下：

(一) 创新投入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及技术工艺的自主研发创新，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和研发创新，在产品设计、产品开发、工艺创新及智能化生产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并形成了多项专利及核心技术，积极吸纳并培育研发与技术专业人才，同时重视产学研合作，逐步构建起契合企业自身特性和行业发展趋势的技术研发能力，成功打造了一套完备的热流道系统产品研发设计体系，并在实践中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底蕴，保持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06.38 万元、778.11 万元、1,008.23 万元和 510.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95%、4.62%、4.30% 和 3.47%。多年来，公司依靠持续稳定研发投入，打造了一支理论基础扎实、研发经验丰富、分工明确、高效协作的技术创新团队，对热流道系统产品的技术特点、产品性能等均有着深刻的理解，能够敏锐捕捉行业技术发展方向，有效保障了公司工艺水平的持续升级及新产品的设计研发，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储备。

（二）创新成果

在热流道系统行业发展历程中，国外厂家凭借其先发优势以及构筑的技术壁垒，长期以来在全球市场中占据着主导地位，给国内厂家的发展带来巨大挑战与限制。公司一直秉持创新理念，经过十余年的技术沉淀与市场拓展，集中相关优势资源进行技术攻关与产品研发，在产品、技术及生产工艺等多方面展现出良好的创新特征，成为热流道系统行业内的优秀国产厂商之一。

1、技术创新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淀与经验积累，公司已形成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核心技术涵盖了公司主要的生产环节及产品类型，核心技术均已用到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中，有效提升公司在细分市场上的产品性能优势。

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绝大部分核心技术均已完成了对应专利的申请，公司核心技术紧密围绕于生产过程中的精细化、产品需求的高效化等需求，符合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核心技术的创新特征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创新特征
1	多色热流道系统技术	该项技术覆盖产品前期设计、细节加工等方面，首先在产品设计上，为满足角度进胶以及多层分流板搭接等复杂的结构要求，采用以 3D 立体设计替代原有的 2D 平面设计，将多色零件设计在同一模具内，对比原有方式具有较高的设计难度，但有利于体现复杂结构而提高生产制作效率。本技术为满足产品的高外观要求，采用精准的加工工艺，使流道拐角处无死角，流道内壁达到高光洁度要求，流道内壁粗糙度可达到 Ra0.2μm 以内；此外，为满足产品成型材料对温度准确性的高要求，避免温度异常导致的产品发黄等外观缺陷，通过对加热条的排布的计算研究及实际测试，得到不同区域的功率密度最优值，从而达到精准控制温度的目的。
2	光导注塑模具的热流道系统技术	该项技术在结构上创新得通过流线型嘴芯的设置，减少嘴芯对塑料熔体的阻力，并利用嘴芯流槽增加熔体过胶量，降低塑料熔体在流经流道时产生的压力损失。导流芯部伸入至嘴帽的浇口司处，能够防止注塑时的浇口拉丝问题；嘴芯与热嘴主体、浇口司对接成无死角的熔体流道，使熔体顺畅经过且不产生滞留，解决了现有技术中因滞留区存在所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节省成本。此外，所有的流道对接过程中，流道都无间隙对接，也没有中间能够产生滞流不容易被冲干净的区域；与普通的嘴芯相比较，流道过渡平顺，没有过多的直径变化，能有效防止滞流。
3	热流道系统成型与流道排布分析	本技术系通过对流道排布及走向的研究，改善料流的平顺性及压力损失，通过有限元分析及模拟建模，对产品的成型过程进行模拟分析，结合以往产品数据参数的大数据统计，能够获得最适合该产品的热流道类型，提高产品成

	技术	型的合格率。除此之外，通过 3D 模拟建模，在初期设计阶段就将不合理的点改正，大大减少在实际生产后才发现问题的概率，减少试错所浪费的成本。
4	热流道系统无死角技术	本项技术系将转角对接处可视化加工，确保转接处无死角，避免熔体在流经分流板流道拐角处时发生的滞留，所导致的透明原料发黄发黑，从而提高产品的成型质量。镶件在加工完成后装入分流板，使用销钉与分流板定位确保流道方向对应，使用过盈配合，装配时镶件使用液氮冷却缩小，分流板加热膨胀，利于装配，待温度一致后恢复正常尺寸。同时，可通过导向套的改进设计，填充分流板流道的直角外转角处的熔体滞留区域，并利用导流孔的曲面进行导流，实现塑料熔体的无滞留导送，保证了制品的外观性能，提高了成型合格率。
5	热流道系统精准温控技术	本项技术系为解决塑胶在注塑过程中流动性保持稳定难的问题，通过大量的计算测试，以控制不同区域的加热丝密度来控制功率密度，从而确保各个区域的温度分别维持稳定，解决了现有技术中加热器的安装和贴合度间存在矛盾的问题；达到加热器便于安装，且和部件之间贴合紧密的技术效果。此外，通过设置专用补偿导线，对信号输出端进行信号补偿，可补偿连接点插芯处的温度对温控造成的影响，使温控更加精准。
6	热流道驱动系统控制技术	本项技术系为减少产品表面因阀针打开过速造成熔胶喷射，创新地增设了减压阀硬件，从而控制阀针打开的速度。在缸体顶部设置调节杆，在不拆卸气缸主体的情况下，即可对活塞行程进行调节。同时调节杆采用螺纹拧动的调节方式，圈数可任意调整，达到无极调节的效果，使调节数值的连续性更好。此外，研制的双气室气缸解决了现有技术中增压泵对气缸作用会影响气缸的使用寿命的技术问题；达到避免使用增压泵、增强气缸输出力量的效果。
7	针对 PVC 管材件的热流道系统	本项技术系通过创新匹配使用特殊耐腐蚀钢材避免 PVC 材料降解对热流道的损害，同时采用特殊的铜套加热设计，以确保温度波动小、精准控制温度；并采用特殊的浇口结构，避免材料残留。
8	应用于分流板加工的扩散焊技术	本项技术通过将传统一体式的分流板分为重组焊接结构，使得流道处于敞开式，可有更多的加工方法选择；流道的样式不再局限于单一的样式。本项技术有利于流道的抛光，避免死角的存在，流道的壁面可直观、方便地完成抛光加工，且便于检测；更光滑的流道壁面有利于塑料的填充降低注塑压力。相较于传统加工工艺，采用焊接结构以后分流板的外形更加紧凑，分流板的体积更小，同等条件下分流板的功率密度更高，温度的响应速度更迅速。

2、产品创新

（1）顺应市场需求，创新驱动布局多领域，产品转型升级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热流道系统的研发与生产。凭借对行业技术的敏锐洞察力以及扎实的研发实力，公司产品领域逐步从 3C 消费电子、家电领域拓展至汽车行业领域。在这一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逐步形成了一系列具有竞争力的产品。

随着企业技术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将目光投向了更具挑战性与发展潜力的汽车领域，通过在汽车内外饰等部件热流道系统的深入研发与技术创新，公司成功进入汽车热流道系统市场，并逐步拓展至透光度要求更高的汽车车灯类热流道系统产品领域。为了更好地集中优势资源进行技术攻关与产品研发，公司专门设立了车灯业务团队。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在汽车领域，尤其是车灯领域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如今已发展成为国内热流道系统汽车领域的主要厂家之一。

此外，除汽车领域之外，公司持续不断优化自身产品类型与结构，设立精密多腔事业部，进一步开发多腔产品领域产品与客户，为企业的持续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

(2) 打造行业标杆产品，荣获省级首台套殊荣

公司研发的尾灯三色热流道系统产品，凭借其创新性与实用性，荣获“2023 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认定。该产品创新性地将原来多次成型的产品集成在一套模具内，结合多色注塑机使用，有效简化了生产流程，实现了自动化生产。在前期研发过程中，公司运用先进的仿真分析技术，对成型过程中的流动前沿温度、剪切速率、产品变形等参数进行精确模拟，获取最为适合成型该产品的点位分布及流道大小。随后，使用三维软件对热流道系统在模具中进行整体建模，直观清晰地展示各部件与模具之间的关系，模拟出实物加工出来的状态。最后通过 3D 软件对主进嘴、分流板、喷嘴、嘴芯、嘴帽、线架等不同位置零部件进行细节结构设计。针对点位数量较多、进胶角度位置各异的产品，公司亦创新地设计了叠层角度块进胶结构。最终，经过实践生产证明，该结构较为紧凑、使用可靠，而且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这项创新成果成功展现了公司在产品创新方面的深厚实力。

(3) 坚持研发创新，解决传统痛点，优化产品创新成果

公司始终将产品研发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推动技术突破与产品升级。公司凭借热流道驱动系统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成功研发出“采用行程可调气缸的热流道系统”产品，并成功入选“2025 年度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名单”，成为评选出的 25 项先进交通装备创新成果之一。该创新成果产品在创新方法与效果方面，采用螺纹调节杆与活塞的联动结构，可实现气缸行程无级调节，解决传统气缸需拆卸调试的痛点；融合智能温控系统和阀针运动反馈机制，精准控制熔料流速和流量；运用双层隔热结构与智能 PID 算法，将热流道系统温度波动控制在±3℃以内，防止熔胶分解。

(4) 以技术优化推动创新，产品指标具有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优化为核心驱动力，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生产工艺改进，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依靠光导注塑模具的热流道系统技术，与浙江大学等 5 家其他企业院校合作完成的“厚壁聚合物光学产品精密注射成形技术与装备”科技成果，经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鉴定为“该项目技术难度大、创新性强，整体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持续优化产品与技术，公司产品的技术指标能够达到或超过客户对产品性能和质量的高标要求，形成了较为明显的产品竞争优势。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质量特性	技术指标		性能参数	客户要求指标标准
温控稳定	电加热系统	温控箱控制精度	±0.5%	±1%
		热流道温度均匀性	±3℃	±5℃
		升温速度	≥8°C/min	≥5°C/min
加热特性	管状加热器 JB/T2379-2016	过载能力	1.73 倍额定功率下承受 30 次循环过载试验而不发生损坏	1.73 倍额定功率下承受 30 次循环过载试验而不发生损坏

		发生损坏	损坏
	使用寿命	连续加热 \geq 5000 次	连续加热 \geq 3000 次
车灯热流道 装配要求	喷嘴轴线与车灯弧面法线之间夹角	$\leq 10^\circ$	$\leq 10^\circ$
	嘴芯内阀针凸出产品面距离	$\leq 0.4\text{mm}$	$\leq 0.5\text{mm}$
	阀针与针套的配合间隙	$\leq 0.006\text{mm}$	$\leq 0.009\text{mm}$
性能要求	液压系统	1.2 倍额定压力下保压 5min 无泄漏	额定压力下保压 5min 无泄漏
	冷却系统	0.6MPa 压力不漏水	0.4MPa 压力不漏水
	喷嘴与分流板连接处密封性	通入 0.8MPa 气压，连接处无泄漏	通入 0.4MPa 气压，连接处无泄漏
	喷嘴加热丝耐久性	连续加热 \geq 5000 次	连续加热 \geq 3000 次
关键零件尺 寸精度	流道孔内壁粗糙度 Ra	$\leq 0.2\mu\text{m}$	$\leq 0.4\mu\text{m}$
	平行度公差值	$\leq 0.02\text{mm}$	$\leq 0.04\text{mm}$
	出料孔间距极限偏差值	$\leq 0.02\text{mm}$	$\leq 0.05\text{mm}$
	板厚度极限偏差值	$\leq 0.02\text{mm}$	$\leq 0.05\text{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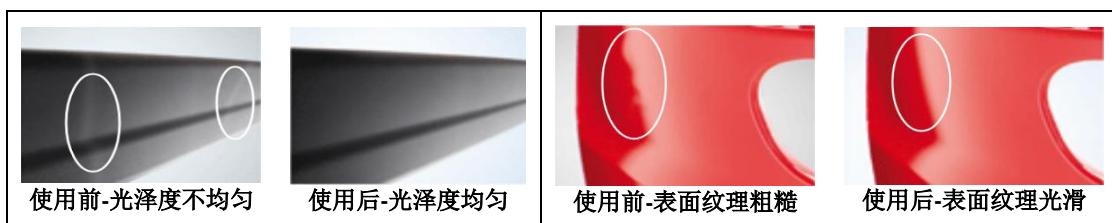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指标均已达到或超过客户通常要求的产品指标要求，公司亦不断创新投入，优化相应的技术与产品指标。

3、生产工艺创新

(1) 不断探索并改进生产工艺与方法，创新驱动产品升级

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始终将设计与生产工艺的创新优化作为核心驱动力，通过不断探索和改进技术方法，实现了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的双重提升，具体如下：

①通过优化驱动件控制提高产品光洁度：在汽车内外饰高光件、汽车车灯光导注塑件领域，产品表面光洁度要求极高，任何细微瑕疵都较为明显。传统工艺中，因剪切应力过大或料层不稳定导致的塑胶熔体分解、银丝、白点等问题严重影响产品质量。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结合生产经验，优化了驱动件控制技术，实现产品性能的显著提升，例如减压阀与活塞行程调节技术，为解决阀针打开过速导致的熔胶喷射问题，公司增设了减压阀硬件，并在缸体顶部设置调节杆，无需拆卸气缸主体即可调节活塞行程。这种无极调节方式使料流速度和流量的控制更加精准，有效解决了光泽度不均、表面纹理粗糙等产品表面质量问题。



②优化光洁度加工方式，减小流道粗糙程度：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崛起，车灯光源从传统卤素、氙气大灯向 LED 灯转变，厚壁光导产品的需求量急剧攀升。公司自 2021 年起启动光导产品开发项目，通过以下创新实现了产品的标准化和批量化生产，加工工艺优化：针对透明车灯的严格光学要求，公司将流道粗糙度可控制达到 $Ra0.2\mu m$ 以内，达到亚镜面效果，满足客户要求。此外，公司通过特殊结构设计，实现了流道拐角处的平滑过渡，确保流道无死角，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光学性能和质量稳定性。

③自主生产核心温控部件，优化产品效能并节省成本：精准温度控制是热流道系统的核心技术之一，但市场上电热元件存在绝缘度低、发热丝标准不统一等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公司自主研发了相应的核心技术，首先通过选用新型高温绝缘材料，有效解决了电热元件的绝缘问题。同时，通过改进发热丝制造工艺，实现了发热丝尺寸的精准控制和功率的稳定输出。公司开发的智能温控系统能够根据产品实时温度反馈自动调整加热功率，该系统将温度波动控制可稳定控制在 $\pm 3^{\circ}C$ ，部分部件能力可达到 $\pm 0.5^{\circ}C$ 以内，相比传统系统 ($\pm 5^{\circ}C$) 精度提升较多。这一创新不仅提高了产品的成型质量，还显著降低了生产成本。

(2) 材料精准选型，优化产品效能

在生产工艺创新的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材料的精准选型，不同的产品部件因其功能和使用环境的差异，对材料的性能要求也各不相同。因此，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的具体需求，持续开展材料适配程度的深入研发工作，精心挑选适配的材料种类，以确保产品在性能和质量上达到最优。

虽然根据客户下游需求的不同，在热流道系统主要构成的原材料钢材的选择方面具有不同的特殊要求，但整体需要相应钢材具有优异的抛光性、耐腐蚀性能，以确保产品的耐用度以及使用过程中成型的塑料模具的光洁度。以分流板为例，该部件在热流道系统中承担着重要的分流与导热功能，因此对材料的耐腐蚀性、耐高温性、硬度等方面都有着较高的要求。公司通过深入研究与不断实验测试验证，最终匹配到适合热流道注塑成型的新型高性能钢材，该钢材不仅具有优异的耐腐蚀性能，能够在恶劣的化学环境下长期稳定运行，而且具备出色的耐高温性能，能够在高温环境下保持稳定的机械性能与尺寸精度。此外，该钢材还具有较高的硬度，能够有效抵抗熔融塑料的冲刷与磨损，延长分流板的使用寿命，提高热流道系统的运行效率与可靠性。具体公司产品热流道系统的主要构成部件选择适配的材料种类及其增益创新效果如下：

热流道系统主要部件	材质种类	材料特质及增益创新效果
分流板	钢材 板材	公司结合多年生产经验、客户使用反馈以及生产成本效益等情况，不断寻找多种钢材板材的性能和多种处理方法，优化适用于公司产品的特种模具钢，目前选择主要产品的钢材板材因特别加入细化组织结构元素，具有优良的耐腐蚀特点，不需要特别的保养维护；并采用真空脱气，组织均匀致密，抛光

		性能出色；且已预先硬化处理，不需再进行热处理，适于直接加工，有利于公司产品的稳定性与加工生产的成本等。
喷嘴本体	钢材圆棒	公司选择适用于喷嘴本体的钢材圆棒，不断优化相应原材料的性能情况，目前系采用“真空脱气精炼+电渣重熔”技术冶炼，并经过“高温扩散”均匀化处理的钢材材料，有利于钢材内部更纯净，组织更加均匀，镜面抛光性能及大气防锈性能优异。
嘴芯	合金圆棒	公司产品嘴芯的原材料须具有优异的导热性、耐腐蚀性能，一般公司为达到相应要求，会选择一种具有优异机械性能和物理性能的新型金属合金。目前针对该部件材料，公司结合下游客户要求，优化材料选择，该材料具有优异的高温性能以及易加工的特性满足了生产中高温零件生产需求，可应用于连续高温生产条件下需要高导热，耐磨耐腐蚀的嘴芯零部件，目前热传导系数~100W/mk、软化温度>1500°C、拉伸强度 600-900MPa。
嘴帽	钢材圆棒	公司产品嘴帽部件对于钢材要求需兼顾高硬度与韧性，公司使用的钢材材料系采用加压电渣重熔（PESR）工艺进行冶炼，整个冶炼过程中在高达 16Bar 氮气中进行，并经过高温扩散均处理钢材内部更纯净，组织更加均匀，镜面抛光性能优异。此外，公司不断试验并优化成份配制，材料抗耐腐蚀性以及韧性表现更佳。经均质处理组织更均匀更具有相当出色的耐蚀性、抛光性和高韧性。
阀针	钢材圆棒	公司产品阀针部件使用的钢材系具有高硬度与韧性要求的高韧性高速钢，该钢的碳化物颗粒细小均匀，具有韧性高、切削性能优良，热塑性好等特点，同时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能，尤其是 600°C 温度下的红硬性能更为优良。

（3）推动非标产品的标准化与智能化，提升生产效率与质量控制

公司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特征，一套点位较多的产品往往包含上百个零部件，在实际加工生产过程中，这类高度定制化的产品不仅会增加生产管理的复杂性，也会相应提高生产成本。为有效解决这一问题，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优化为核心，通过标准化与智能化的双轮驱动，推动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和产品性能的显著提升。

在标准化建设方面，公司充分结合多年的生产经验，深入分析大量实际生产案例，将使用效果显著、技术成熟可靠的结构类型进行系统梳理，转化为标准设计规范。通过这一举措，公司成功打造了涵盖长短嘴芯、鱼雷式、梭形、内外双嘴芯、阀式锥针等多种类型的标准嘴型。这些标准嘴型在设计上具有高度的通用性和互换性，能够满足不同客户和产品的多样化需求。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采用标准嘴型不仅能够显著缩短产品设计周期，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还能通过统一的生产流程和质量标准，有效提升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从而增强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在智能化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合作研发引入定制化热流道产品智能配置设计系统，该系统结合公司历史案例情况，运用相关算法和数据分析技术，可自动生成生产 BOM 物料清单，帮助公司生产计划更加科学合理，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同时，公司亦在产品前端设计使用中不断优化该智能化配置设计系统，不断整改优化提升公司产品生产效率。

（三）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取得了丰富的创新型研发成果，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内客户的认可。公司获**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定授予的浙江省“专精特

新”中小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依靠自主研发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其中依靠多色热流道注塑核心技术的“尾灯三色热流道系统”产品获得“2023 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认定；依靠热流道驱动系统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形成的“采用行程可调气缸的热流道系统”产品入选“2025 年度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名单”，成为其中 25 项先进交通装备创新成果之一；依靠光导注塑模具的热流道系统技术与其他企业院校合作完成的“厚壁聚合物光学产品精密注射成形技术与装备”科技成果经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鉴定为“该项目技术难度大、创新性强，整体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研发中心被评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形成了 20 项发明专利、25 项实用新型专利、8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持续积极参与行业内的标准起草和修订工作，先后参与制定 2 项国家标准、3 项团体标准。

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公司出色的创新研发能力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科技转化成果取得较高创新认可。

综上所述，公司在创新投入、创新成果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具备较强创新能力以及明显的创新特征。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第一套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02.26 万元和 6,646.63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97% 和 23.37%，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特殊安排。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8.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人民币普通 A 股或不超过 1,504.2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人民币普通 A 股，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 万套热流道生产线项目	33,097.01	33,097.0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04.65	4,204.65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40,301.66	40,301.66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年产 3 万套热流道生产线项目	2504-330603-99-01-944898	绍市环柯审（2025）11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4-330603-99-01-402549	绍市环柯审（2025）12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若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中的相关内容。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 宏观经济波动与下游行业景气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以汽车行业为主，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汽车制造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而汽车制造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较明显的相关性，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均会对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业造成一定的影响。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到下游行业的发展环境，导致下游汽车产业景气度下降，则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将随之下滑，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行业竞争风险

热流道行业长期以来主要由外资品牌垄断，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逐渐发展成为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的生产服务商，但外资品牌热流道厂商起步早、业务体量大，品牌知名度高，仍占据国内热流道市场主要份额；近年来随着内资品牌企业逐步发展，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在市场开拓中的竞争对手会逐渐增加，另一方面，如果外资品牌采取价格战等方式争夺市场份额，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热流道系统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板、钢管等，属于价格波动较为频繁的大宗商品，对经济环境变化等外部因素变动较为敏感。虽然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及采购模式，能够将部分原材料成本通过调整产品报价方式向下游客户转移，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存在一定滞后性或超出客户接受程度，则原材料波动短期内会给公司营运资金及成本控制造成较大压力，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 产品终端应用领域较为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热流道产品终端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汽车行业客户贡献的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77%、93.30%、94.93% 和 93.50%，家电领域、3C 消费电子等领域的收入总体占比较小，公司产品终端应用领域总体较为单一。汽车行业系热流道主要应用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量市场需求及资源优化配置原则，将有限的生产资源集中投向汽车行业，优先保障汽车行业订单，逐步建立在汽车行业的良好口碑及品牌优势。但若汽车行业未来成长速度不及预期，或公司不能持续开拓家电领域、3C 消费电子等其他终端领域市场，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 下游主要客户销售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收入金额分别为 1,890.21 万元、2,778.40 万元、4,218.24 万元和 3,116.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6%、16.49%、17.99% 和 21.20%。公司前五名客户中，除比亚迪外其他主要客户变动较大，该等客户多为模具、零部件生产商；汽车行业竞争激烈，客户的采购需求易受自身展业情况、市场拓展成效及供应链合作策略等因素影响而发生变化。

若未来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恶化、战略调整，或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及服务能力等方面无法持续满足客户需求、丧失竞争优势，可能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波动甚至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582.12 万元、13,525.55 万元、17,864.83 万元和 21,561.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23%、80.32%、76.19% 和 73.34%（已年化），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712.56 万元、948.69 万元、1,116.50 万元和 1,366.37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6 次、1.40 次、1.49 次和 1.49 次，相对不高。**

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未来汽车领域等下游行业景气度下行，整车厂商销量不及预期，导致其出现资金链紧张、延迟付款等情形，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可能进一步拉长；同时，**公司客户以注塑模具厂为主，注塑模具厂因自身规模不大、单笔交易金额小等特点，受行业整体回款进度慢的影响，存在一定资金压力，且注塑模具厂更易因市场竞争加剧、经营不善等原因出现较大经营风险，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坏账金额相应增加，进而影响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此外，若公司未能对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管理、未能积极履行催收程序、放松信用政策，同样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 毛利率下降风险

热流道技术作为一项新型注塑成型技术近年来快速发展，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公司面临的竞争日益加剧。市场竞争的加剧将可能导致产品价格逐渐降低。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6.15%、55.17%、50.95% 和 50.31%，总体保持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同行业企业数量的增多，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供求关系可能发生变化，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产生波动，进而对公司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热流道系统根据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分为汽车车灯热流道系统和汽车内外饰热流道系统。报告期各期，汽车车灯热流道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65.33%、65.37%、64.91% 和 63.76%，总体保持较高水平；汽车内外饰热流道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47.02%、43.01%、39.56% 和 40.32%，总体有所下降。若未来公司汽车内外饰热流道系统收入增幅持续显著高于汽车车灯热流道系统，公司综

合毛利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56.81 万元、16,839.04 万元、23,446.54 万元和 14,699.31 万元，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870.27 万元、4,867.76 万元、6,887.18 万元和 4,030.7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整体呈现较好的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比亚迪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332.59 万元、1,108.78 万元、2,113.40 万元和 1,260.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3%、6.58%、9.01% 和 8.58%，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状况等外部因素影响，同时亦与公司的研发创新、市场开拓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公司所处的热流道系统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呈现高端市场由国际品牌主导、中低端市场国内外品牌充分竞争的格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价及毛利率总体有所下滑。**未来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主要客户进行压价或要求降价，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单价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未来若下游市场需求发生波动，公司与比亚迪等主要客户合作未能稳定持续，进而被其他供应商替代，将会对公司产品销量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和销量的下降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 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2.69 万元、-291.16 万元、1,470.66 万元和 1,278.65 万元，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若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而销售回款延迟、主要客户因面临较大经营风险而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因应收款项融资规模不断增加而导致公司流动资金被进一步占用等不利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 核心技术持续创新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下游主要应用在汽车行业，随着汽车智能化、低碳化、轻量化趋势日益明显，汽车塑料零部件的多样化、轻量化、智能化逐步成为主要发展趋势，公司所覆盖领域相应产品需求不断更新。公司依赖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与持续创新能力维持竞争优势，若公司无法及时跟上汽车行业的迭代步伐，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不足、市场份额流失。同时，持续创新需要大量投入，一旦研发成果无法有效转化或市场认可度低，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投资回报。

(二) 核心技术泄密与人才流失的风险

热流道系统行业是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是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虽然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与商业秘密保护措施，但仍面临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被侵犯和泄露的风险，若公司未能有效保障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保持竞争优势产生

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生产制造、质量控制、市场推广以及售后服务等多个环节，都需要深厚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人才，若出现技术人员大规模流失，公司无法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合适的替代者，将对公司经营及研发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土建工程、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生产等多个环节，对公司组织和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虽然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对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充分的论证，但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导致上述某一工程环节出现延误或停滞，公司募投项目将存在不能全部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二) 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亦经过了审慎、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但在项目实际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募投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者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此外，公司在开拓市场、产品销售过程中依然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着市场需求和产品推广低于预期、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三)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导致短期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根据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划，“年产3万套热流道生产线项目”达产年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1,530.90万元。由于募投项目实现收益需要一定过程，在建成及投产初期，相关折旧与摊销的增加将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可能致使公司盈利水平暂时面临下降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洪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洪潮合计控制公司78.5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聘请了独立董事，在组织和制度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决策等重要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二) 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发行结果受宏观经济、市场状况、投资者对公司股价认可度及未来预期等多因素影响，鉴

于上述因素的不确定性，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认购不足致发行失败风险。

(三)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绩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即期回报（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 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受公司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投资者心理预期、股票市场供求关系、国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及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面临一定的波动性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直接或间接的投资损失。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Zhejiang Hengdao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74202
证券简称	恒道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56334371X7
注册资本	3,92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洪潮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7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昌锋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昌锋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312000
电话号码	0575-85739668
传真号码	0575-85739008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hdnec.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drld.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洪俊杰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5-8573966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及相关部件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热流道系统及相关部件、控制器产品和技术服务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二) 挂牌地点

2024 年 12 月 9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3124 号），同意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恒道科技，证券代码：874202。

2025 年 4 月 14 日，全国股转公司公布《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

转公告〔2025〕140号）。按照市场层级定期调整程序，公司自2025年4月15日起调入创新层。

因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自2024年12月30日挂牌以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的情形。

（四）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发行人申请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办券商一直为国泰海通，未发生变动。

（六）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目前年报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报告期内，发行人年报审计机构未发生变动。

（七）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3124号），发行人股票于2024年12月30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未发生变动。

（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发行融资。

（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洪潮，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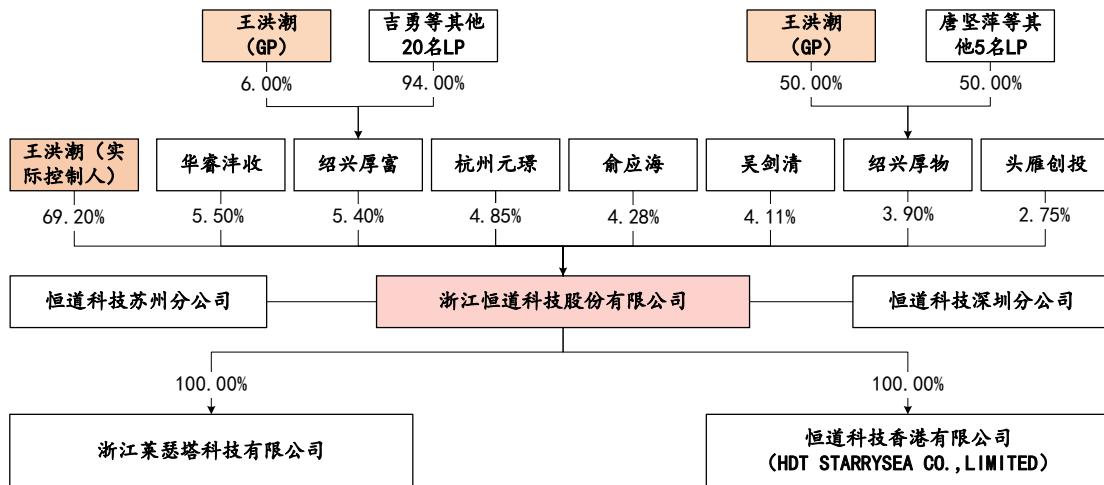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根据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决定派发现金股利 300.00 万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于 2023 年 10 月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00.00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事项。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洪潮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 69.20% 股权，其控制的绍兴厚富、绍兴厚物分别持有公司 5.40%、3.90% 的股权，王洪潮先生通过直接、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78.50%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王洪潮先生的简历情况如下：王洪潮先生，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职称。1997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技术部担任技术员；2000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在绍兴柯桥永新制管有限公司任职，历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兼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1 月，在绍兴市天畅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恒道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恒道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兼任绍兴厚富、绍兴厚物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杭州麒晟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华睿沣收	216.00	5.50	境内有限 合伙企业	否
2	绍兴厚富	211.76	5.40	境内有限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427.76	10.90	-	-

1、华睿沣收

(1) 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华睿沣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台州华睿沣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7G95EH5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横街二区 1 幢 5 单元 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8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 营业务的关系	无

(2) 股东构成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华睿沣收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台州城投沣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7,200.00	65.00%
2	台州市黄岩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333.33	20.83%
3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66.67	9.05%
4	郑建立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93%
5	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0.80%

6	浙江华荣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0.80%
7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0	0.80%
8	台州市创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0.80%
合计		-	88,000.00	100.00%

华睿沣收的普通合伙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宗佩民，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MA27U01X70。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1-288，经营范围包含：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绍兴厚富

(1) 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绍兴厚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绍兴市厚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BQ4PPK3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农副产品一条街 A22 号（得越书房）3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洪潮
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42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恒道科技员工持股平台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2) 股东构成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绍兴厚富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洪潮	普通合伙人	30.00	6.00
2	吉勇	有限合伙人	75.00	15.00
3	俞彭锋	有限合伙人	65.00	13.00
4	洪俊杰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0

5	唐坚萍	有限合伙人	40.00	8.00
6	郑荣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7	宋立国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8	张学元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9	王乐英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10	魏亦风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11	潘新芳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2	张凯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3	叶清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4	韩悦文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5	陆安健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6	徐伟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7	付晗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8	王显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9	王佳盈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20	毛圭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1	石悬悬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合计		-	500.00	100.00

注：合伙人宋立国已离世，其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变更事宜尚在办理中

（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9,240,000 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80,000 股新股(含本数,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52,320,000 股(含本数, 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00 万股, 公开发行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以发行 13,080,000 股进行测算)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王洪潮	27,155,946	69.20	27,155,946	51.90
2	华睿沣收	2,160,000	5.50	2,160,000	4.13
3	绍兴厚富	2,117,629	5.40	2,117,629	4.05
4	杭州元璟	1,903,140	4.85	1,903,140	3.64
5	俞应海	1,681,386	4.28	1,681,386	3.21
6	吴剑清	1,613,366	4.11	1,613,366	3.08
7	绍兴厚物	1,528,533	3.90	1,528,533	2.92
8	头雁创投	1,080,000	2.75	1,080,000	2.06
本次发行股份				13,080,000	25.00
本次公开发售股份				-	-
合计		39,240,000	100.00	52,32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王洪潮	董事长、总经理	2,715.59	2,715.59	69.20
2	华睿沣收	-	216.00	-	5.50
3	绍兴厚富	-	211.76	211.76	5.40
4	杭州元璟	-	190.31	190.31	4.85
5	俞应海	员工	168.14	168.14	4.28
6	吴剑清	-	161.34	-	4.11
7	绍兴厚物	-	152.85	152.85	3.90
8	头雁创投	-	108.00	-	2.75
合计		-	3,924.00	3,438.66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王洪潮、绍兴厚富、绍兴厚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王洪潮担任绍兴厚富、绍兴厚物执行事务合伙人, 分别持有绍兴厚

		富 6.00%、绍兴厚物 50.00%出资额
2	王洪潮、俞应海、俞彭锋（公司间接股东、绍兴厚富有限合伙人）	俞应海为王洪潮之姐夫；俞彭锋为王洪潮之外甥、俞应海之子
3	唐坚萍（公司间接股东、绍兴厚物与绍兴厚富有限合伙人）、潘新芳（公司间接股东、绍兴厚富有限合伙人）	潘新芳为唐坚萍之兄嫂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分别为华睿沣收、杭州元璟和头雁创投。上述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依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出资人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1	华睿沣收	SVE732	2022 年 3 月 22 日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271	2016 年 7 月 15 日
2	杭州元璟	SSM535	2021 年 9 月 24 日	杭州元璟睿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456	2019 年 1 月 2 日
3	头雁创投	SZT453	2023 年 3 月 31 日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0726	2017 年 1 月 4 日

2、股权代持事项

公司、子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事项，该等代持事项均已解除，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挂牌时于全国股转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

3、申报前 12 个月内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1）申报前 12 个月内引入新股东的基本信息

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公司以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引入新股东杭州元璟。2024 年 6 月 18 日，王洪潮与杭州元璟及恒道科技等主体签订《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转股对公司估值为 11 亿元，杭州元璟拟以 53,350,000 元的转让价款受让王洪潮转让的 1,903,140 股公司股份，同时约定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杭州元璟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元璟中小企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HX2F7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1-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圆璟三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95,1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元璟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5.62
2	天津圆璟睿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600.00	14.14
3	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25
4	杭州景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8.71
5	杭州圆璟鼎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7.17
6	云涌产业共赢（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12
7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12
8	杭州高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4.61
9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10
10	杭州惟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750.00	3.46
11	杭州惟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400.00	2.77
12	唐盈元源（湖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5
13	三亚达沃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84.00	1.73
14	德清县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4
15	杭州余杭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4
16	杭州圆璟三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400.00	1.23
17	三亚达沃兴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16.00	0.83
合计		-	195,150.00	100.00

（2）申报前 12 个月内引入的新股东入股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杭州元璟入股原因系，其看好热流道行业及公司的发展前景，认为入股公司可在未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经投资各方协商，同意由杭州元璟以受让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名下部分公司股权的方式

投资入股公司。鉴于华睿沣收、头雁创投于 2023 年 11 月投资入股公司时约定公司投前估值为 10 亿元，华睿沣收、头雁创投合计投资 9,000 万元，故华睿沣收、头雁创投投资入股后公司估值为 10.9 亿元。杭州元璟本次入股价格是投资各方参考上一轮融资投后估值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入股价格为 28.03 元/股，对公司估值为 11 亿元，定价依据合理、公允。

(3)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股东间以及新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概览”之“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 新股东是否属于战略投资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股东不属于战略投资者。

(5) 新股东的股份锁定情况

杭州元璟已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自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亦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的具体内容”。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1、股权激励情况

为激励骨干员工，稳定管理团队，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绍兴厚物、绍兴厚富而实施员工持股/股权激励。

(1) 绍兴厚物

2015 年 11 月，恒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00 万元，由 1,800 万元增加至 1,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绍兴厚物出资。同月，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2 年 5 月，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兴验[2022]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止，恒道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至人民币 1,900 万元整，其中绍兴厚物增加出资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 绍兴厚富

2022年6月，恒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355.20万元，由绍兴厚富增资138.54万元。同月，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2年10月，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2〕74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6月24日止，恒道有限已收到绍兴厚富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其中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38.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61.46万元。就本次股权激励，坤元评估出具了坤元评报〔2022〕1018号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绍兴厚物、绍兴厚富合伙人均对公司员工¹。其中，绍兴厚富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绍兴厚物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洪潮	普通合伙人	150.00	50.00
2	唐坚萍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7
3	蒋海红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
4	张帆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
5	王乐英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
6	周建祥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合计		-	300.00	100.00

2、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联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015年、2022年，公司共实施了两次员工持股/股权激励，报告期内已确认相应股份支付金额，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员工持股/股权激励已经全部实施完毕，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二) 特殊投资条款

1、公司挂牌前特殊投资条款的形成和解除情况

公司挂牌前特殊投资条款的形成、解除及条款情况详见公司挂牌时于全国股转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

¹ 合伙人宋立国已离世，其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变更事宜尚在办理中

截至公司挂牌时，公司相关主体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为恒道科技、王洪潮与杭州元璟、华睿沣收、头雁创投等主体于 2024 年 7 月签订的《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简称《B 轮股东协议》），涉及便利投资人转让公司股权的特殊投资条款；以及王洪潮与华睿沣收、头雁创投等主体于 2024 年 7 月签订的《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简称《A 轮补充协议》），涉及实际控制人附条件回购华睿沣收、头雁创投所持公司股权的特殊投资条款。

2、公司挂牌后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5 年 5 月 27 日，华睿沣收、头雁创投与王洪潮等主体签订了《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向北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前一日起，自动终止《A 轮补充协议》全部条款，且华睿沣收、头雁创投享有的股权赎回权及其他任何投资方特别权利自始无效，不因任何协议和安排恢复效力。

3、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主体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为恒道科技、王洪潮与杭州元璟、华睿沣收、头雁创投等主体于 2024 年 7 月签订的《B 轮股东协议》，其中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文件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主要义务主体
1	《B 轮股东协议》	3.9 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同一控制下体系内的其它基金，本协议的所有权利义务保持不变，均由受让股东承继，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应投有效赞成票并签署相关决议等文件保证股权转让的实现。	实际控制人（王洪潮）、俞应海、绍兴厚富、绍兴厚物、吴剑清
2		3.10 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向实际控制人推荐的第三方出售投资方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综合考虑届时公司的经营状况等信息的前提下确定交易价格与条件并另行签署书面协议。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同意并应促使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对投资方退出的程序要求或文件签署等予以配合。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系关于投资人转让公司股权的便利性条款，具有合理性。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对赌责任等相关违约责任，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相关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莱瑟塔

子公司名称	浙江莱瑟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乐业路9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乐业路96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热流道系统及相关部件、控制器产品和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莱瑟塔主要从事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及相关部件的生产和销售；莱瑟塔与恒道科技主营业务具有一致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恒道科技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9,422.23万元（2024年末）；11,729.66万元（2025年6月末）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6,897.85万元（2024年末）；7,451.19万元（2025年6月末）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477.61万元（2024年）；553.33万元（2025年1-6月）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

(2) 恒道香港

子公司名称	恒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HDT STARRYSEA CO.,LIMITED”）
成立时间	2024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200万美元
注册地	UNIT 2 LG 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HK
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 2 LG 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HK
主要产品或服务	热流道系统及相关部件、控制器产品和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恒道香港主要从事热流道系统等产品的贸易和服务；恒道香港与恒道科技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恒道科技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428.47万元（2025年6月末）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425.18万元（2025年6月末）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6.56万元（2025年1-6月）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

注：2024年，恒道香港尚未开展经营

(3) 江西恒道

子公司名称	江西恒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305万元

实收资本	305 万元
注册地	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上饶茶亭产业园）发展大道以北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上饶茶亭产业园）发展大道以北
主要产品或服务	热流道系统及相关部件、控制器产品和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江西恒道主要从事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及相关部件的生产和销售；江西恒道与恒道科技主营业务具有一致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恒道有限持股 98.36%、王鑫持股 1.64% [注 1]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注 2]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

注 1：王鑫所持股权系代王洪潮持有，委托持股关系已随江西恒道清算解除

注 2：江西恒道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江西恒道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上饶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江西恒道设立时系恒道有限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王洪潮担任法定代表人。2023 年 3 月 27 日，江西恒道通过简易程序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完成注销。报告期内，江西恒道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江西恒道注销程序合法合规，相关资产、人员和债务的处置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分公司情况

1. 恒道科技苏州分公司

名称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E7TP2F0N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甪直大道 38 号 7 号楼 609 室
负责人	吉勇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恒道科技深圳分公司

名称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85AWK1H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社区沙江东路 15 号 614
负责人	俞彭锋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董事会由王洪潮、俞彭锋、唐坚萍、吉勇、付晗、叶春辉、邓水岩、沈洪垚共 8 人组成，其中叶春辉、邓水岩、沈洪垚 3 人为独立董事，付晗为职工代表董事，王洪潮为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王洪潮、唐坚萍、吉勇、洪俊杰 4 人，其中财务负责人为唐坚萍，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洪俊杰。

1、董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期间
1	王洪潮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
2	俞彭锋	董事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
3	唐坚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
4	吉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
5	付晗	职工代表董事	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
6	叶春辉	独立董事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
7	邓水岩	独立董事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
8	沈洪垚	独立董事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1）王洪潮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情况”。

(2) 俞彭锋先生, 1986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10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 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职员; 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8 月, 任恒道有限技术副总监; 2020 年 11 月至今, 任莱瑟塔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3 年 8 月至今, 任恒道科技董事、技术副总监; 2024 年 11 月至今, 任恒道香港董事。

(3) 唐坚萍女士, 1985 年 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 任绍兴银泰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人员; 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 任绍兴柯桥永新制管有限公司财务人员;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 任绍兴市天畅热流道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人员; 2011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 任恒道有限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 任莱瑟塔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 任恒道科技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1 月至今, 任恒道科技董事、财务负责人。

(4) 吉勇先生, 1987 年 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 在柳道万和(苏州)热流道系统有限公司历任研发设计工程师、销售主管;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任昆山科锐嘉热流道系统有限公司技术经理;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 任恒道有限技术总监; 2023 年 8 月至今, 任恒道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5) 付晗先生, 1995 年 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助理工程师职称。2018 年 11 月至 2023 年 8 月历任恒道有限研发部工程师、研发经理; 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 任恒道科技研发经理、监事; 2025 年 8 月至今, 任恒道科技研发经理、职工代表董事。

(6) 叶春辉先生, 1977 年 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学历, 副教授职称。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 在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 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 在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担任 985 学术骨干、副研究员; 2009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 担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 2017 年 8 月至今, 担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2023 年 8 月至今, 担任恒道科技独立董事; 现兼任宁夏大学特聘教授、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调查中心主任、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邓水岩先生, 1969 年 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 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职称。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仙桃市支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2010 年 1 月起, 在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至 2019 年 12 月, 历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2019 年 12 月至今, 担任总经理助理, 2021 年 10 月至今, 担任副总经理; 2021 年 9 月至今, 担任洁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董事; 2023 年 8 月至今, 担任恒道科技独立董事; 曾于 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浙江财经大学兼职教授,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沈洪垚先生, 1981 年 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学历, 教授

职称。2010年10月至2013年1月，在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在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制造自动化实验室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3年1月起，在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任教，2021年12月晋升教授；现任浙江大学高端装备研究院副院长。2023年8月至今，担任恒道科技独立董事；现兼任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于2017年10月至2021年1月担任苏州润智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共3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期间
1	邓水岩	召集人	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8日
2	叶春辉	委员	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8日
3	俞彭锋	委员	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8日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情况”相关内容。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期间
1	王洪潮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8日
2	唐坚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8日
3	吉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8日
4	洪俊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5年1月26日至2026年8月18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王洪潮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情况”。

（2）唐坚萍女士，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情况”。

（3）吉勇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情况”。

（4）洪俊杰先生，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4年7月至2015年5月，任融创中国杭州公司管培生；2015年6月至2021

年3月，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高级经理；2021年4月至2024年6月，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业务总监；2024年7月至2025年1月，任恒道科技总经理助理；2025年1月至今，任恒道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王洪潮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155,946	891,324	-	-
俞彭锋	董事	董事	-	275,292	-	-
唐坚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财务负责人	-	424,166	-	-
吉勇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	317,644	-	-
付晗	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董事	-	42,353	-	-
洪俊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11,763	-	-
俞应海	员工	王洪潮之姐夫、俞彭锋之父亲	1,681,386	-	-	-
潘新芳	员工	唐坚萍之兄嫂	-	42,353	-	-

注：上表中间接持股票系指相关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绍兴厚物、绍兴厚富持有发行人股份，绍兴厚物、绍兴厚富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限售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王洪潮	董事长、总经理	绍兴厚富	30万元	6.00%
		绍兴厚物	150万元	50.00%
		杭州麒晟进出口有限公司	35.20万元	40.00%
俞彭锋	董事	绍兴厚富	65万元	13.00%
唐坚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绍兴厚富	40万元	8.00%
		绍兴厚物	50万元	16.67%
吉勇	董事、副总经理	绍兴厚富	75万元	15.00%
邓水岩	独立董事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859.SZ) [注 2]	-	0.02%
沈洪垚	独立董事	苏州润智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0万元	90.00%
付晗	职工代表董事	绍兴厚富	10万元	2.00%
洪俊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绍兴厚富	50万元	10.00%

注1：投资金额系认缴出资额/持有股份数

注2：邓水岩持有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 万股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1	王洪潮	董事长、总经理	绍兴厚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绍兴厚物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麒晟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2	俞彭锋	董事	莱瑟塔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恒道香港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3	邓水岩	独立董事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发行人关联方
			洁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4	叶春辉	独立董事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5	沈洪垚	独立董事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俞彭锋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洪潮之外甥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3、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薪酬组成与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年度津贴；非独立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构成为工资和奖金，具体金额根据其所处岗位职责、贡献度及考核结果等因素确定。

(2)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192.04	300.11	249.83	212.87
利润总额（万元）	4,838.21	7,969.72	5,721.78	4,598.83
占比	3.97%	3.77%	4.37%	4.63%

4、报告期期初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恒道有限未设立董事会，由王洪潮担任执行董事；2023年8月18日，公司设立

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王洪潮、俞彭锋、唐坚萍、吉勇、叶春辉、邓水岩和沈洪垚；202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付晗为职工代表董事。

(2)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恒道有限未设立监事会，由俞应海担任监事；2023年8月18日，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包括宋立国、张学元和付晗。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恒道有限总经理为王洪潮，财务负责人为唐坚萍；2023年8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洪潮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吉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唐坚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2025年1月20日，唐坚萍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25年1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聘任洪俊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 上述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因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团队等而实施，不属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应海、绍兴厚富、绍兴厚物、杭州元璟、非独立董事、时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9日、2025年8月13日	长期有效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应海、绍兴厚富、绍兴厚物、华睿沣收、非独立董事、时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12日、2025年8月13日	长期有效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的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5月12日	长期有效	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12日、2025年8月13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12日、2025年8月13日	长期有效	欺诈发行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12日、2025年8月13日	长期有效	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9月18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睿沣收	2024年9月18日、2025年5月12日、2025年8月13日	长期有效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12日、2025年8月13日	长期有效	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12日、2025年8月13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5月12日、2025年8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公司	2025年5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5月12日	长期有效	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年9月4日	长期有效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9月18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前期公开承诺系公司相关主体于申请挂牌时做出的有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二、前期公开承诺的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睿沣收	2024年9月18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9月18日	长期有效	关于防止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俞应海、绍兴厚富、绍兴厚物、杭州元璟	2024年9月18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9月18日	长期有效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9月18日	长期有效	房屋等建筑物或构筑物相关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9月18日	长期有效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的具体内容”及附件之“二、前期公开承诺的具体内容”。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及相关部件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拟重点支持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热流道系统，是热流道注塑模具中核心加热组件系统，广泛应用于汽车车灯、汽车内外饰、3C 消费电子等领域。

凭借较强的产品研发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对市场的深度理解，公司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迅速提供定制化设计方案以及质量稳定的产品供应能力，在热流道领域具有良好的行业口碑，赢得了众多优质客户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热流道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覆盖汽车领域的车灯、汽车内外饰等部件，其余少部分应用于 3C 消费电子、家电等领域，经过多年市场耕耘与考验，公司积累了丰厚的客户资源，先后成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主机厂、汽车零部件厂和注塑模具厂的配套供应商。公司与比亚迪（002594.SZ）、安瑞光电（三安光电（600703.SH）之全资子公司）、嘉利股份(874616.NQ)、星宇股份(601799.SH)、海泰科(301022.SZ)、格力电器(000651.SZ)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下游应用到比亚迪、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理想、蔚来、奇瑞等知名汽车品牌中。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公司深耕热流道行业多年，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工艺积累，具备深厚的技术储备，已形成多色热流道系统技术、光导注塑模具的热流道系统技术、热流道系统成型与流道排布分析技

术、热流道系统无死角技术、热流道系统精准温控技术、热流道驱动系统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公司依靠多色热流道注塑核心技术的“尾灯三色热流道系统”产品获得“2023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认定；依靠热流道驱动系统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形成的“采用行程可调气缸的热流道系统”产品入选“2025年度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名单”，成为其中25项先进交通装备创新成果之一；依靠光导注塑模具的热流道系统技术与其他企业院校合作完成的“厚壁聚合物光学产品精密注射成形技术与装备”科技成果经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鉴定为“该项目技术难度大、创新性强，整体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研发中心被评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形成了**20**项发明专利、**25**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持续积极参与行业内的标准起草和修订工作，先后参与制定2项国家标准、3项团体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热流道系统，收入占比各期均超过9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热流道系统	14,051.87	96.00%	22,588.47	96.84%	16,301.84	97.03%	13,718.30	96.41%
其他	584.84	4.00%	737.26	3.16%	498.38	2.97%	511.38	3.59%
合计	14,636.72	100.00%	23,325.73	100.00%	16,800.22	100.00%	14,229.68	100.00%

2、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热流道系统及相关部件、控制器产品和技术服务，具体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类别明细
热流道系统		汽车车灯领域热流道系统、汽车内外饰领域热流道系统、其他领域热流道系统
其他	热流道系统配件	嘴芯、嘴帽、阀针、加热器、传感器等热流道系统配件
	控制器	温度控制器、时序控制器及相关配件
	售后服务	热流道系统的维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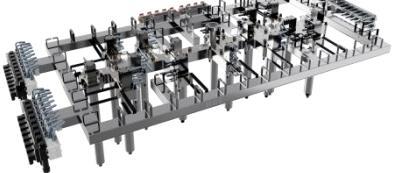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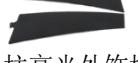
（1）热流道系统

公司主要产品是热流道系统。热流道系统是安装在热流道注塑模具的关键核心加热组件，热流道系统由分流板、喷嘴、加热器等精密部件，搭配驱动组件与温控系统组装而成。在注塑过程中，热流道系统发挥着至关重要作用，将熔融的塑料粒子注入到注塑模具的型腔之中，并保持该温度不变，使得注塑过程中流道内的塑料处于熔融状态，流道内时刻畅通，产品在脱模的过程中不会产生回料。

公司热流道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由于对零部件的加工精度、可靠度、复杂程度、使

用寿命等存在较高要求，因而汽车注塑模具大多采用热流道技术进行注塑成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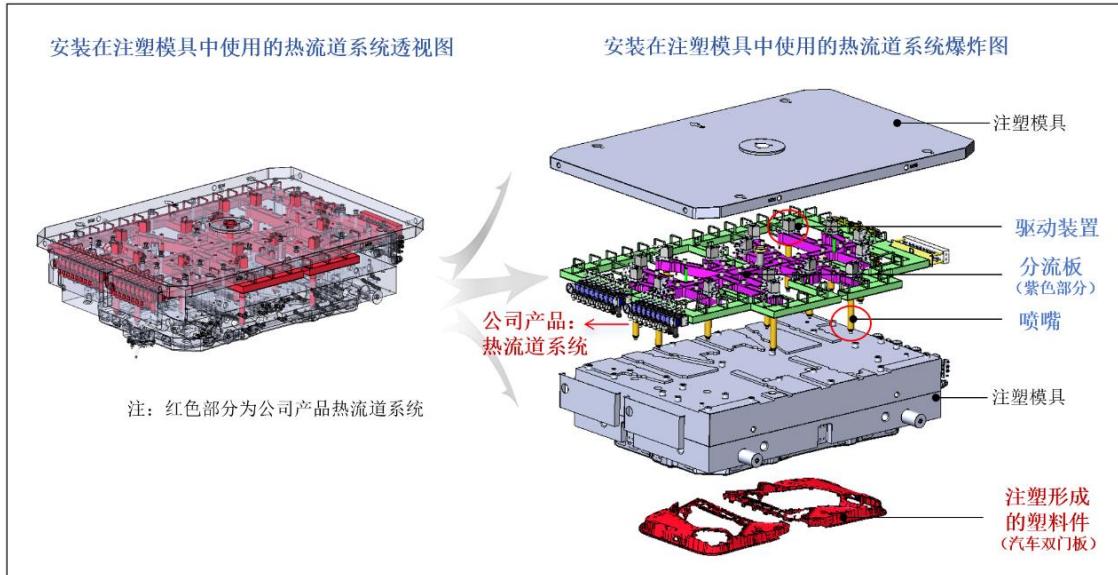
公司热流道系统产品及下游产品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公司产品示例图片	注塑成型产品示例图		主要应用注塑件与案例
汽车车灯热流道系统	 例：整体式气动针阀十九点位热流道系统	 三色尾灯	 前灯面罩	1、下游应用塑料部件 汽车车灯类塑料部件，例如前灯面罩、尾灯面罩、高位刹车灯、氛围灯导光条、导光块、装饰圈、反射镜、车灯壳体等
		 装饰圈	 氛围灯导光条	
		 贯穿车尾灯		
	 例：整体式气动针阀六点位热流道系统	 贯穿车前灯		2、部分应用车型案例 比亚迪秦 L、宋 L；仰望 U8、U9 等；腾势 Z9、N9；理想 L6、L7、L8、L9；小鹏 G9；极氪 009；赛力斯问界 M5；红旗 HS5；名爵 MG5、MG6；荣威 RX5 等
		 尾灯装饰条		
汽车内外饰热流道系统	 例：整体式液压针阀十六点位热流道系统	 格栅	 B柱高光外饰板	1、下游应用塑料部件 汽车内外饰类塑料部件，例如发动机罩、仪表板、门板、内饰板、副仪表、ABCD 柱装饰板、保险杠、电镀件装饰条、高光外饰板、格栅、轮毂罩等
		 仪表盘骨架	 C柱内饰板	
		 保险杠	 侧围板	
	 例：开放式六点位热流道系统	 尾门板	 油箱盖底壳	2、部分应用车型案例 比亚迪秦 L、宋 L；仰望 U8、U9；理想 L6、L7、L8、L9；奥迪 A6；小米 SU7；腾势 D9 等
		 副仪表骨架	 发动机盖	

公司产品依据汽车车灯、汽车内外饰等不同应用领域进行细分，主要是由于各领域塑料零部件在透光度、表面光洁度、美观性、塑料类型等特性上存在差异，进而导致公司产品在材料配型、结构设计、流道直径、流道内孔粗糙度、驱动组件等方面呈现出不同特点。以汽车车灯类注塑件为例，通常其体积小于仪表盘、保险杠等汽车内外饰类注塑件，因此汽车车灯类热流道系统多采用压缩空气作为动力源来控制针阀的开闭，以此实现对塑料熔体流动的精准操控；而针对大型注塑件的汽车内外饰热流道系统，则倾向于使用液压油作为动力源，油阀驱动能够提供更强的动力。此外，鉴于

汽车车灯类塑料件对透光度和平整度的高要求，其对应的热流道系统在流道内孔粗糙度、温控精准性、角度块设计等方面，相较于汽车内外饰热流道系统，有着更为精密的设计和制造标准。

公司热流道系统产品使用时系安装在热流道注塑模具内部，以整体式液压针阀十六点位热流道系统为例，其在下游注塑模具中的使用结构如下：



相较于传统的冷流道注塑技术，热流道技术是注塑成型技术发展的新阶段，通常使用在汽车、3C消费电子、家电、医疗等领域中。热流道技术是通过对注塑模具内的热流道系统进行精准控温，使流道内塑料保持熔融状态，在开模时只需取出冷却固化的塑料制品，可以显著提高模具生产塑料制品的生产效率、质量和精度，并降低能耗。因热流道技术难度高，热流道系统通常由专业公司制造和经营，注塑模具的生产企业与热流道系统的生产和服务公司合作，共同完成注塑模具的设计和制造。

(2) 其他主营业务产品

产品名称	用途	产品示例图
热流道系统配件	因客户热流道系统部分配件更换或维修等需求，公司向客户销售嘴芯、嘴帽、阀针、加热器、传感器等热流道系统零部件	
控制器	包括温度控制器、时序控制器：温度控制器具有启动、温度报警等功能，将热流道系统中的各个加热区域的温度精确地维持在设定值；时序控制器系应用在针阀式热流道系统中，控制电动、电磁或气动驱动的阀针的装置，实现热流道喷嘴打开闭合切换。控制器是外置装置，公司可搭配热流道系统产品时一并提供，或向客户单独销售控制器	

售后服务	因客户需求，公司向客户提供热流道维修等服务	
------	-----------------------	--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热流道系统	14,051.87	96.00	22,588.47	96.84	16,301.84	97.03	13,718.30	96.41
其中：汽车车灯热流道系统	6,185.11	42.26	10,167.05	43.59	9,124.96	54.31	7,015.82	49.30
汽车内外饰热流道系统	7,500.44	51.24	11,975.89	51.34	6,550.99	38.99	6,328.07	44.47
其他热流道系统	366.33	2.50	445.53	1.91	625.88	3.73	374.41	2.63
其他	584.84	4.00	737.26	3.16	498.38	2.97	511.38	3.59
合计	14,636.72	100.00	23,325.73	100.00	16,800.22	100.00	14,229.6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热流道系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系公司主要销售产品。

（二）发行人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模式为通过销售热流道系统及零部件产品获取合理利润。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产品研发、材料采购、生产制造、销售发货以及售后服务，通过产品销售获取营业收入和利润。公司热流道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覆盖汽车领域的车灯、汽车内外饰等部件，其余少部分应用于 3C 消费电子、家电等领域，随着技术研发实力的不断增强，未来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将会不断拓展，应用场景将会更加丰富。

2、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热流道系统，该产品是热流道注塑模具的核心组件，系根据客户特定需求制作的非标部件，具备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提供服务，有利于提升公司服务效率与客户粘性。

在获取新订单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来实现，亦有个别客户因内部管理要求系通过参与项目招标方式取得。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集中在汽车领域，包括汽车主机厂、汽车零部件厂及模具厂等。公司通过参加行业展会、主动拜访、行业内推荐以及参与项目投标等多种方式积极拓展业务并获取订单资源。随着公司在热流道领域内的知名度不断提高，部分客户亦会主动询价并与公司签

订销售合同。

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销售管理内控体系，制定了《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在销售管理方面，公司销售流程如下：目标客户提出订单需求后，公司了解需求后启动客户合同方案评审流程，评审通过后与客户进行议价和定价，而后制作并签署销售合同。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铜材、合金、电磁阀、加热元器件等，上述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

因行业特性及下游客户需求的差异性，公司实行“以产定采+合理备货”的采购模式。公司专设采购部负责日常生产经营中的采购工作，并制定了《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制度》《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等文件，建立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

在采购流程管理方面，采购部根据生产等部门提交的物料需求清单，结合实际库存、排产计划以及供应商备货周期等因素确定采购计划，并按照公司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采购。

4、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热流道系统，不同系列产品的结构、规格、材质要求等存在差别，定制化属性高，因此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方式展开生产，为提高生产效率，针对部分标准零部件公司结合销售订单情况予以合理备产。

在生产具体实施上，销售订单形成后公司技术部门组织设计图纸，图纸设计完成且评审完毕后，即转交生产部门组织生产，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生产人员按照产品设计方案进行各工艺的零部件加工，主要加工的零部件包括分流板、喷嘴、加热器、驱动组件及其他零配件等，不同部件的机加工工序可通过各类型数控机床同步执行加工，生产工艺主要涉及外形加工、粗加工、平面磨、精加工、抛光、组装等步骤，其中核心工序公司采用自主生产方式，部分电镀、热处理等系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各类零部件机加工完成后，进行质量检测，随后进行成品组装，由质检部门进行成品质检，产品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后续安排发货。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生产流程管理制度，对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中各个节点设置了明确的控制措施，在保证产品质量和按时交付的基础上不断提高生产效率，保障客户的供货需求。

5、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确定了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建立了规范的研发设计管理流程，设立研发部全面负责公司研发工作。研发部具体负责研究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组织研发立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等，公司研发流程包括研发项目立项申请、产品设计开发、产品试制、产品验证与验收、项目结项。研发项目经公司审批后进行项目结项，转化为研发成果，项目成果可为专利、产品、新标准等。此外，公司亦注重产学研合作，通过资金支持、课题合作、人才培养等方式与多家高等

院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为公司技术研发、产品迭代创新及人才储备提供相应支撑。

6、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在结合所处行业特点、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行业技术变化及生产方式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后确定。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经验及科学的管理方式，形成了现有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模式，符合自身发展需要及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保持稳定，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且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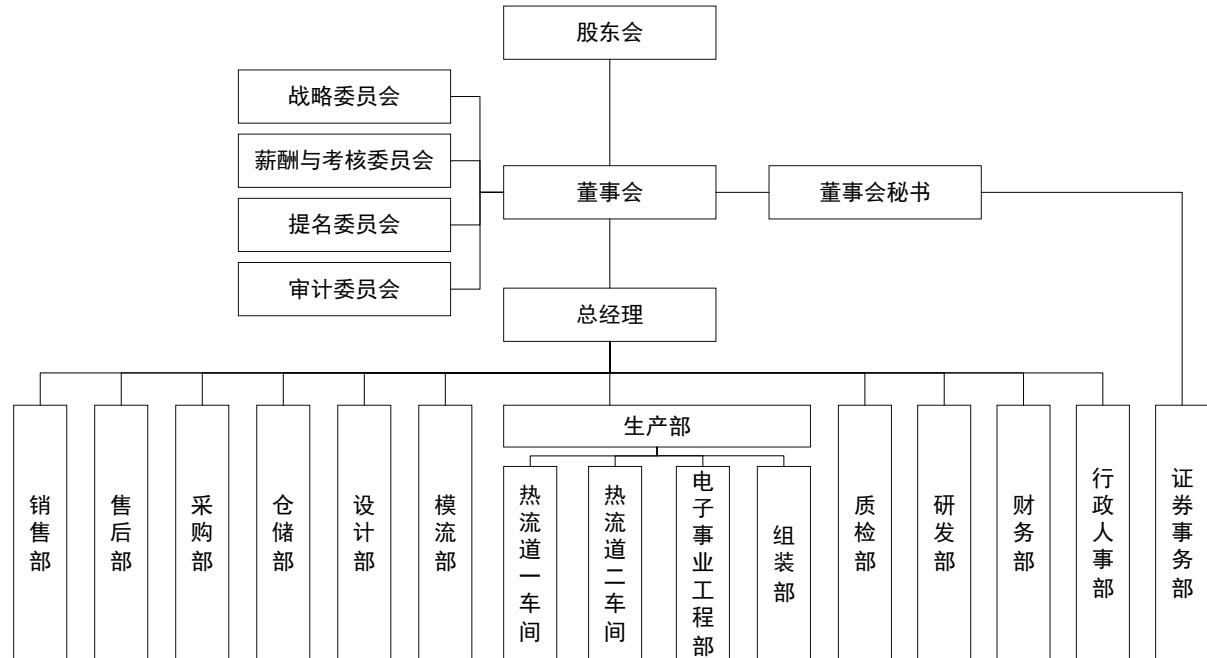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及相关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凭借不断提升的研发创新能力以及十余年来深厚的品牌优势，立足于汽车领域热流道系统市场，公司产品线已由最初的单一领域的热流道系统产品逐步扩展至汽车车灯、内外饰等多个应用领域等技术水平更高的产品。同时，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聚焦行业前沿技术，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新产品、探索新领域，不断提升自身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1、组织架构图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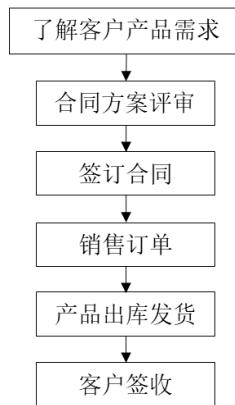
如下：

职能部门	职责说明
销售部	年度销售计划和区域市场的销售任务指标的拟定、分解；根据销售目标和销售计划，执行产品销售和客户拓展工作；负责订单管理、合同管理、销售回款管理；收集客户满意度，持续跟踪客户需求，维护客户关系；负责公司品牌策划及企业形象策划与实施，如公司展室布置管理，对外宣传材料保管，参加展会工作实施等。
售后部	提供现场调试、培训等售后服务，及时将客户需求、现场问题反馈回公司，并协同销售部解决；负责热流道系统售后问题的解决方案制定及情况跟踪；指导、培训客户热流道系统的 basic 知识及注意事项等；负责客户服务资料的制定和保管工作。
采购部	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制定物资采购计划；跟踪公司产品主要材料市场行情，优化采购渠道，控制采购成本；建立并完善供应商档案，落实供应商询价机制；负责采购合同的起草、签订、评审和履行工作；执行原材料采购，跟进材料入库情况，对材料采购质量负责。
仓储部	根据生产计划和物料储备情况下达物料采购需求；负责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的出入库管理；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维护以及消防安全工作，确保物资安全；做好定期仓库盘点工作，及时结出月末库存数报公司财务部做好各种单据报表的归档管理工作。
设计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设计工作，根据客户需求形成产品方案、确定技术参数、工艺标准等；负责对产品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设计问题提供支持。
模流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模流分析工作，持续优化产品设计和工艺。
生产部	下设电子事业部、热流道一车间、热流道二车间、组装部。负责制定、协调、执行生产作业计划，确保公司生产指标的完成；对生产过程进行督促、检查及控制，确保质量体系在生产中的顺利实施，落实安全文明生产；完成产品的总装、标识（出厂标记）工作。
质检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公司质量方针、目标的实施与实现；负责对原材料、外购件入厂质量检验的执行及异常情况的报告与处理，协助采购部对原材料厂商进行质量能力评估和验证工作；负责对产品入库进行监控，出库进行抽检确认；检验器具的使用、保管及按规定交送检修；负责对产品功能和性能检测；负责制造过程产品品质统计。
研发部	负责组织制定企业技术标准、产品标准等，组织方案设计、技术评审、产品试制、产品鉴定查新等工作；负责公司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产品工艺、品质的改进和提升；负责技术文件的管理；负责做好公司标准和专利（知识产权、规划，实施相关标准及申请专利）管理；阶段性提出对产品设计、工艺等方面的改进建议与意见。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总经理报告；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负责效益核算，汇总年度运算资料；负责总分类账、日记账等账簿登记记录，会计报表的编报；负责会计意见反馈及督促，税务及税法研究等。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办公室行政、文书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劳动、人事、分配、考核、培训等工作；负责公司食堂、集体宿舍的管理以及后勤保卫工作；促进公司工作规范化管理。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修订及梳理；负责公司三会管理；负责 IPO 申报过程各项工作的协调、跟进、落实；负责信息披露、股权管理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证券相关事务。

2、主要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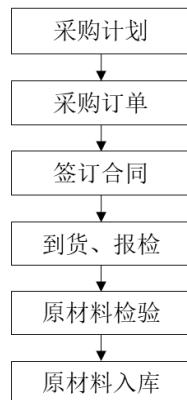
(1) 销售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为热流道系统，具有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公司目标客户提出订单需求后，公司了解需求后启动客户合同方案评审流程，评审通过后与客户进行议价和定价，而后制作并签署销售合同，取得订单后开始产品设计与生产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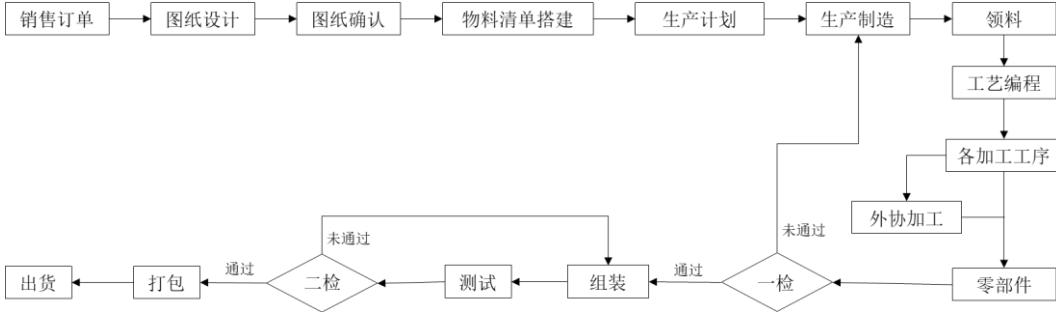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图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铜材、合金、电磁阀、加热元器件等，因行业特性及下游客户需求的差异性，公司实行“以产定采+合理备货”的采购模式，结合销售与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进行采购物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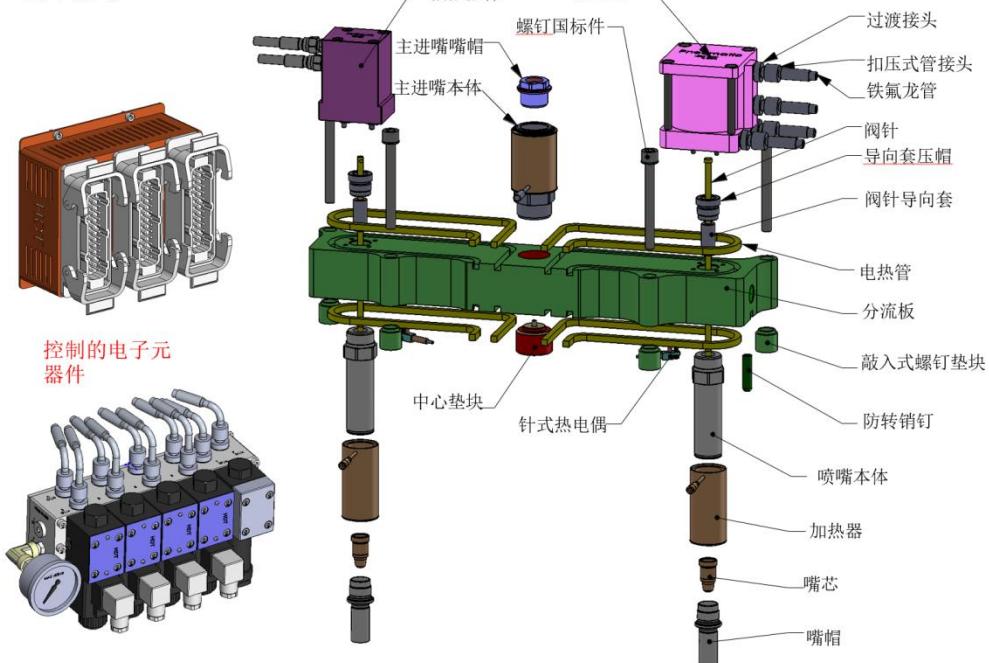
(3) 生产流程图

公司产品主要为热流道系统，其生产过程首先由设计部门制作产品设计生产图纸，生产部门依据生产图纸，主要使用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数控机床设备将所需的不同部件进行机加工处理，后续再将各类配件进行组装装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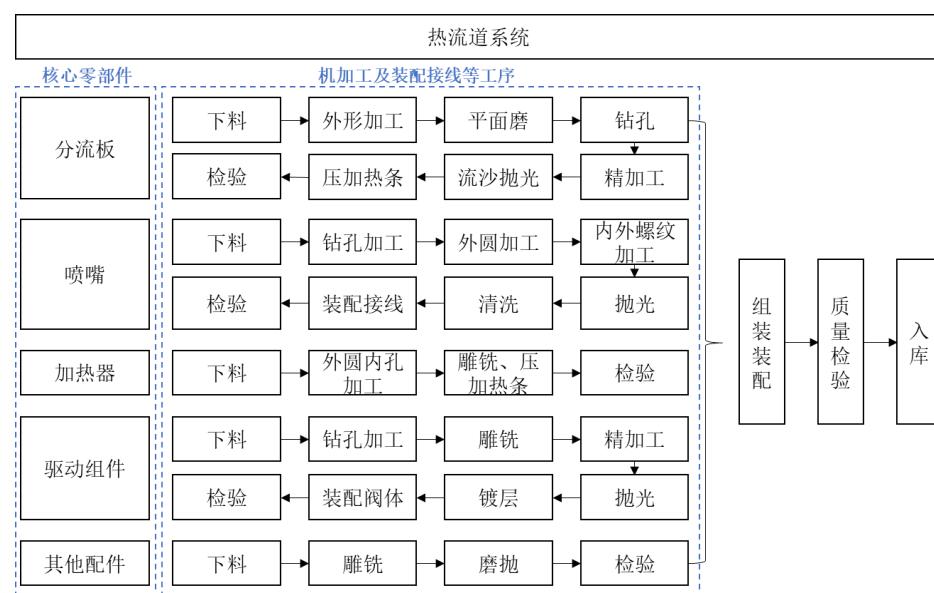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系由多个零部件组装集成构成，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以及优化成本效益，部分部件通过自主加工形成，公司产品的主要零部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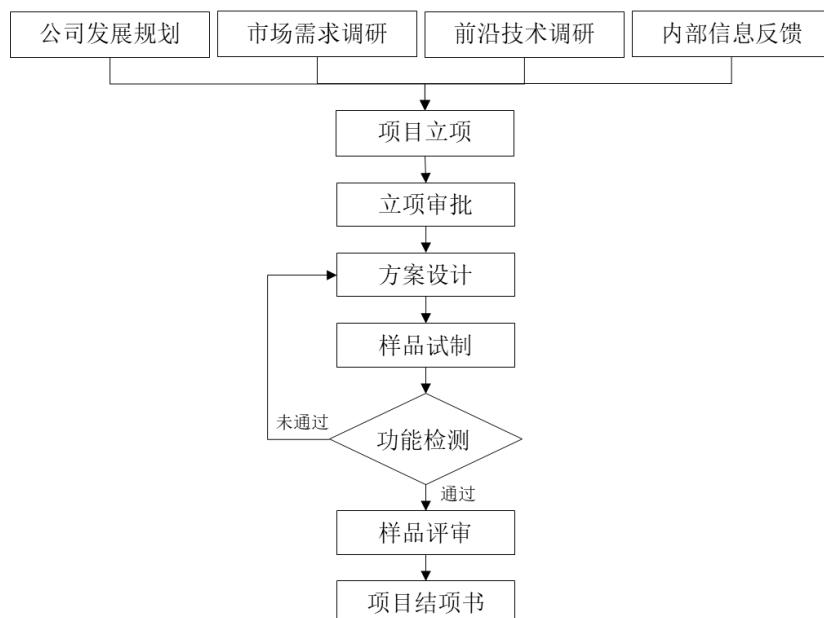
针阀式



其中，涉及到的核心配件主要包括分流板、喷嘴、加热器、驱动组件以及其他零配件等。上述不同部件的机加工工序系相互独立工艺，不同工艺流程环节可以同步执行，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4) 研发流程图



(五)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及相关部件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型		产生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与措施	排放标准
废水	厂区雨水	职工生活	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	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排入市政截污管网，送绍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喷漆烘干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达标后排放
	抛光打磨粉尘	抛光打磨	通过密闭式集尘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达标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	
	喷砂粉尘	喷砂	通过密闭式集尘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达标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粉尘	焊接焊条	经自带的集尘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出通过高排气筒排放	
	油烟废气	职工食堂	安装油烟去除率大于 85% 专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引风机引出通过排气筒至屋顶排放	
固体废弃物	金属边角料、金属切屑、废切削液、磨泥、废液、废液压油、废导轨油	下料、雕铣、粗磨、精磨、焊接、清洗	一般固体废弃物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妥善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回收或处理
	废包装材料	拆包装	一般固体废弃物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粉尘收尘	废弃处置	送垃圾填埋卫生填埋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置	
噪声	噪声	车间设备	合理布置厂房及高噪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达标后排放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规定，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主要污染物为少量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公司针对以上污染物防治措施得当，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尽全力将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降低到最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支出金额分别为 17.42 万元、3.57 万元、21.78 万元和 12.07 万元，主要内容为危险废弃物处置费、检测费、环保设备购置费等环保相关费用，2022 年、2024 年因公司新购置环保设备，因此环保投入金额高于 2023 年度。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较少，需要处置费用较少，公司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及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分支机构的无违法信用报告、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上饶市广信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恒道科技及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恒道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专注于热流道系统及相关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系注塑模具的核心部件，应用于塑料制品加工过程。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下“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即塑料加工工业中所使用的各类专用机械和装置的制造）。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公司所属热流道行业实施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宏观调控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制。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和全国模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发改委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国家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等。工信部主要负责加强和改善工业和通信业行业管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工业和通信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和约束作用。根据职责分工拟订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产业政策、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主要职责包括开展行业信息统计，研究模具行业现状、发展方向、战略和政策目标，提出行业发展政策建议；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和修改模具产品的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组织并建立本行业技术经济信息交流网络，提供信息服务；组织开展模具行业经济、技术的有关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对行业相关人员的培训；开展对模具行业企业的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等。

全国模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直属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其主要职责包括国家与行业标准的体系研究与规划，标准化项目的立项评估与建议，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组织与协调，标准技术内容及编写格式的审查与报批，标准的宣传贯彻与咨询服务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2023 年全省装备制造业发展工作要点》	浙经信装备〔2023〕68 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3 月	夯实装备产业发展基础。持续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轴承、密封件、紧固件、齿轮、液（气）压件、模具等装备制造基础件创新发展。

2	《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年）》	国市监质发[2022]95号	市场监督总局、中央网信办、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18部门	2022年11月	提高基础件通用件质量性能。加强基础共性技术研究，提升轴承、齿轮、紧固件、液气密件、液压件、泵阀、模具、传感器等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可靠性、稳定性，延长使用寿命。
3	《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浙经信装备〔2021〕63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6月	重点发展企业塑料模具、医疗设备模具等，突破热流道、微发泡、气辅成型、计算机辅助分析等关键技术。
4	《模具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	中国模具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十四五”末，国内模具市场满足率为90%-95%，保持世界第一大模具制造国；模具出口额超过80亿美元，平均年增长5%左右，国际模具市场份额整体增加不少于10%，保持世界第一大模具出口国地位。培育出基于产业链、价值链、具有规则下协同紧密关联、能一定程度主导终端客户的领航模具企业；打造若干细分领域龙头企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年3月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6	《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40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1月	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走国际化道路，在元器件、基础件、工具、模具、服装、鞋帽等行业，鼓励形成一批竞争力强的“小巨人”企业。
7	《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政法〔2020〕10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5部门	2020年7月	综合利用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数字化设计与虚拟仿真系统，发展个性化设计、用户参与设计、交互设计，推动零件标准化、配件精细化、部件模块化和产品个性化重组，推进生产制造系统的智能化、柔性化改造，增强定制设计和柔性制造能力，发展大批量个性化定制服务。
8	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国发〔2024〕12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5月	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落实便利新能源汽车通行等支持政策。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有序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到2025年底，交通运输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较2020年降低5%。

3、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热流道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3C消费电子、家电等行业，其产品性能、精密程度等对上述行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上述行业规模扩张及迭代升级也推动了热流道系统行业的规模化发展、产品创新与技术创新。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本行业及下游产业的发展，极大推动了下游领域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促进了公司业务健康发展。因此，上述相关政策的颁布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和发展机遇，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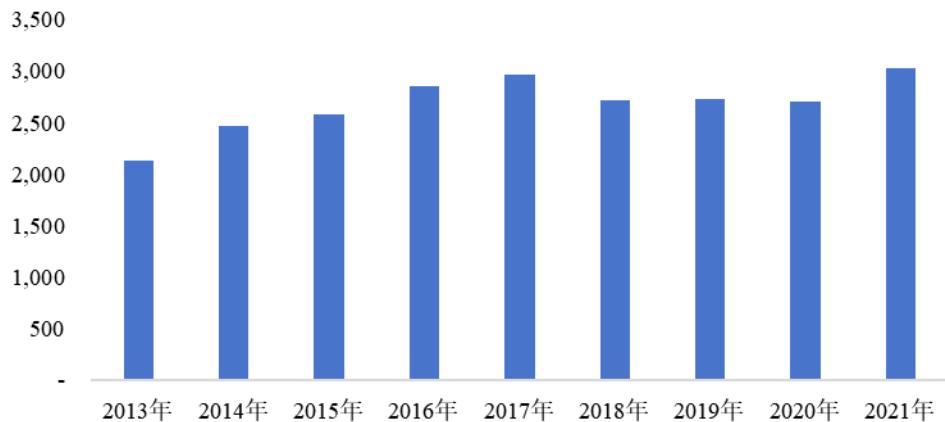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注塑模具行业的发展情况

按照模具成形加工工艺的差异，可以划分出对应不同工艺要求的模具类型，主要有注塑模具、冲压模具、锻压模具、铸造模具、橡胶模具等。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注塑模具行业市场需求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尤其是在汽车、电子、通讯、医疗等领域的快速发展，更是进一步推动了注塑模

具行业的发展。同时，随着3D打印技术、人工智能、数字设计与智能制造技术等高端技术的引入，注塑模具行业的设计和制造水平得到了极大地提升。在市场行业总产值方面，根据东吴证券研究所统计，中国注塑模具行业总产值从2013年的2,131亿元增长到2021年3,03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4.5%。

2013-2021年注塑模具市场行业总产值（亿元）



数据来源：Wind，东吴证券研究所

2、热流道行业发展概况

（1）热流道系统简介

热流道（Hot Runner）技术是注塑模具革新的一项重要技术，是对注塑模的冷流道技术的优化与改进，它属于无流道凝料浇注技术²。它通过将加热棒或加热圈等加入注塑模具的流道部分，对模具的浇注系统进行持续加热或者绝热的方式，通过温度控制器精确控制塑料的温度，使塑料在流道和浇口保持熔融状态，从而避免浇注系统凝料的形成，减小注射时的压力损失，然后再将融化后的塑料熔体由注射机喷嘴注入模具的型腔中。

热流道技术应用于模具生产最早是在20世纪40年代，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与完善，同时随着模具制造业的不断发展，热流道技术逐渐被推广与应用，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与环境效益，成为注塑行业发展的热点。热流道技术可以说是对注塑模具的冷流道技术的优化与改进，作为一项新型的注塑成型技术，热流道技术具有以下优点：

技术优点	说明
产品质量高	热流道技术通过加热系统使塑料在流道和浇口始终保持熔融状态，减小注射时的压力，并通过温度控制器精确控制塑料的温度，使压力和温度保持均衡，从而避免浇注系统凝料的形成。进一步可以减少制品的收缩及塑品变形、缩孔、色差、飞边、裂纹等现象的产生，改善产品的表面质量，增加产品刚度和强度。同时，热流道技术避免了浇口料的重复掺杂使用，降低废品率。
能量消耗低	热流道最显著的特点之一就是能量消耗低。首先，由于热流道成型技术开模取件时只需取出制品，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凝固废料不必取出，所以只需要将其加

²数据来源：《注射模的热流道技术》，机械工业出版社，2005年

	热到所需温度后注入型腔，从而可以减少浇道凝料和清理浇口等过程；其次，热流道技术基本上可以避免普通流道所产生的浇口料，消除了流道废料，从而可以节约原料和提高能源利用率。
成型周期短	在使用热流道技术的模具中，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凝固废料可以直接在下一个注塑过程中循环利用，无需冷却脱出，模具的冷却周期仅为产品的冷却时间，减小了取出水口料的过程，缩短塑件成型周期。
自动化程度高	由于热流道适用自动切断浇口技术，成型周期短，成型过程连续。热流道技术通过温度控制器可以精确地控制塑料的温度，自动化程度高。

(2) 热流道技术在注塑模具行业中的应用和发展情况

随着中国制造业的迅猛发展，加快发展新型注塑模具的开发变得极为重要。目前，我国注塑模具大多采用冷流道，相较于冷流道而言，热流道在节约原材料，改善制件质量和力学性能，以及提高自动化程度等方面具有突出的优势³。

在热流道系统中针阀式热流道在汽车、3C 消费电子、家电、医疗等许多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近年来，国际上各主要汽车公司均采用针阀式热流道，结合模具多色共注工艺来生产整体车灯灯罩，因灯罩是透明产品，若使用开放式热流道，则在注塑制品上会形成注塑成型熔合线，浇口等处需要喷涂着色，着色零件的色泽可能会有所差异，无法满足质量要求。为避免这类问题，许多汽车零件供应商采用一种基于针阀式热流道的顺序开关浇口的生产工艺，来彻底消除零件上的熔合线；在医疗领域里，同样对医疗用的塑料零件浇口质量要求极为严格，不可以有尖利凸起等，否则在使用时会刺伤、扎伤皮肤，导致后果严重，从而需依靠针阀式浇口流道系统来提高产品浇口质量。针阀式浇口是通过阀针机械动作来关闭的，因而不受浇口处塑料冷却时间的限制，所以针阀式浇口流道系统有时可以大大缩短塑件生产成型周期⁴。

自 1940 年第一个热流道专利公开以来，热流道技术已取得长足进步，并且仍在继续快速发展。我国在上个世纪 70 年代就已开展了热流道技术的应用，但其早期发展速度较为缓慢，直到本世纪热流道技术才开始飞速发展，但热流道技术在注塑模具领域使用率仍仅为 10%，与美国使用率超过 40% 相比存在巨大差距⁵。近几年，汽车、家电和医疗等行业的高速发展带动了注塑工业、模具工业规模和水平提升，同时也给热流道技术的迅速提高和发展带来了契机。

(3) 热流道系统市场容量

①热流道系统市场容量

全球热流道系统市场近年来保持着稳定的增长，根据 QYResearch 统计，全球热流道市场销售规模由 2019 年的 189.24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231.54 亿元。未来，随着汽车行业、3C 消费电子行业、家电行业、医疗行业等下游行业需求的增长趋势，以及下游市场对高性能产品需求的增加，热流道系统在注塑领域将进一步渗透，营业收入得到进一步提升，预计 2030 年全球热流道市场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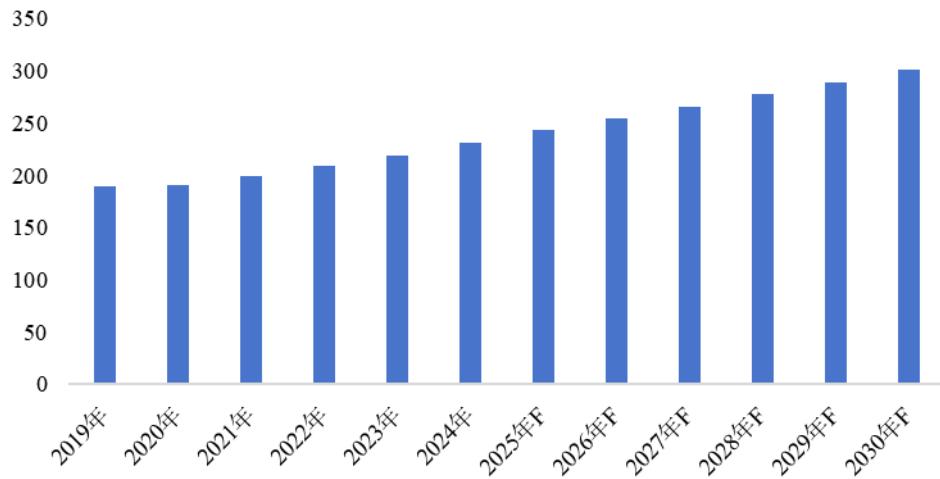
³资料来源：《热流道技术在注塑模具中的应用与发展》，塑料科技，2017 年 1 月

⁴资料来源：《热流道模具技术应用与推广》，金属加工，2013 年第 2 期

⁵资料来源：《热流道技术在注塑模具中的应用与发展》，中国机械，2020 年第 5 期

规模将增长至 301.6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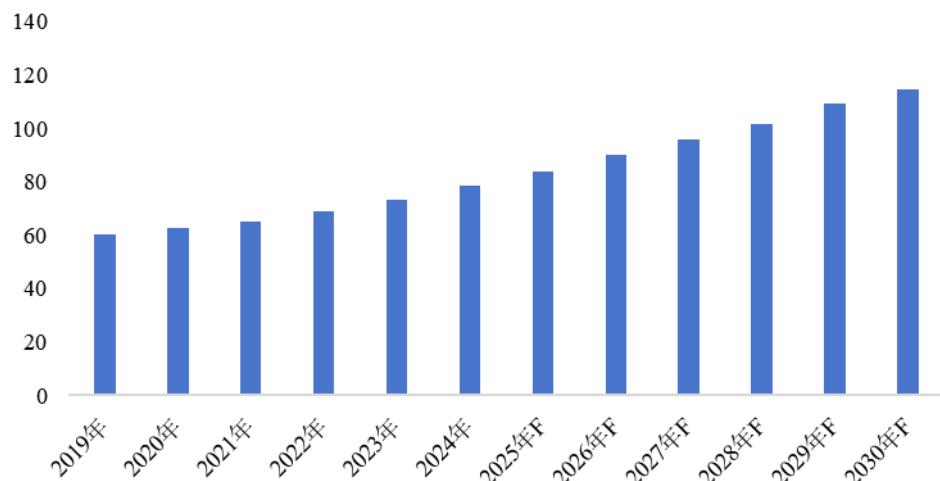
2019-2030年全球热流道市场销售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QYResearch 研究报告

21 世纪以来，随着我国加入 WTO 后制造业迅猛发展，全球知名热流道厂商 2002 年起纷纷通过建立生产基地或设立子公司等形式进驻中国大陆市场，使近年来我国热流道产量和市场销售规模均处于全球首位。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2024 年我国热流道销量和市场销售收入分别占全球的 46.46% 和 34.02%，国内热流道销售收入由 2019 年的 60.42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78.76 亿元，未来随着我国热流道使用率的提升，国内市场销售规模预计仍将保持稳定增长，预计 2030 年国内热流道销售收入将达到 114.43 亿元。

2019-2030年中国热流道市场销售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QYResearch 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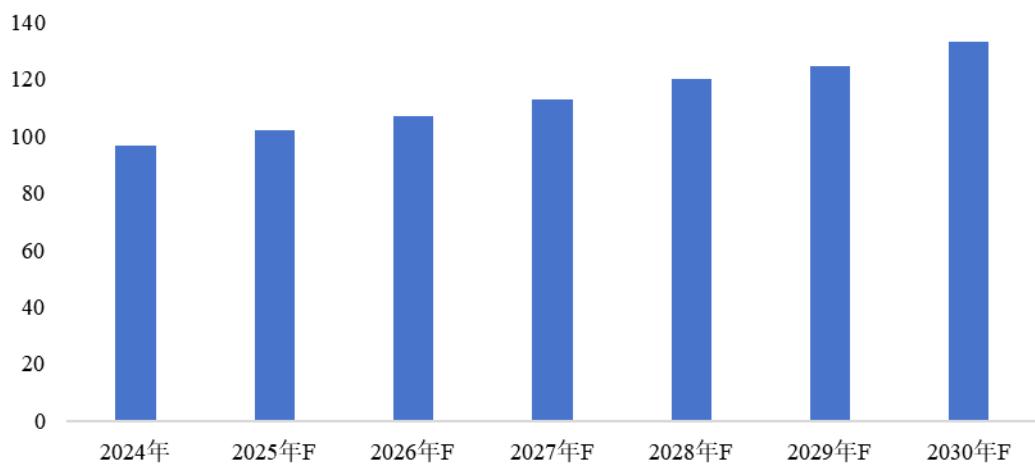
②不同领域热流道系统的市场容量

从热流道应用领域来看，热流道系统主要应用在汽车、3C 消费电子、家电和包装注塑领域，2024

年度全球各应用领域的热流道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 41.80%、20.52%、10.58% 和 15.05%，其中下游最重要的市场为汽车塑料零部件制造业，主要系汽车产业发展的个性化、轻量化、智能化、节能环保趋势，使塑料件的功能化、性能要求以及精密度等要求较高，而热流道有利于汽车塑料模具实现前述目标，因此该领域的热流道应用研发较早，技术渗透率、技术水平和单价均较其他应用领域较高。其次，在电子、家电和包装领域，由于市场需求量较大以及产品更新速度较快，热流道使用亦保持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热流道产品主要收入来源于汽车领域，2024 年全球汽车领域（包括车灯、内外饰等）热流道系统市场收入为 96.78 亿元，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市场空间将增至 132.9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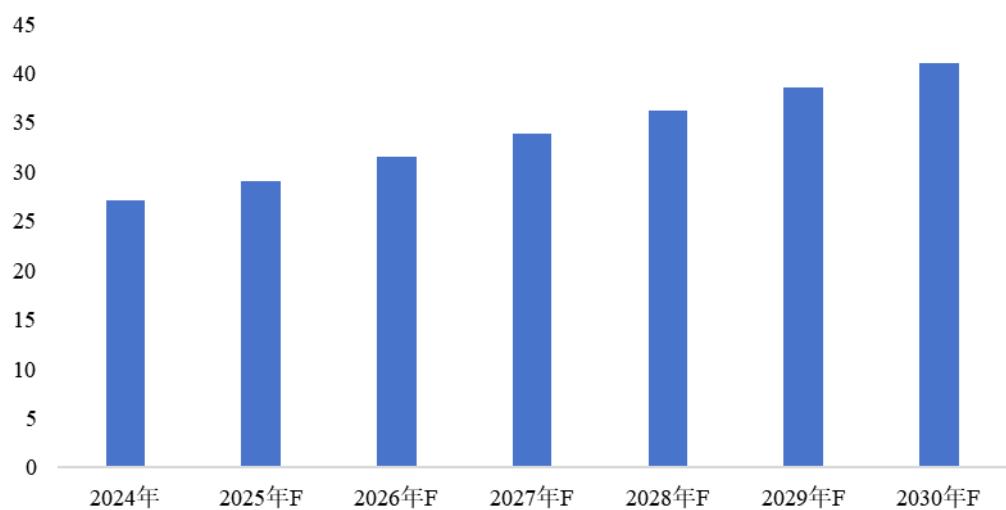
2024-2030年全球汽车热流道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QYResearch 研究报告

国内汽车热流道市场近年来保持着稳定的增长，根据 QYResearch 研究报告显示，2024 年国内汽车热流道市场为 27.16 亿元，预计 2030 年国内汽车热流道销售收入达到 41.06 亿元。

2024-2030年中国汽车热流道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QYResearch 研究报告

3、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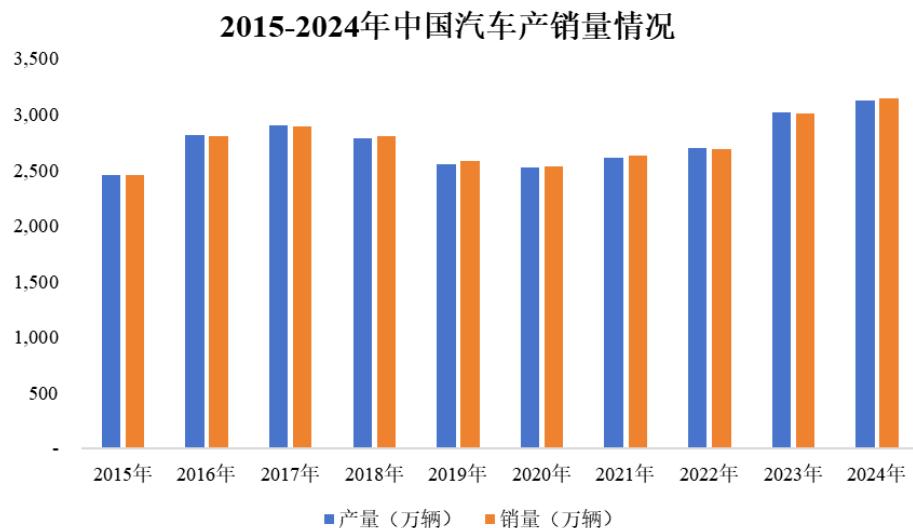
热流道系统广泛应用于汽车、3C消费电子、家电、医疗等行业，与整体宏观经济等运行密切相关。其中，汽车、3C消费电子、家电为公司产品主要的终端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终端应用领域发展情况良好，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具体情况如下：

(1) 汽车行业

汽车行业是热流道技术的重要应用领域，随着汽车行业对轻量化、环保和节能的不断追求，塑料零部件的使用日益普及。此外，国内新兴汽车制造商的快速崛起，以及汽车型号的频繁更新和改款，为热流道技术在汽车制造中的应用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增长空间。

① 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居民消费升级拉动了汽车市场需求，其中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向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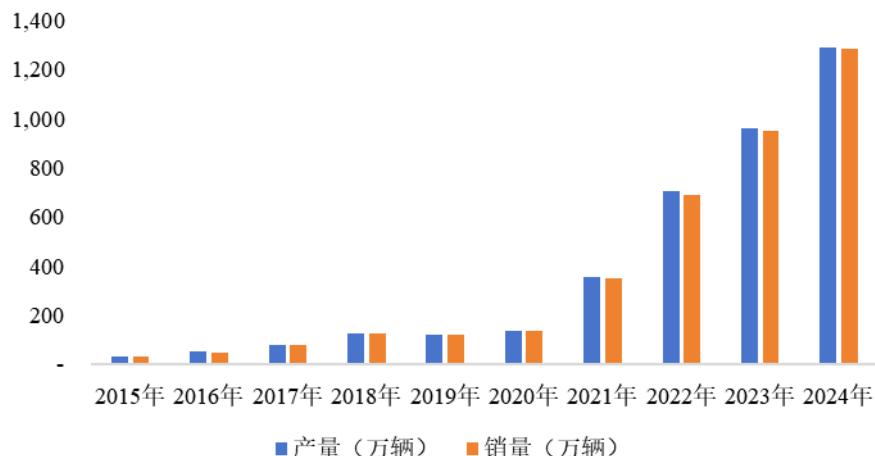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近五年我国汽车产量稳步增长，2024年，中国汽车产销累计完成3,128.2万辆和3,143.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7%和4.5%，全年产销稳中有进，产销量继续保持在3,000万辆以上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为推动低碳绿色发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发展目标，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呈高速发展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中国新能源汽车也同样领跑全球市场，自2015年起，产销量连续10年位居世界第一。2024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88.8万辆和1,286.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4%和35.5%，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40.9%，较2023年提高9.3个百分点。其中，纯电动汽车销量占新能源汽车比例为60%，较去年下降10.4个百分点；插混汽车销量占新能源汽车比例为40%，较去年提高10.4个百分点。插混汽车的增长迅速，成为带动新能源汽车增长的新动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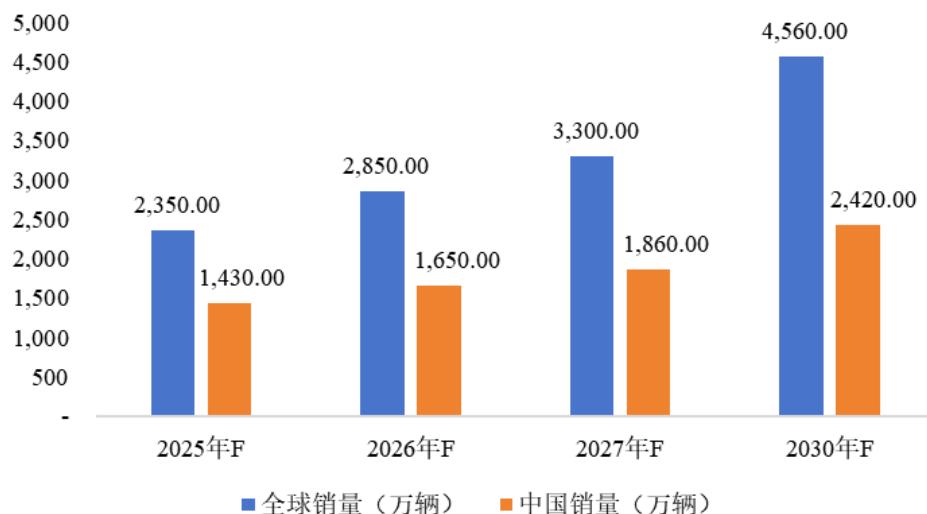
2015-2024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随着全球汽车产业不断向新能源转型，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在逐步攀升，2024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1,823.6万辆，其中中国占比超过70%，达到1,286.6万辆。根据GGII（高工产业研究院）预测，未来四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由2,350万辆增长至4,560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14.18%；2030年我国新能源销量将突破2,420万辆，预计占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的53.07%。

全球及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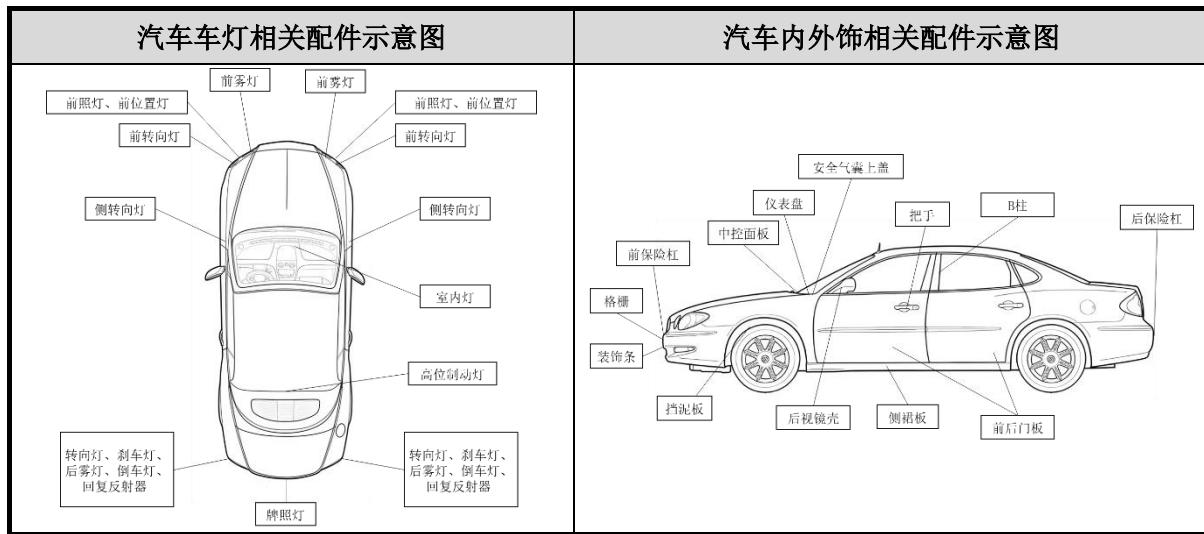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GII（高工产业研究院）

② 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为注塑模具带来更多应用场景，进一步为热流道系统带来更多发展机遇

近年来，随着环保与节能的需要，汽车轻量化已成为世界汽车设计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塑料具有质轻、易成型、耐腐蚀性强、弹性变形等特点，增加塑料零部件在整车中的使用量可以降低整车成本及其重量、增加汽车有效负荷。从现代汽车使用的材料来看，无论是外装饰件、内装饰件，

还是功能与结构件，大部分均为塑料制品，且随着工程塑料硬度、强度、拉伸性能的不断提高，塑料车窗、车门、骨架乃至全塑汽车已逐步出现，汽车塑化进程正在加快。热流道技术在汽车车灯和内外饰等塑料部件的生产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具体应用场景如下表所示：



因此，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将提高汽车塑料件在汽车零部件中的份额，为上游注塑模具以及热流道系统行业带来更多发展机遇。

③汽车升级换代周期缩短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随着全球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汽车生产厂商为保持原有品牌的影响力，会选择升级换代来吸引消费者，因此市场新车型投放频率越来越快，开发周期越来越短。全新车型开发周期已由原来的4年左右缩短到1-3年，改款车型由原来的6-24个月缩短至4-15个月。目前，汽车升级换代主要包含车型的外型及内饰更新、核心零部件升级以及核心部件及非关键零部件同时升级。随着汽车改款及换代频率的加快，新车型的投放将不断增加，将带动汽车热流道行业的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总体延续恢复发展和向好发展态势，购置税优惠等促消费政策持续发力，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向好，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以及车型更新换代加速，将带动注塑模具市场和热流道行业的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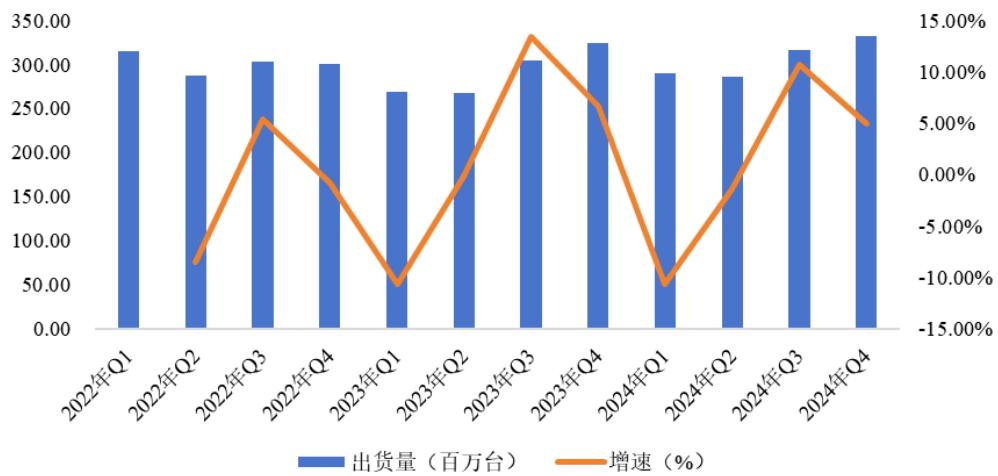
(2) 3C 消费电子行业

3C 消费电子产品往往要求高精度和复杂的设计，要求塑料模具和热流道技术能够提供更精细、更复杂的成型能力，因此 3C 消费电子行业也是热流道行业的终端应用领域之一。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3C 消费电子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居民生活的各个领域，满足了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升了居民日常生活品质与移动办公体验。目前，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传统 PC 等为代表的 3C 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巨大，行业的景气度长期向好。

以智能手机领域为例，随着 5G 网络的发展与 AI（人工智能）的兴起，智能手机的需求开始复苏。根据 IDC 数据，2024 年第四季度（4Q24）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长 2.4%，达到 3.317 亿

台，连续第六个季度保持同比增长。2024 年全年同比增长 6.4%，出货量达到 12.4 亿台，这标志着在经历了两年充满挑战的下滑后，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现了强劲复苏。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Q1-2024年Q4全球手机出货量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I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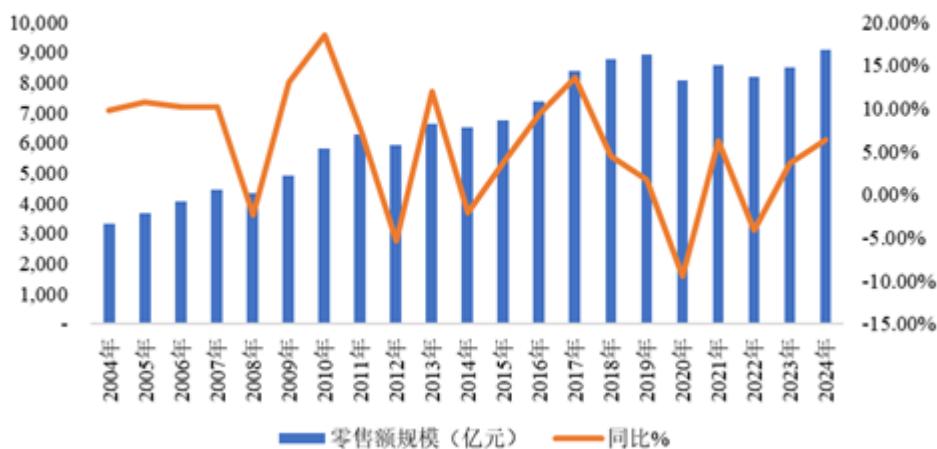
从未来发展趋势来看，随着全球宏观经济的回暖以及端侧大模型的发布，未来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将持续增长。总体来看，随着 3C 消费电子迭代更新等带动发展下，对塑料零部件的需求也随之增长，从而推动了塑料模具和热流道技术的创新和升级。

(3) 家电行业

随着家电产品向轻量化、个性化和环保化方向发展，塑料制品因其轻质、耐腐蚀、易加工等特性，在家电领域的应用量不断增长。针对家电领域外观形美学塑料因其色彩丰富、外观效果多样且只需一次成型的特点，在家电设计中越来越受欢迎，满足了消费者对美观、个性化产品的需求。塑料不仅用于外观部件，还越来越多地用于内部结构件，如冰箱抽屉、洗衣机内外桶、空调风叶等，这得益于塑料改性技术的发展，使得塑料的性能得到了显著提升，能够满足家电产品对于材料性能的多样化需求。

2023 年我国家电市场所面临的外部环境不断改善，经济运行持续向好，内需稳步扩大，供给侧结构优化提升，根据奥维云网（AVC）数据，2024 年中国家电全品类（不含 3C 消费电子）零售额 9,071 亿元，同比增长 6.4%。9,071 亿元是继 2019 年 8,910 亿元之后的全新记录。具体情况如下：

2004-2024年中国家电零售市场（不含3C）零售额 规模及同比走势情况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AVC）

热流道技术作为一种先进的塑料注射成型技术，能够提高塑料制品的生产效率和质量，减少材料浪费，因此在家电制造业中的应用也在不断扩大。未来随着房地产政策宽松、宏观经济持续好转、促消费政策的出台，未来家电行业景气复苏度有望延续，家电行业的复苏增长也将进一步带动注塑模具市场和热流道行业的发展。

（4）医疗耗材与日化包装行业

热流道技术在医疗器材和日化包装领域的应用正逐渐扩大。在医疗耗材领域，热流道技术因其能够提供一致性和精确控制的注塑过程而被广泛采用，这对于生产高精度的医疗器械至关重要，如注射器、管子、呼吸机部件等。热流道技术可以确保医疗产品的卫生安全和精度要求，同时优化生产效率和材料使用效率。在医疗耗材行业内，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问题的不断加剧以及慢性病患者数的持续增加，不断增长的医疗耗材需求推动了全球医疗耗材市场的持续发展。根据 Frost&Sullivan（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数据，全球医疗耗材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2,040 亿美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2,790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为 6.46%。预计在 2030 年医疗耗材增长至 4,380 亿美元。

在日化包装领域，日化产品包装容器，如塑料瓶、罐、软管等，通常采用热流道技术进行生产，可以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材料浪费，并提供更为精确的剂量控制。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显示，中国日化市场预计至 2026 年日化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8,443.39 亿元，日化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带动日化包装行业不断发展。

综上所述，未来随着医疗耗材、日化包装等领域市场规模的日渐增大，将进一步刺激注塑模具和热流道行业市场需求增长。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我国对热流道模具注塑技术的研究已经有了明显进步，在实际应用中取得了较好的应用效果，但目前热流道技术在模具注塑行业中的应用率仅为10%左右。作为注塑模具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热流道技术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趋于完善，在未来也会朝着以下几个方向进行不断的技术创新：

(1) 零部件的标准化、系列化。热流道系统零部件标准化、系列化能够有效缩短注塑制品的成型时间，提高产品的整体精密度。

(2) 智能化与精密化。未来热流道系统将朝着更高精密度、更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如电动阀针技术和智能温控系统。

(3) 材料的可靠性。热流道在工作过程中长期处于高温状态，因此在选用材料的时候着重考虑材料的耐高温、耐腐蚀等性能。

(4) 设计的可靠性。国内外各大模具公司对热流道分流板的设计和热咀联接部分的压力分布、温度分布、密封等问题的研究极为重视，热流道的可靠性要求变得越来越高。

(5) 计算机辅助软件在热流道注塑过程中普及化。运用计算机辅助软件对成型过程进行模拟，不仅可以预测浇注系统设计是否合理，还可以对模具设计中的参数进行优化，从而提高产品质量、缩短制件生产周期，同时还能有效减少反复试模所造成的浪费。计算机辅助软件在热流道注塑模具设计中的应用，将大大推动热流道注塑模具的发展。

(6) 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热流道技术在传统的注塑成型领域应用不断深化，在汽车、3C消费电子、家电、医疗等行业中，大型、精密、复杂的塑料零部件越来越多地采用热流道技术进行生产。同时，在一些新兴领域，如医疗、航空航天等，热流道技术也得到了一定的应用。

2、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热流道作为注塑模具的重要零部件，其设计与开发需要满足注塑模具技术参数和品质要求，需要企业长期、大量投入，针对基础性的技术领域深入实验和研究，周期长、风险大。并且热流道制造流程涉及材料学、流体力学、机械设计、热力学、自动化控制等多门学科；新进入者由于技术积累不足，很难在短期内达到行业发展要求的技术，因此本行业存在技术壁垒。

(2) 品牌壁垒

在注塑模具开发中，热流道的稳定性直接关乎成败，所以客户在挑选热流道品牌时往往慎之又慎。一些下游终端应用厂商甚至会明确要求上游模具必须采用特定品牌的热流道。热流道技术复杂，客户对品牌的要求也高，热流道产品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市场检验，才能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基于这些情况，热流道厂商若想进入下游大型优质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就会面临一定的品牌壁垒。

(3) 服务壁垒

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和产品更新速度的加快，热流道制造商必须精准地掌握下游行业的发展动态。这要求企业通过持续的市场推广和销售活动，紧跟行业技术前沿，深入了解并挖掘终端用户的具体需求。这样，企业才能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从而提高客户满意度。此外，客户在设备的维护和保修方面高度依赖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这对热流道企业的销售服务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该行业存在较高的服务壁垒。

(4) 管理壁垒

热流道系统制造系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定制化程度高，产品零部件种类多样，企业管理复杂。企业需在短时间内高效协调研发、设计、生产和检验等部门，并在原材料采购、销售订单管理和生产制造等环节实施精细化管理，确保产品各项指标稳定，提高生产效率和制造品质。热流道生产涉及多个环节，高效的供应链管理对保证质量和及时交付至关重要。生产管理能力是企业提升产品品质的关键，而先进的管理模式需要在长期的生产经营中逐步积累形成。因此，该行业存在较高的管理壁垒。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1) 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

热流道系统行业是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融合材料学、流体力学、机械设计、热力学、自动化控制等学科知识。热流道系统具有定制化高的特点，每套热流道注塑模具均需搭配专属热流道系统，其设计开发需要满足注塑模具技术参数和品质要求，涵盖产品成型、流道排布设计、部件制造及温控调控等，对工艺精度要求较高。同时，热流道系统下游应用领较多，不同领域的热流道系统要求有所差异，如汽车领域需满足高强度与耐久性，3C 消费电子领域则要求高精度与微型化等，多样性应用要求企业持续创新，以提升技术适应性和竞争力。企业需长期投入研发，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及定制化解决方案的提供成为衡量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2) 品牌影响力及客户群体

热流道系统是热流道注塑模具中的核心部件，其质量及产品稳定性直接影响下游模具注塑过程的稳定程度与塑料件表面平整度等指标水平，因此下游客户针对热流道系统产品技术稳定性、制造工艺、质量管控能力等方面具有较高要求，更为重视热流道厂商品牌认可度。汽车企业通常对其供应商及产业链中重要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标准，一些下游终端应用厂商甚至会明确要求上游模具必须采用特定品牌的热流道。热流道技术复杂，客户对品牌的要求也高，热流道产品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市场检验，才能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

4、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热流道系统制造采用高度定制化的生产制作模式，热流道系统需适配不同模具结构、塑料特性

及注塑机参数，企业通常采用“订单驱动”模式并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对于不同行业客户，热流道系统制造商需要针对客户的具体需求组建专业工程团队进行方案设计，深度参与客户产品开发周期。全流程技术介入，提供从模流分析、热力学计算到现场试模的全程服务，帮助客户优化浇口位置设计，降低试错成本。

生产部门根据销售合同安排生产计划，根据产品部件的重要性进行自主生产或外协加工，并最终组合成最终产品交付客户。同时生产部门根据公司产品的特点，对常用标准件进行合理备货。公司实行“以产定采+合理备货”的采购模式。公司专设采购部负责日常生产经营中的采购工作。

（五）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热流道系统行业周期性较低，其下游广泛应用在汽车、3C 消费电子、家电、医疗等多行业领域，这些行业的市场需求受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如经济发展、产品功能、技术发展、消费者偏好等因素，因此热流道系统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热流道系统主要应用于热流道注塑模具行业，最终应用于汽车、3C 消费电子、家电等行业。在制造业发达地区，由于汽车、3C 消费电子、家电等下游应用产业集中，对热流道系统的需求量大且持续稳定。例如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地区，汽车制造、电子设备生产、家电产业集群密集，模具制造企业众多，对热流道系统的使用频率高，推动当地热流道系统产业的发展，形成产业集聚效应，促进技术交流与创新。因此，热流道系统市场区域分布与各地区的制造业水平、产业链完善程度密切相关，总体呈现一定的区域聚集性。

3、季节性

热流道系统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汽车、3C 消费电子、家电、医疗等应用场景受国内外经济运行情况、消费水平等因素变动的影响较大，但季节性特征不明显，因此热流道系统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亦不具备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六）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情况

公司属于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其终端应用领域包括汽车零部件、3C 消费电子、家电、医疗等行业，目前在公开市场上尚无与公司业务完全相同的同行业上市公司。

21 世纪初，随着中国制造业的崛起，外资品牌热流道厂商纷纷通过在中国设厂等方式进入中国市场。外资品牌热流道厂商起步早、技术沉淀深厚，品牌知名度高，占据国内热流道市场主要份额，

尤其在高端热流道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当前，我国的热流道厂商以外资品牌为主，同时包括公司、麦士德福、好特斯在内的内资企业，通过多年研发积累，内资企业也开始占据部分市场份额。

2、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凭借在热流道系统领域的长久积累，来自欧美等外资品牌在产品设计、制造工艺、品牌认可度等方面相比我国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其产品具备较高的表面光滑度、质量稳定性等，叠加其在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资金规模等方面的显著优势，上述企业目前仍主要占据着全球与国内的热流道市场份额，随着国内制造业企业逐步发展，内资品牌热流道厂商也开始占据部分市场份额。

公司热流道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覆盖汽车领域的车灯、汽车内外饰等部件，主要竞争对手为外资品牌商。公司凭借自身技术优势与稳定的产品质量，经过多年市场耕耘与考验，公司已形成良好市场口碑的品牌效应，积累了丰厚的客户资源，先后成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主机厂、汽车零部件厂和注塑模具厂的配套供应商，公司目前是国内主要的优秀热流道厂商之一。未来随着热流道技术在国内注塑模具行业的发展，公司在加大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同时延伸拓展家电、3C 消费电子领域市场，实现市场份额的不断提升。

3、行业内主要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国内从事热流道生产的主要企业主要包括国际知名品牌在国内的合资企业以及国内自主品牌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国际知名品牌企业

①YUDO（柳道）

YUDO（柳道）成立于 1980 年，总部位于韩国，是专业从事高端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制造的公司，其生产的热流道系统可应用于汽车、家电、3C 消费电子、包装、医疗等领域。

柳道万和（苏州）热流道系统有限公司是 YUDO（柳道）于 2002 年在苏州成立的港澳台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5,310 万美元。

②Synventive（圣万提）

Synventive（圣万提）成立于 1971 年，于 2012 年被美股上市公司 BARNES 集团（纽约证券交易所：B.N，2025 年退市）收购，是全球领先的塑料注射成型行业热流道系统制造商之一，其产品可应用于汽车、工业、电气和电子以及家用电器等众多领域。Synventive（圣万提）在北美、亚洲、欧洲都设有生产基地。

圣万提注塑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是 Synventive（圣万提）于 2004 年在苏州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186.728393 万美元。

③Oerlikon HRSflow（欧瑞康好塑）

HRSflow 成立于 1987 年，2021 年被表面工程、聚合物加工和增材制造供应商欧瑞康收购，自此以 Oerlikon HRSflow（欧瑞康好塑）为品牌名称进行运营，致力于为塑料注塑行业设计和制造热流道系统；其产品可应用于汽车、家电、包装、医疗、家具用品、食品等多个领域。Oerlikon HRSflow（欧瑞康好塑）在全球设有 3 个生产工厂，50 多个分支机构。

英格斯模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简称“英格斯”）是 HRSflow 于 2006 年在杭州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080 万欧元。

④Mold-Masters（马斯特）

Mold-Masters（马斯特）成立于 1963 年，总部位于加拿大，是美股上市公司 Hillenbrand 集团（纽约证券交易所：HI）旗下的一家运营公司，主要生产热流道、控制器、辅助注塑设备等，产品终端应用领域包括汽车、大型白色家电/物流用品、医疗、包装、瓶盖、个人护理、消费品、电子、工程等领域；在全球 28 个国家或地区设有工厂或办事处等。

马斯特模具有限公司是 Mold-Masters（马斯特）于 2003 年在昆山成立的港澳台独资企业，是 Mold-Masters（马斯特）在亚太地区的总部，注册资本为 850 万美元。

（2）国内企业

①麦士德福

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为 5,309.2784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麦士德福主要产品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最终下游应用领域范围较为广泛，涵盖汽车、家电、IT 电子、食品和日化包装、电子雾化器等行业。

②好特斯

苏州好特斯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是从事热流道系统研发、制造及销售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好特斯产品可应用于汽车、电子、医疗等不同领域。

4、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作为一家专注于技术创新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秉承市场需求与战略布局相结合的理念，不断优化研发体系并提升技术实力，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更可靠的产品。公司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在产品成型、流道排布设计以及关键工艺制造等核心环节实现了完全自主的技术掌握，并在生产实践中不断提炼和完善生产工艺，尤其在多色注塑模具热流道和光导注塑模具热流道等关键领域取得了显著的技术突破，公司“尾灯三色热流道系统”产品荣获“2023 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认定。

为及时把握行业技术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提前布局前瞻性研发计划与技术储备，优化产品种类与使用领域，提高产品创新力度，加大对车灯领域多色与光导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等前沿技术的研发投入力度，具有较强的研发优势。公司先后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省拟重点支持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公司研发中心也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形成了 20 项发明专利、25 项实用新型专利、8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持续积极参与行业内的标准起草和修订工作，先后参与制定 2 项国家标准、3 项团体标准。

（2）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热流道系统是热流道注塑模具中的核心部件，其质量及产品稳定性直接影响下游模具注塑过程的稳定程度与塑料件表面平整度等指标水平，因此下游客户针对热流道系统产品技术稳定性、制造工艺、质量管控能力等方面具有较高要求，更为重视热流道厂商品牌认可度。

公司凭借自身技术优势与稳定的产品质量，经过多年市场耕耘与考验，已形成良好市场口碑的品牌效应，积累了丰厚的客户资源，先后成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主机厂、汽车零部件厂和注塑模具厂的配套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002594.SZ）、安瑞光电（三安光电（600703.SH）之全资子公司）、嘉利股份（874616.NQ）、星宇股份（601799.SH）、海泰科（301022.SZ）、格力电器（000651.SZ）等知名企业，产品下游应用到比亚迪、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理想、蔚来、奇瑞等知名汽车品牌车型内。汽车企业通常对其供应商及产业链中重要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标准，为了维持稳定连续的生产，客户通常会保持稳定的合作，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这也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产品订单。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保障，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3）快速响应的服务优势

公司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特点，根据每套塑料件的注塑模具会定制设计全新的热流道系统，公司围绕不同类型产品已形成快速生产的产品配套能力，可实现对客户的一站式服务，充分满足下游客户更有效管理供应链的需求。

公司凭借在行业中深厚的技术积累，具备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产品需求以及同步设计的能力，公司在取得客户产品需求的阶段即可预期同步进行流道分布与产品成型设计，为客户提供优秀的设计方案、提升开发效率与成功率，并实现项目开发成本的节约等。同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和快速响应机制，成立了一支专业素质高、技术能力强的售后技术服务团队，可为客户提供及时的售后技术服务支持，并在全国多个重点城市设立售后服务点，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的产品需求并解决热流道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目前热流道系统国内市场的竞争环境下，公司相较于外资品牌具有的快速响应服务优势，亦为公司维护客户关系及市场开发提供了良好的竞争基础。

（4）生产优势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生产流程涵盖产品设计、加工制造、品质检测、客户服务等过程，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管理。针对产品生产特点，凭借多年在热流道行业内的技术研发与改进，公司不断提升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工艺制造水平和快速响应能力等一系列核心竞争力，形成一套完善的规模化生产模式，在保证产品质量和客户交货日期的前提下，将个性化的订单和规模生产有效结合，提出产品标准化部件使用标准规范，根据产品订单排产情况进行标准件备货式生产，提高生产效率；与此同时，公司仍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良品率同时减少边角料，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材料的综合利用率，降低产品的材料成本。

5、发行人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内部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资金来源渠道单一且规模受限。公司正处于良好的发展阶段，业务的扩张、产能投资建设、研发投入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较大，资金实力将逐步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因素。为进一步扩大市场应用范围，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自身资金实力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要求。

（2）业务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公司在国内热流道领域内拥有一定的技术创新优势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在行业内拥有了较高的品牌认可度，但是与国外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业务规模相对偏小，不能满足未来热流道系统迅速增加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的业务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6、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热流道行业主要通过注塑模具应用到制造行业中，为了促进中国制造业的发展，提高自主创新和相关制造水平，相关各部们出台了一系列的鼓励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明确将“复合材料模具，热流道、氮气弹性元件、自润滑耐磨滑动元件、精定位模具零件等模具标准件”列为鼓励类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也提出“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实施制造业降本减负行动，强化要素保障和高效服务，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果，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提升制造业根植性和竞争力”。在大力推进制造业向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方向发展的政策环境下，市场对于热流道系统的技术及品质要求逐渐提升，进一步推动了热流道系统行业的创新和应用。此外，下游汽车行业领域亦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七部门印发《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明确提出支持新能源汽车等关键技术的攻关和应用，这为热流道系统在汽车轻量化、高效化生产中的应用提供了广阔空间。

热流道系统行业作为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热流道系统行业不仅在技术上不断突破，还在市场应用中展现出强大的竞争力，为国内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贡献着重要力量。

②下游行业需求不断增加，市场前景广阔

热流道系统广泛应用于汽车、3C消费电子、家电和医疗行业。随着科技进步、经济增长及消费升级，市场对于高品质出行、智能消费、健康生活的需求日益增长，这为热流道系统在各终端应用领域的拓展提供了强大动力。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汽车领域，在汽车行业，居民消费升级进一步拉动了汽车市场需求，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持续向好，其对轻量化、高性能塑料部件的需求更为迫切，从而有力地推动了热流道行业的快速发展，其中轻量化已成为汽车领域重要发展趋势，不断拓宽汽车塑料零部件的应用场景，同时汽车升级换代的周期逐渐缩短，促使汽车制造商不断推出新款车型，以满足消费者对新技术、新功能的需求，这为热流道系统带来了持续的市场机遇。这些积极因素不断促进下游行业需求增加，热流道行业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③行业技术不断进步

我国的热流道行业起步较晚，行业整体还处于缓慢发展阶段。近十年来，我国热流道行业通过对技术的学习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研发等多种方式，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和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也在逐渐缩小。在智能化发展方面，当下部分热流道系统已具备智能监控与调节功能。例如，部分热流道系统能够实时监测温度、压力等关键参数，并借助控制系统自动进行调整，确保塑料在模具内的流动状态稳定，进而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与此同时，行业内广泛运用计算机辅助仿真软件模拟成型过程，这不仅能够预先判断浇注系统设计的合理性，还能对模具设计参数进行优化，从而有效提升产品质量、缩短制件生产周期，同时显著减少因反复试模造成的资源浪费。未来随着3D打印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在注塑模具行业的持续赋能，有望推动热流道行业技术不断迈向新高度。

(2) 行业面临的风险

①国内行业基础薄弱

热流道技术在国外研发较早，目前西方以及亚洲日本、韩国等发达工业国家或地区在注塑领域已广泛使用该技术，而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和亚洲部分地区使用率仍偏低。目前外资品牌热流道占据国内主要市场份额，特别是在中高端市场中占据竞争优势，而大部分国产品牌热流道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与外资品牌厂商相比，国产品牌厂商在技术水平、市场份额、大客户资源方面实力偏弱。具体而言，由于热流道外资品牌厂商技术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强，利用技术和市场先发优势，抢占了国内中高端模具客户，且中高端模具客户对热流道使用率较高，导致外资品牌占据了国内热流道主要的市场份额。整体来看，我国热流道整体行业基础比较薄弱。

②行业人才短缺

热流道系统行业是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对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的需求较高。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生产制造、质量控制、市场推广以及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都需要具备深厚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人才来支撑。然而目前国内热流道系统行业既理解机械设计、材料学、电子工程等多学科知识，又具备丰富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极为稀缺，亦导致影响我国热流道系统行业发展的瓶颈。

7、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并深耕于热流道系统行业，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与市场开拓，同时不断学习和吸收国内外先进的设计理念和技术，目前已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得到了用户的广泛认可，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同时面临着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等重大市场机遇，公司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报告期内，上述关键因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未来可预见的时期内预计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专注从事热流道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国内热流道系统行业主要竞争公司包括外资品牌热流道厂商、内资品牌热流道厂商，其中外资品牌热流道厂商如柳道、圣万提、欧瑞康好塑等，起步早、技术沉淀深厚，品牌知名度高，占据热流道市场主要份额，尤其在高端热流道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包括公司、麦士德福、好特斯在内的内资企业，通过多年研发积累，内资企业也开始占据部分市场份额。

目前在国内热流道系统行业上不存在与公司产品种类和产品结构完全相同的可比上市公司，仅有曾申请创业板上市后终止的麦士德福的部分产品具有相似度，但其产品主要下游使用领域为IT、家电、3C消费电子等，与公司主要下游领域存在一定差异。根据公开信息整理，公司与国外同行业公司及国内类似行业上市公司在经营情况、技术实力等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注 1]	应用领域 ^[注 1]	经营情况 ^[注 2]	技术实力
YUDO (柳道)	专业从事高端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的制造	汽车、家电、3C消费电子、包装、医疗等领域	-	根据 YUDO (柳道) 官网显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专利超过 400 项

Synventive (圣万提)	主营业务为塑料注射成型行业热流道系统制造商	汽车、工业、电气和电子以及家用电器等众多领域	-	经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圣万提注塑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41 项 [注 3]
Oerlikon HRSflow（欧瑞康好塑）	致力于为塑料注塑行业设计和制造热流道系统	汽车、家电、包装、医疗、家具用品、食品等多个领域	-	经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英格斯模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32 项 [注 3]
Mold-Masters (马斯特)	生产热流道、控制器、辅助注塑设备等	汽车、大型白色家电/物流用品、医疗、包装、瓶盖、个人护理、消费品、电子、工程等领域	-	经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马斯特模具有限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65 项[注 3]
麦士德福	主要从事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汽车、家电、IT 电子、食品和日化包装、医疗耗品、电子雾化器等	2022 年度热流道系统相关收入为 22,739.82 万元	根据麦士德福招股说明书显示，截至 2022 年末，麦士德福拥有 24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热流道系统相关的发明专利 2 项)，研发人员为 122 人，占员工人数比例为 10.46%
好特斯	从事热流道系统研发、制造及销售服务	汽车、电子、医疗等不同领域	-	经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好特斯模具有限公司拥有 10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
发行人	主要从事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及相关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汽车车灯、汽车内外饰、3C 消费电子等领域	2022 年度-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56.81 万元、16,839.04 万元、23,446.54 万元和 14,699.31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形成了 20 项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注 1：YUDO（柳道）、Synventive（圣万提）、Oerlikon HRSflow（欧瑞康好塑）、Mold-Masters（马斯特）、好特斯相关内容来自于官网，麦士德福相关内容来自于招股说明书

注 2：YUDO（柳道）、Oerlikon HRSflow（欧瑞康好塑）、好特斯为非上市公司，未披露公司经营情况；Synventive（圣万提）系美股上市公司 BARNES 集团（纽约证券交易所：B.N，2025 年退市）的一个业务板块，未单独披露该板块的财务数据；Mold-Masters（马斯特）系美股上市公司 Hillenbrand 集团（纽约证券交易所：HI）旗下的一家运营公司，HI 未单独披露该运营公司的财务数据

注 3：Synventive（圣万提）、Oerlikon HRSflow（欧瑞康好塑）、Mold-Masters（马斯特）未公开公司专利、研发人员等技术指标，本处披露专利数量为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独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的有效专利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热流道系统，其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类型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能（个点位）	24,800	41,450	25,000	19,000
产量（个点位）	26,717	39,117	24,211	21,674
产能利用率	107.73%	94.37%	96.84%	114.07%

注 1：上述产能、产量、销量单位的点位数指热流道系统的喷嘴数量，即进料口数量；

注 2：公司产能=产能核心设备每日产能*标准开工时间；产能利用率=当期产量/产能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4.07%、96.84%、94.37% 和 107.73%。2022 年度产能利用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下游需求旺盛，报告期初原有产能已无法满足日益增加的订单需求，因此采取生产人员多班倒机制、机器设备全工时运转等形式提高生产能力，以响应旺盛的订单需求，从而使得报告期初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伴随产品订单量持续增加，公司考虑到生产产能饱和情况，公司绍兴工厂报告期内逐步通过购买核心设备以提升生产能力，同时子公司莱瑟塔于 2023 年 7 月建设完毕后开始逐步投产使用，整体固定资产和机器设备规模于报告期初较前期明显提升，公司产能提升，产能瓶颈有所缓解。

2、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类型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量（个点位）	26,717	39,117	24,211	21,674
销量（个点位）	25,284	37,407	24,219	20,949
产销率	94.64%	95.63%	100.03%	96.65%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销率分别为 96.65%、100.03%、95.63% 和 94.64%，主要系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高，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量变动趋势与销量保持一致。

3、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及相关部件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车灯、汽车内外饰、3C 消费电子等领域，下游客户涵盖模具厂、汽车零部件厂、汽车整机厂等。

4、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热流道系统	14,051.87	96.00%	22,588.47	96.84%	16,301.84	97.03%	13,718.30	96.41%
其他	584.84	4.00%	737.26	3.16%	498.38	2.97%	511.38	3.59%
合计	14,636.72	100.00%	23,325.73	100.00%	16,800.22	100.00%	14,229.68	100.00%

5、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热流道系统主要应用于汽车车灯和内外饰，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点位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热流道系统	5,557.61	6,038.57	6,731.01	6,548.43
其中：汽车车灯热流道系统	8,524.13	9,059.93	9,462.78	8,660.44
汽车内外饰热流道系统	4,584.06	4,857.78	5,128.78	5,334.29

公司结合订单所需的原材料成本、工艺复杂程度、生产制造成本、订单规模、客户类型以及市场竞争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向客户报价，通过与客户协商最终确定产品价格。相比汽车内外饰和其他应用领域，汽车车灯热流道系统因所需的技术含量要求更高、工艺更加复杂而单价更高。报告期内，公司热流道系统产品价格分别为6,548.43元/点、6,731.01元/点、6,038.57元/点和5,557.61元/点，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以及市场竞争导致的价格波动。

6、公司产品销售的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内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4,583.48	99.64%	23,318.72	99.97%	16,782.14	99.89%	14,221.42	99.94%
境外	53.24	0.36%	7.01	0.03%	18.07	0.11%	8.26	0.06%
合计	14,636.72	100.00%	23,325.73	100.00%	16,800.22	100.00%	14,229.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内地区，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4%、99.89%、99.97%和99.64%，占比稳定。

7、公司各销售模式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根据下游客户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客户可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商	14,508.62	99.12%	23,188.94	99.41%	16,614.04	98.89%	13,991.54	98.33%
贸易商	128.10	0.88%	136.79	0.59%	186.17	1.11%	238.14	1.67%
合计	14,636.72	100.00%	23,325.73	100.00%	16,800.22	100.00%	14,229.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热流道系统具有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生产商客户，生产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3%、98.89%、99.41% 和 99.12%，占比稳定。

8、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260.99	8.58%	否
2	宁波吉海模具有限公司	654.55	4.45%	否
3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505.84	3.44%	否
4	广州中誉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93.69	2.68%	否
5	台州汇力普模塑有限公司	301.59	2.05%	否
合计		3,116.66	21.20%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注 1]	2,113.40	9.01%	否
2	台州汇力普模塑有限公司	564.47	2.41%	否
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注 2]	530.11	2.26%	否
4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517.90	2.21%	否
5	宁波吉海模具有限公司	492.36	2.10%	否
合计		4,218.24	17.99%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108.78	6.58%	否
2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注 3]	507.00	3.01%	否
3	江苏星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409.44	2.43%	否
4	台州市点睛模业有限公司	394.58	2.34%	否

5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358.60	2.13%	否
	合计	2,778.40	16.49%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永明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492.64	3.46%	否
2	常诚车业江苏有限公司	416.77	2.92%	否
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注 1]	332.59	2.33%	否
4	台州市点睛模业有限公司	327.52	2.30%	否
5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4]	320.69	2.25%	否
	合计	1,890.21	13.26%	-

注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和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注 2：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格力精密模具（武汉）有限公司和珠海格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注 3：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包括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和 WIPAC TECHNOLOGY LIMITED

注 4：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和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收入金额分别为 1,890.21 万元、2,778.40 万元、4,218.24 万元和 3,116.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26%、16.49%、17.99% 和 21.20%。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系汽车主机厂、汽车零部件厂和注塑模具有限公司等，公司与主要客户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合金类等其他金属、阀针阀体等驱动组件、加热器组件、包装耗材等，辅助材料包括刀具五金、设备配件等。该等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市场均为充分竞争市场，供应充足，且价格透明，报告期内未出现供应短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类	1,365.38	39.07	2,061.46	39.97	1,304.18	36.48	1,284.93	39.23
铜材、合金等其他金属	574.02	16.43	680.36	13.19	552.65	15.46	355.47	10.85
阀针阀体等驱动组件	422.14	12.08	476.58	9.24	312.85	8.75	277.75	8.48
加热组件	198.18	5.67	307.37	5.96	167.94	4.70	207.68	6.34
包装耗材	240.78	6.89	369.77	7.17	226.53	6.34	191.76	5.85
委外加工	149.86	4.29	320.71	6.22	319.44	8.94	210.85	6.44
其他	543.95	15.57	941.32	18.25	691.36	19.34	747.04	22.81
合计	3,494.31	100.00	5,157.58	100.00	3,574.96	100.00	3,275.48	100.00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中主要为钢材类和铜材、合金类等其他金属，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公司产品涉及的原材料部件较为繁杂且细分种类较多，钢材类和铜材、合金类等其他金属类别中亦包含较多细分种类，不同细分种类价格及变动情况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钢材类和铜材、合金类等其他金属类别中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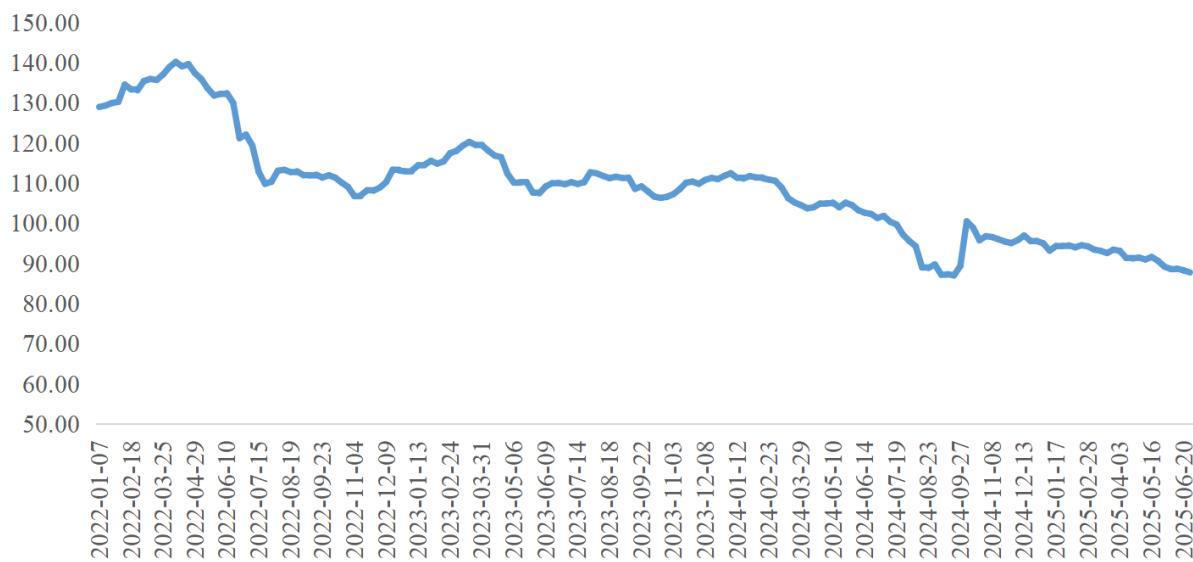
单位：元/公斤

分类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钢材类	2316 板材	11.78	12.09	12.48	15.39
	S136H 圆棒	21.24	21.11	20.78	25.10
	2316 圆棒	10.54	11.08	12.49	14.86
铜材、合金等 其他金属	铜管	59.29	60.72	59.95	58.23
	铍铜	248.46	252.98	236.43	185.10

① 钢材类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类采购以 2316 板材、S136H 圆棒和 2316 圆棒等模具钢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钢材类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整体呈下降趋势，与钢材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部分钢材价格变动存在差异主要系不同规格型号所致。报告期内，钢材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2022-2025年6月钢材价格指数:板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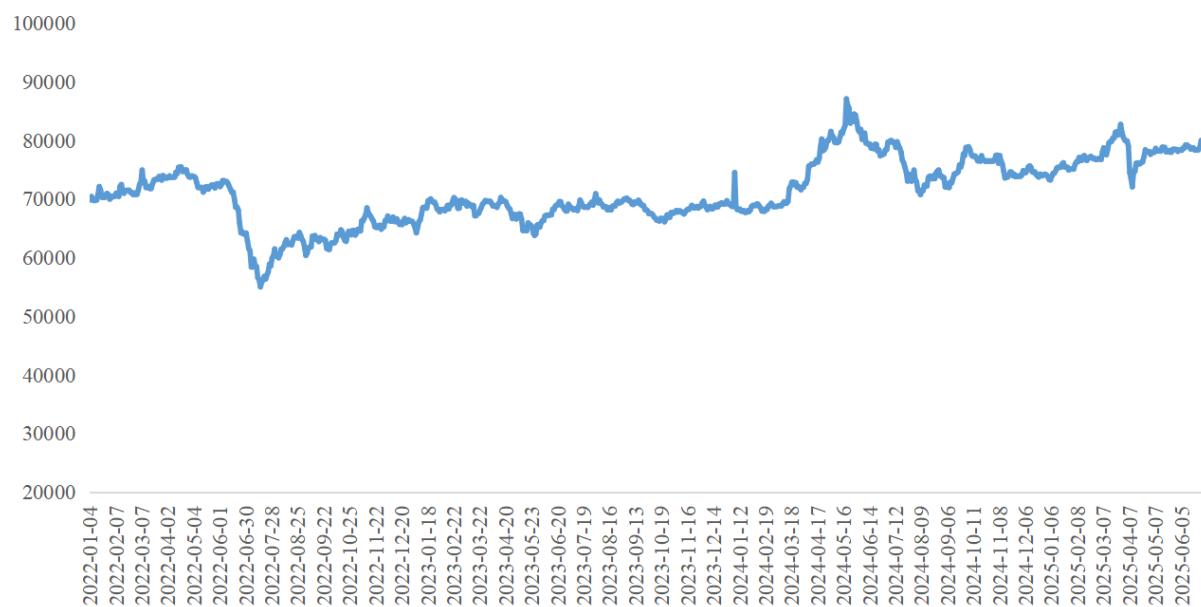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hoice 数据库中“钢材价格指数:板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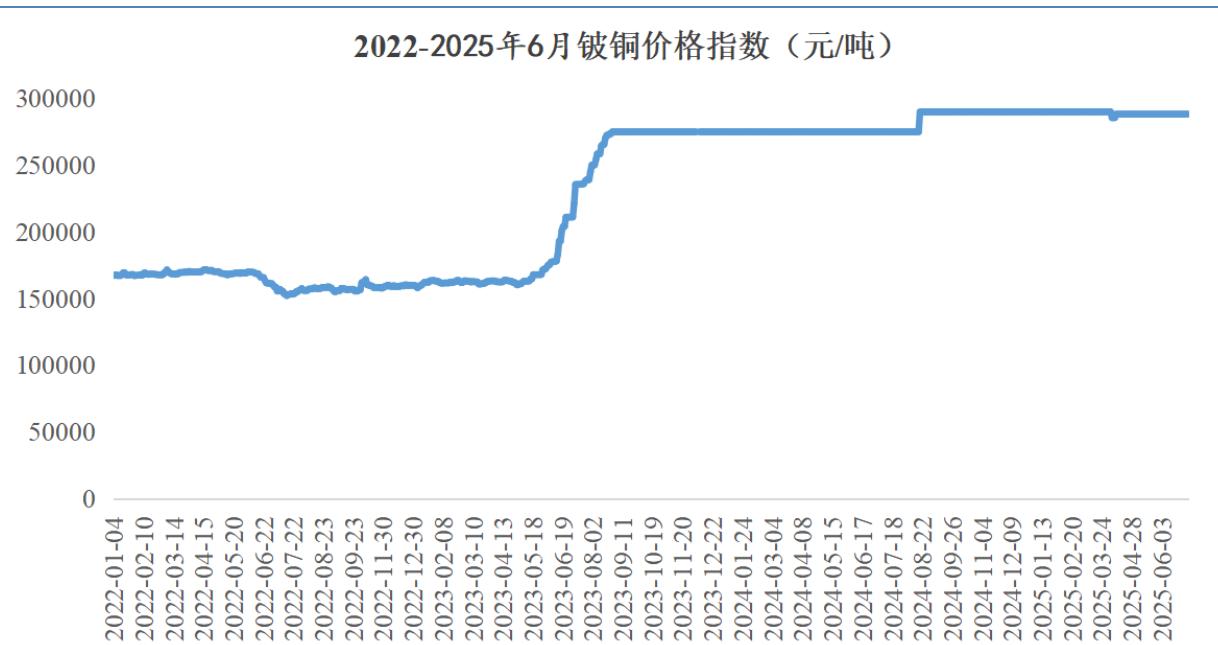
② 铜材、合金等其他金属

报告期内，公司铜材、合金等其他金属采购以铜管、镀铜为主，其中铜管报告期各期采购均价分别为 58.23 元/kg、59.95 元/kg、60.72 元/kg 和 59.29 元/kg，整体价格变化较为平缓，和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镀铜报告期各期采购均价分别为 185.10 元/kg、236.43 元/kg、252.98 元/kg 和 248.46 元/kg，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受市场价格影响所致，公司镀铜采购单价与市场均价变化一致。报告期内，铜材、镀铜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2022-2025年6月有色金属铜价格指数（元/吨）



数据来源：Choice 数据库中“有色金属指数:铜”



数据来源：Choice 数据库中“平均价:镀铜合金:含镀 3.0-3.6%:国产、进口”

综上，公司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单价存在一定波动，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鉴于公司产品涉及的原材料部件较为繁杂且细分种类较多，同时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程度高的特征，不同产品根据客户需求不同所耗用的原材料亦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对公司产品收入变动影响较小。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能源消耗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电	用量（万度）	199.61	334.99	199.04	116.73
	金额（万元）	128.26	242.54	161.61	93.13
	平均单价（元/度）	0.64	0.72	0.81	0.80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费与用电量随产能增加而同步上升。公司 2023 年因子公司新建厂房产能未完全释放，基础用电固定成本较高，使得综合电费均价略有上升，后续随着产能逐步释放以及电费结算单价下降，2024-2025 年 6 月整体电费均价呈下降态势。

3、前五名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江苏圣卓宇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钢材等	393.13	11.25%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等	335.79	9.61%
3	江苏华东三和兴模具有限公司	钢材等	207.02	5.92%
4	杭州龙维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换向阀、减压阀等 驱动组件等	185.83	5.32%
5	绍兴市上虞明亮铜铝制管厂	钢管等	165.46	4.74%
合计			1,287.24	36.84%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等	653.26	12.67%
2	江苏圣卓宇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钢材等	612.54	11.88%
3	杭州龙维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换向阀、减压阀等 驱动组件等	256.15	4.97%
4	绍兴市上虞明亮铜铝制管厂	钢管等	245.78	4.77%
5	宁波高新区诺科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密封圈等	237.95	4.61%
合计			2,005.68	38.89%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等	385.08	10.77%
2	科裕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钢材等	341.85	9.56%
3	杭州龙维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换向阀、减压阀等 驱动组件等	152.60	4.27%
4	绍兴市上虞明亮铜铝制管厂	钢管等	147.35	4.12%
5	宁波高新区诺科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密封圈等	137.08	3.83%
合计			1,163.97	32.56%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等	561.20	17.13%
2	东莞市志信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钢材等	198.52	6.06%
3	绍兴市上虞明亮铜铝制管厂	钢管等	113.55	3.47%
4	杭州龙维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换向阀、减压阀等 驱动组件等	111.85	3.41%
5	宁波高新区诺科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密封圈等	103.86	3.17%
合计			1,088.97	33.25%

注：上述公司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宁波天铖模具有限公司、宁波中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材料供应商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

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等。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48.52	1,582.49	3,966.04	71.48%
专用设备	6,062.92	2,037.46	4,025.47	66.39%
通用设备	284.43	185.35	99.08	34.83%
运输工具	296.91	231.76	65.15	21.94%
合计	12,192.79	4,037.06	8,155.74	66.89%

(1)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3 项不动产，取得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1) 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3 处已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利限制
1	恒道科技	浙(2023)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41341 号	平水镇会稽村铸铺岙 4 幢	5,766.08	工业	是，抵押
2	恒道科技	浙(2023)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41343 号	平水镇会稽村铸铺岙 3 幢、平水镇会稽村铸铺岙 2 幢等 3 套	12,380.00	工业	否
3	莱瑟塔	浙(2023)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73551 号	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乐业路 96 号	20,871.52	工业	否

2) 部分建筑物尚未办理产证情况

公司为提高公司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的便利性，在建设厂区内外加建了门卫房、连廊等建筑物且未办理产权证书，上述建筑物面积较小，且用于生产经营辅助用途，可替代性较高，后续若被拆除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已取得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名下该等无产权证建筑物及临时搭建物主要承担生产辅助功能，未超出规划红线范围，且建筑面积占地较小，未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及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同意在严格排除安全隐患前提下保留使用；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上述

情形若因未取得房产证、未经批准擅自改扩建等相关事项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导致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而遭受任何损失，由本人以现金的形式进行足额补偿，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和自然资源领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土地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3)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有关的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1	莱瑟塔	台州翼龙塑模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乐业路 96 号	生产经营	2,252.49m ²	2025-01-01 至 2025-12-31
2	浙江金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恒道科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昌锋工业园区	宿舍	-	2024-03-01 至 2027-02-28
3	林珠	恒道科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下曹村	宿舍	-	2025-03-01 至 2026-02-28
4	朱亚娟	恒道科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振安西路 210 号万豪苑	宿舍	83.66m ²	2025-07-01 至 2026-06-30
5	黄健	恒道科技	重庆市江北区和煦路 10 号	宿舍	79.86m ²	2024-11-23 至 2025-11-22
6	深圳华阳产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恒道科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社区沙江东路 15 号 614 室	办公	-	2024-12-16 至 2025-12-31
7	苏州汇方仲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恒道科技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甪直大道 38 号 7 号楼 609 室	办公	33.3m ²	2024-12-04 至 2025-12-0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所出租或承租的未进行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受到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罚款及损失，以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并不会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承租方亦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租的房屋。

(2)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账面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数控车床	43	2,195.66	1,593.57	72.58%
2	立式加工中心	20	925.97	754.21	81.45%
3	龙门加工中心	7	680.94	434.30	63.78%
4	深孔钻床	9	516.69	327.01	63.29%
5	镗铣加工中心	1	343.42	132.91	38.70%
6	铣车复合加工中心	1	206.29	79.35	38.46%
7	流体抛光机	6	109.66	62.13	56.65%
8	高精密数控无心磨床	3	96.28	73.67	76.51%
9	高速钻攻中心	4	81.42	63.06	77.46%
10	立式珩磨机	2	77.91	59.70	76.63%
11	精密平面磨床	2	68.14	47.69	69.98%
12	定梁龙门铣床	2	52.21	38.32	73.39%
合计		100	5,354.59	3,665.91	68.46%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4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面积(平方米)	权利性质	用途	权利限制
1	恒道科技	浙(2023)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41341号	平水镇会稽村铸铺岙4幢	5,001	出让	工业	是，抵押
2	恒道科技	浙(2023)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41343号	平水镇会稽村铸铺岙3幢、平水镇会稽村铸铺岙2幢等3套	7,887	出让	工业	否
3	恒道科技	浙(2025)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8262号	平水镇会稽村	27,162	出让	工业	否
4	莱瑟塔	浙(2023)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73551号	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乐业路96号	9,766	出让	工业	否

(2)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专利授权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恒道科技	ZL202411770545.0	用于注塑热流道阀针启动控制的时序控制器及其方法	发明	2024-12-0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	恒道科技	ZL202510017363.4	一种汽车件塑料管注塑生产设备	发明	2025-01-06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3	恒道科技	ZL202510017365.3	一种金属塑料复合车灯框壳一体注塑装置	发明	2025-01-06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4	恒道科技	ZL202510017361.5	时序控制器的开关控制方法	发明	2025-01-06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5	恒道科技	ZL202411448676.7	一种热流道嘴芯的散热结构及散热方法	发明	2024-10-17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6	恒道科技	ZL202410733011.4	一种热流道嘴芯的安装结构、安装设备及安装方法	发明	2024-06-07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7	恒道科技	ZL202510182267.5	一种注塑件检测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25-02-19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8	恒道科技	ZL202510017360.0	可识别热电偶和加热器的热流道温度控制系统	发明	2025-01-06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9	恒道科技	ZL202510045234.6	一种热流道时序控制器时间自校正方法	发明	2025-01-13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10	恒道科技	ZL202411756883.9	一种用于热流道的气缸驱动器的行程位置检测组件	发明	2024-12-03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11	恒道科技	ZL202310619565.7	一种应用于光导的一体式嘴芯结构	发明	2023-05-30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12	恒道科技	ZL202310608621.7	一种热流道分流板镶件辅助安装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05-26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13	恒道科技	ZL202310030011.3	一种多活塞气缸及控制方式	发明	2023-01-09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14	恒道科技	ZL202211525354.9	一种活塞行程可调的气缸及其行程调节方法	发明	2022-11-30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15	恒道科技	ZL202210434735.X	用于热流道模具的内嵌流道镶件机构	发明	2022-04-24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16	恒道科技	ZL202010579657.3	一种熔喷模具	发明	2020-06-23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17	恒道科技	ZL202510188495.3	注塑成品分组检定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02-20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18	恒道科技	ZL201710024649.0	一种快速获取聚合物熔体表面接触角的装置	发明	2017-01-13	自申请日起20年	继受取得
19	恒道科技	ZL201610000680.6	一种金-塑复合壳体成型模具及其成型方法	发明	2016-01-04	自申请日起20年	继受取得
20	恒道科技	ZL201410811329.6	一种用于微注塑过程的聚合物熔体压力监测系统	发明	2014-12-10	自申请日起20年	继受取得
21	恒道科技	ZL202421826843.2	一种热流道加热套的热管安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4-07-31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22	恒道科技	ZL202221570168.2	一种杠杆油缸	实用新型	2022-06-22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23	恒道科技	ZL202221316521.4	一种活塞运行速度可调的气缸	实用新型	2022-05-30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24	恒道科技	ZL202221278292.1	一种集成电磁阀的接线盒	实用新型	2022-05-2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25	恒道科技	ZL202120839937.3	一种无死角阀针导向套和使用该导向套的热流道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4-2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26	恒道科技	ZL202120840099.1	一种应用于生产厚壁光导材料的嘴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4-2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27	恒道科技	ZL202021179285.7	一种具有阀针导向功能的嘴芯机构	实用新型	2020-06-2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28	恒道科技	ZL202021179303.1	一种用于双色机互换的单点针阀	实用新型	2020-06-2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29	恒道科技	ZL202021179389.8	一种熔喷模具	实用新型	2020-06-2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30	恒道科技	ZL202021179401.5	一种应用于挤出模具的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6-2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31	恒道科技	ZL202021179403.4	一种无需冷却水路的油缸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6-2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32	恒道科技	ZL202021180626.2	一种用于多色注塑机的转换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6-23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33	恒道科技	ZL202020301621.4	一种自由调节可紧固加热器和热流道喷嘴	实用新型	2020-03-12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34	恒道科技	ZL201922059696.6	一种用于热流道系统的双气室气缸	实用新型	2019-11-2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35	恒道科技	ZL201922059835.5	一种用于集成式系统的液压缸	实用新型	2019-11-2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36	恒道科技	ZL201921981748.9	一种用于热流道系统的接头集成板	实用新型	2019-11-18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37	恒道科技	ZL201921746856.8	一种单点针阀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0-18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38	恒道科技	ZL201921747530.7	一种具有径向定位的阀针导向套	实用新型	2019-10-18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39	恒道科技	ZL201921749461.3	一种用于热流道可包容线束及可安装连接器的壳体	实用新型	2019-10-18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40	恒道科技	ZL201921749865.2	一种热流道模板使用的薄尺寸气缸	实用新型	2019-10-18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41	恒道科技	ZL201921540593.5	一种半集成式气动针阀热流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9-17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42	恒道科技	ZL201921520495.5	一种含有导向定位且可延长磨损寿命的阀针机构	实用新型	2019-09-12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43	恒道科技	ZL201921521666.6	一种防止原料渗入到缸体内的分体式针阀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9-12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44	恒道科技	ZL201821073092.6	一种注塑嘴芯	实用新型	2018-07-05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45	恒道科技	ZL201721686808.5	一种避免热流道系统分流板与热嘴螺纹咬牙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06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注：上述公司专利号为 ZL201410811329.6、ZL201610000680.6、ZL201710024649.0 的专利系从浙江师范大学处继受取得

(3)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9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恒道科技	9561882	恒道科技	第 7 类	2022-07-07 至 2032-07-06	申请取得

2	恒道科技	12917347	HDT	第 7 类	2025-01-21 至 2035-01-20	申请取得
3	恒道科技	45025061		第 7 类	2020-12-07 至 2030-12-06	申请取得
4	恒道科技	64218108	恒道科技	第 9 类	2023-02-21 至 2033-02-20	申请取得
5	恒道科技	64218093	恒道科技	第 17 类	2023-01-14 至 2033-01-13	申请取得
6	恒道科技	64218098	恒道科技	第 12 类	2023-01-14 至 2033-01-13	申请取得
7	恒道科技	64222906	HDT	第 7 类	2022-11-14 至 2032-11-13	申请取得
8	恒道科技	64230231		第 7 类	2022-11-07 至 2032-11-06	申请取得
9	恒道科技	64241240	恒道科技	第 7 类	2022-10-14 至 2032-10-13	申请取得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恒道科技	2017SR370404	模温控制系统 V1.0	2015-06-13	2015-06-13	2017-07-14	原始取得
2	恒道科技	2017SR372058	温度控制系统 V1.0	2014-09-25	2014-09-25	2017-07-14	原始取得
3	恒道科技	2017SR372453	时序控制系统 V1.0	2014-12-26	2014-12-26	2017-07-14	原始取得
4	恒道科技	2024SR0568390	感温补偿系统 V1.0	—	—	2024-04-26	原始取得

5	恒道科技	2024SR0568403	温度波动稳定系统V1.0	—	—	2024-04-26	原始取得
6	恒道科技	2024SR0568405	双速针阀控制系统V1.0	—	—	2024-04-26	原始取得
7	恒道科技	2024SR0568406	时序阀逻辑控制系统 V1.0	—	—	2024-04-26	原始取得
8	恒道科技	2024SR0568407	电动缸无极调速系统 V1.0	—	—	2024-04-26	原始取得

3、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公司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内在联系，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与专用设备，是公司开展生产管理活动所必需的场所和设备；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所有权与专用软件，是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要资产，亦是保护自身经营成果的重要产权证明和公司技术与创新的集中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存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上述无证房产为门卫房、连廊等临时堆放点或自建房，无证房产建筑面积占公司全部建筑面积的比例较低，相关主管部门确认上述建筑物及临时搭建物主要承担生产辅助功能，未超出规划红线范围，且建设面积占地较小，未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及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同意在严格排除安全隐患前提下保留使用，相关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补偿承诺。因此，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影响公司使用该等房屋。

（四）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前五大客户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或单项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MRO 非生产性物料采购框架协议》（2023年签订）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热流道等	-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MRO 非生产性物料采购框架协议》（2024年签订）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热流道等	-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年度购货合同（基地）》（2022年签订）	珠海格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否	热流道等	-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年度购货合同（基地）》（2023年签订）	珠海格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否	热流道等	-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年度购货合同（基地）》（2024年签订）	珠海格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否	热流道等	-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年度购货合同（基地）》（2025年签订）	珠海格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格力精密模具（武汉）有限公司	否	热流道等	-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中山市恒滨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市恒滨塑胶模具有限公司、中山市恒滨模具有限公司	否	热流道等	-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上表中的履行情况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下同；若框架合同未明确合同标的，则“合同内容”列示实际交易内容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前五大材料供应商、设备供应商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或单项合同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材料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TC202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钢材、圆钢	-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TC2024-LST）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钢材、圆钢	-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TC202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钢材、圆钢	-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TC2025-LST）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钢材、圆钢	-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SZY2024）	江苏圣卓宇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否	钢材、圆钢	-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SZY2024-LST）	江苏圣卓宇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否	钢材、圆钢	-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SZY2025）	江苏圣卓宇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否	钢材	-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SZY2025-LST）	江苏圣卓宇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否	钢材	-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SZKYJM2024）	科裕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否	钢材、圆钢	-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SZKYJM2024-LST）	科裕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否	钢材、圆钢	-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SZKYJM2025）	科裕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否	钢材	-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SZKYJM2025-LST）	科裕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否	钢材	-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LWYY2024）	杭州龙维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否	油阀配件	-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杭州龙维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否	油阀配	- (框架协议)	履行

	(LWYY2024-LST)			件		完毕
15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LWYY2025)	杭州龙维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否	油阀配 件	- (框架协议)	正在 履行
16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LWYY2025-LST)	杭州龙维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否	油阀配 件	- (框架协议)	正在 履行
17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NK2024)	宁波高新区诺科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否	密封件	- (框架协议)	履行 完毕
18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NK2024-LST)	宁波高新区诺科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否	密封件	- (框架协议)	履行 完毕
19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NK2025)	宁波高新区诺科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否	密封件	- (框架协议)	正在 履行
20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NK2025-LST)	宁波高新区诺科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否	密封件	- (框架协议)	正在 履行
21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SYML2025)	绍兴市上虞明亮铜铝制管厂	否	黄铜管	- (框架协议)	正在 履行
22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SYML2025-LST)	绍兴市上虞明亮铜铝制管厂	否	黄铜管	- (框架协议)	正在 履行
23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SHXMJ2025)	江苏华东三和兴模具有限公司	否	钢材	- (框架协议)	正在 履行
24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SHXMJ2025-LST)	江苏华东三和兴模具有限公司	否	钢材	- (框架协议)	正在 履行
25	杭州赫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杭州赫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数控车 床等	611.00	履行 完毕
26	企业产品购销合同	南方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否	加工中 心设备 等	529.91	履行 完毕

3、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单位	关联 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11120200003062)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平水支行	无	1,000.00	2020-1-16 至 2022-1-15	抵押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11120210005550)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平水支行	无	1,455.00	2021-3-12 至 2022-3-11	抵押、 保证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1112021002311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平水支行	无	1,455.00	2021-9-16 至 2022-9-10	抵押、 保证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11120220013595)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平水支行	无	1,000.00	2022-7-26 至 2023-6-20	质押、 保证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11120220022894)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平水支行	无	1,700.00	2022-9-6 至 2025-5-31	抵押、 保证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11120230017887)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水支行	无	1,000.00	2023-6-14 至 2024-6-30	质押、保证	履行完毕
7	《借款合同》 (A03912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无	1,000.00	2023-8-29 至 2024-8-25	-	履行完毕
8	《借款合同》 (A07597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无	1,000.00	2024-8-1 至 2025-7-17	-	履行完毕 [注 1]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1112024003991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水支行	无	1,000.00	2024-10-28 至 2025-10-27	抵押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8501202428087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无	1,010.00	2024-12-30 至 2025-12-24	-	正在履行

注 1：因对应借款已清偿，故合同已履行完毕

注 2：合同名称中括号内系合同编号，下同

4、重大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担保合同（含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万元)	担保的主要债权发生期间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8911320190002457)	恒道有限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水支行	抵押，抵押物包括：土地使用权：绍兴县国用（2013）第 18250 号、绍兴县国用（2013）第 18251 号；房屋所有权：绍房权证平水字第 05315 号、绍房权证平水字第 05316 号、绍房权证平水字第 05317 号、绍房权证平水字第 05318 号	3,150.00	2019-1-29 至 2022-1-28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8911320210005321)	恒道有限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水支行	抵押，抵押物包括：土地使用权：绍兴县国用（2013）第 18250 号；房屋所有权：绍房权证平水字第 05316 号、绍房权证平水字第 05317 号、绍房权证平水字第 05318 号	2,500.00	2021-3-11 至 2025-3-10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8911320210021294)	恒道有限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水支行	抵押，抵押物包括：土地使用权：绍兴县国用（2013）第 18250 号；房屋所有权：绍房权证平水字第 05316 号、绍房权证平水字第 05317 号、绍房权证平水字第 05318 号	4,800.00	2021-8-30 至 2027-8-29	履行完毕 [注 1]

4	《最高额质押合同》(8911320220011359)	恒道有限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水支行	质押, 质押物包括: 专利权: ZL201610000680.6、ZL201710024649.0	3,000.00	2022-6-21至2025-6-20	履行完毕[注 1]
5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年越城(抵)字0019号)	恒道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抵押, 抵押物包括: 土地使用权: 绍兴县国用(2013)第18251号; 房屋所有权: 绍房权证平字第05315号	1,095.00	2021-3-15至2025-8-25	履行完毕[注 1]
6	《最高额抵押合同》(33100620210062551)	莱瑟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抵押, 抵押物为: 浙(2021)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0565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3,220.00	2021-8-17至2023-3-19	履行完毕
7	《最高额保证合同》(33100520210032295)	莱瑟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保证, 保证人为: 恒道有限、王洪潮	5,250.00	2021-8-17至2027-8-16	履行完毕[注 1]
8	《最高额抵押合同》(8911320240022480)	恒道科技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水支行	抵押物, 抵押物为: 浙(2023)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41341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房屋所有权	2,000.00	2024-10-24至2030-10-23	正在履行

注 1: 根据银行出具的确认文件, 担保合同已实质性履行完毕

注 2: 编号为绍房权证平字第05315号的权证对应的新权证号为浙(2023)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41341号; 编号为绍房权证平字第05316号、绍房权证平字第05317号、绍房权证平字第05318号的权证对应的新权证号为浙(2023)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41343号; 编号为绍兴县国用(2013)第18251号的权证对应的新权证号为浙(2023)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41341号; 编号为绍兴县国用(2013)第18250号对应的新权证号为浙(2023)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41343号; 编号为浙(2021)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05652号的权证对应的新权证号为浙(2023)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0073551号

5、其他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手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黄岩城市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	承包建设莱瑟塔年产20万套热流道系统车间建设项目工程	2,080.00	履行完毕

四、关键资源要素

(一) 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概况

公司深耕热流道行业多年, 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正向研发, 专注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培育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自主创新能力强的专业技术队伍, 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核心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公司依靠核心技术，持续提升生产工艺、生产效率和用户体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产品或应用环节
1	多色热流道系统技术	一种将原来多次成型的产品集成在一套模具内的热流道技术，结合多色注塑机使用，能有效简化生产流程，使多色零件在多工位的成型机中一次成型，从而实现自动化生产。多色热流道系统技术多用于汽车车灯等透光度要求高的产品中，因而点位排布与注塑成型顺序尤为重要，分流板流道各内角须圆弧过渡，降低压力损失的同时避免熔体在流道内滞留，公司使用本项技术可达到流道内壁粗糙度在 $Ra0.2 \mu m$ 内。	1、一种活塞行程可调的气缸及其行程调节方法，ZL202211525354.9 2、一种用于多色注塑机的转换热流道系统，ZL202021180626.2 3、一种用于双色机互换的单点针阀，ZL202021179303.1 4、一种注塑嘴芯，ZL201821073092.6 5、一种具有阀针导向功能的嘴芯机构，ZL202021179285.7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车灯类热流道系统产品
2	光导注塑模具的热流道系统技术	由于光导类产品在配光方面具有严格的法规要求，如透光性要求高、厚壁处不能出现收缩、重要的配光位置不能出现流纹，且具有高外观要求，因此整个流道中不能够存在任何的滞留区。本技术是通过结构创新及流道加工工艺创新来保证塑料熔体在整个流动过程中能顺畅经过的热流道生产技术，可通过流线型嘴芯的设置，减少嘴芯对塑料熔体的阻力，并利用嘴芯流槽增加熔体过胶量，降低塑料熔体在流经流道时产生的压力损失；嘴芯与热嘴主体、嘴帽对接成无死角的熔体流道，使熔体顺畅经过且不产生滞留，解决了现有技术中因滞留区存在所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保证了产品质量。	1、一种应用于光导的一体式嘴芯结构，ZL202310619565.7 2、用于热流道模具的内嵌流道镶件机构，ZL202210434735.X 3、一种用于热流道的气缸驱动器的行程位置检测组件，ZL202411756883.9 4、一种应用于生产厚壁光导材料的嘴芯结构，ZL202120840099.1 5、一种半集成式气动针阀热流道系统，ZL201921540593.5 6、一种热流道嘴芯的散热结构及散热方法，ZL202411448676.7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车灯类热流道系统产品
3	热流道系统成型与流道排布分析技术	该项技术系对产品成型过程进行仿真分析，根据产品填充的熔融塑料流动前沿温度、剪切速率，以及产品压力和变形等参数，形成适合成型的点位分布及流道大小，再对流道走向及排布进行分析，并使用三维软件对热流道系统在模具中进行整体建模，从而改善料流的平衡性及压力损失；其次，再对主进嘴、分流板、喷嘴、嘴芯、嘴帽等不同位置零部件进行细节结构设计。该项技术通过有限元分析及模拟建模，对产品的成型过程进行模拟分析，结合以往产品数据参数的大数据统计，能够获得最适合该产品的热流道类型，提高产品成型的合格率。	/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前期设计环节
4	热流道系统无死角技术	通过创新性的 3D 曲面设计避免塑料熔体滞留，并采用五轴加工中心对复杂结构一次成型，使加工后成品效果清晰可见的热流道加工技术；且采用分流板镶件辅助安装装置及在分流板点位处设置无死角阀针导向套，消除了热流道内的熔体滞留区域，解决了注塑件常规生产中的产品表面黑雾问题。	1、一种热流道分流板镶件辅助安装装置及其使用方法，ZL202310608621.7 2、用于热流道模具的内嵌流道镶件机构，ZL202210434735.X 3、一种单点针阀热流道系统，ZL201921746856.8 4、一种无死角阀针导向套和使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生产机加工环节

		用该导向套的热流道装置， ZL202120839937.3				
5	热流道系统精准温控技术	在注塑成型过程中，控温不准会导致熔胶物性发生变化，特别对于温度敏感性材料，轻微的温度浮动就会使流动性产生较大的变化，导致无法获得一个稳定的注塑工艺参数。该技术综合提升安装贴合度、控制不同区域功率密度、设置补偿导线等方式，令热流道各个区域的温度保持在设定的温度，可将控温准确性控制在±1°C之内，功率偏差小于10%。	1、可识别热电偶和加热器的热流道温度控制系统 ZL202510017360.0 2、一种用于热流道可包容线束及可安装连接器的壳体， ZL201921749461.3 3、一种自由调节可紧固加热器和热流道喷嘴， ZL202020301621.4 4、软著：模温控制系统 V1.0， 2017SR370404 5、软著：温度控制系统 V1.0， 2017SR372058 6、软著：感温补偿系统 V1.0， 2024SR0568390 7、软著：温度波动稳定系统 V1.0， 2024SR0568403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生产温控环节
6	热流道驱动系统控制技术	通过对缸体、阀针的准确控制，从而达到精准控制出胶口处的料流速度及料流量，实现更好的产品成型效果的控制技术。通过减少产品表面因阀针打开过快造成塑料熔体喷射而产生的质量问题。为了进一步达到控制料流量的目的，在缸体顶部创新性地设置了调节杆，对活塞的行程进行可视化调节，提供一种活塞行程可调的气缸及其行程调节方法，操作方便，过胶间隙值的调节连续性更好。	1、时序控制器的开关控制方法， ZL202510017361.5 2、一种多活塞气缸及控制方式， ZL202310030011.3 3、一种热流道时序控制器时间自校正方法， ZL202510045234.6 4、一种用于热流道的气缸驱动器的行程位置检测组件， ZL202411756883.9 5、一种活塞运行速度可调的气缸， ZL202221316521.4 6、一种热流道模板使用的薄尺寸气缸， ZL201921749865.2 7、一种用于热流道系统的双气室气缸， ZL201922059696.6 8、一种防止原料渗入到缸体内的分体式针阀系统， ZL201921521666.6 9、软著：电动缸无极调速系统 V1.0， 2024SR0568407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生产驱动环节
7	针对PVC管材件的热流道系统	PVC 材料注塑过程中热稳定性很差，易降解挥发有害气体，易出现异色等外观缺陷。当前 PVC 管材件注塑基本以传统冷流道注塑为主，原材料浪费大，本技术使得热流道系统能有效应用在 PVC 管材件上，有效节约原材料；且热流道对温度的精准控制可保障 PVC 材料在成型时的稳定性。	1、一种应用于挤出模具的流道系统， ZL202021179401.5 2、一种含有导向定位且可延长磨损寿命的阀针机构， ZL201921520495.5 3、一种注塑嘴芯 ZL201821073092.6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PVC 热流道系统产品
8	应用于分流板加工的扩散焊技术	该项技术系将扩散焊工艺创新地应用于分流板加工中，通过多块分流板单独加工后使用高温加压方式将分块分流板达到紧密接触后，再通过加热保温形成冶金链接的焊接方法，主要解决深孔、异形等流道使用传统加工流动容易出现死角等问题。	/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生产机加工环节

2、核心技术产品对应收入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贯穿产品前端模流设计、加工制造、温控调整等生产的各个环节以及汽车车灯、

内外饰等应用领域，已实现了较为成熟的产业化应用。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4,051.87	22,588.47	16,301.84	13,718.30
营业收入	14,699.31	23,446.54	16,839.04	14,256.81
占比	95.60%	96.34%	96.81%	96.22%

(二) 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恒道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08699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12.08-2026.12.08
2	恒道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备案编码：3306960DX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	2018.07.12-2099.12.31
3	恒道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62156334371X7001X	-	2025.07.11-2030.07.10
4	莱瑟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1003MA2K72DR67001W	-	2021.06.17-2026.06.16
5	恒道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41923E10723-11R0M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11.30-2026.11.29
6	恒道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41923S10682-11R0M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11.30-2026.11.29
7	恒道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3825Q08130R1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08.18-2028.08.23
8	恒道科技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4023IP10767R0M	博创众诚（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3.11.23-2026.11.22
9	恒道科技	EC设计检验证书	M.2024.206.C95360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 Inc. Co.	2024.01.09-2029.01.08

(三)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四)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556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业构成	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310	55.76%
研发人员	40	7.19%

设计人员	41	7.37%
销售及售后人员	126	22.66%
管理及其他人员	39	7.01%
合计	556	100.00%

(2) 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学历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学历构成	人数(人)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3	0.54%
本科	72	12.95%
大专	152	27.34%
大专以下	329	59.17%
合计	556	100.00%

(3) 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学历构成	人数(人)	占比
50 岁以上	43	7.73%
41-50 岁	83	14.93%
31-40 岁	164	29.50%
21-30 岁	245	44.06%
21 岁以下	21	3.78%
合计	556	100.00%

2、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员工人数	556	482	353	253
公司缴纳社保人数	529	451	314	216
公司缴纳比例(已缴纳/总人数)	95.14%	93.57%	88.95%	85.38%
公司未缴纳人数	27	31	39	37
其中：①退休返聘	15	10	6	5
②新入职	4	1	9	3
③第三方代为缴纳	3	19	19	8

④其他	5	1	5	21
-----	---	---	---	----

注：上表中社会保险五类险种中任一险种未缴纳均被统计为未缴纳状态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员工人数	556	482	353	253
公司缴纳公积金人数	533	462	331	29
公司缴纳比例（已缴纳/总人数）	95.86%	95.85%	93.77%	11.46%
公司未缴纳人数	23	20	22	224
其中：①退休返聘	13	10	6	5
②新入职	6	4	9	3
③第三方代为缴纳	1	4	5	0
④其他	3	2	2	216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 85.38%、88.95%、93.57% 和 95.14%，缴纳比例逐渐上升。2022 年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主要系因报告期早期，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导致。对此，发行人通过加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规范，积极鼓励员工同意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式予以整改。在逐步规范下，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呈上升趋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达 95.86%。

基于客户拓展及技术服务等业务需要，部分员工需在公司及子公司注册办公地以外的其他城市（异地）工作生活，故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解决上述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问题，发行人逐步将存在第三方代为缴纳情形所涉及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关系转入各分支机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3 人，公司委托第三方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1 人。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已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专项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的具体内容”。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2 名，分别为王洪潮、吉勇，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扎实的专业知识，并参与公司多项研发项目。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主要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如下：

王洪潮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王洪潮先生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创办公司以来的十余年带领团队开展科研攻关和成果转化，目前拥有**17**项发明专利和**25**项实用新型，参与或主持起草2项国家标准和3项团体标准，主持开发项目关键技术，牵头建立与浙江大学、浙江师范大学等知名高校的合作，入选2023年绍兴“名士之乡”科技领域拔尖人才等多项荣誉称号。

吉勇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吉勇先生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拥有**14**项发明专利，带领公司研发团队统筹研发项目设计方向，成功解决公司注塑成型成品设计缺陷导致的技术难题。

（2）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管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知识产权纠纷或竞业限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研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研发投入	相应人员	拟达到的目标
1	一种具有阀针导向功能的环状组件	成熟阶段	76.31万元	赵丽方等	热流道喷嘴内的阀针起到控制料流的作用，在注塑过程中，当阀针开启时料流通过，阀针关闭则停止注塑。但阀针在运动过程中，如果偏心则会导致不同方向的料流量不一致，不利于产品成型质量，严重时还会产生苹果纹，影响产品外观。所以就需要设置一种机构，来对阀针的运行方向进行限制，进而保证注塑产品的成型效果。该环状组件通过精确导向，确保阀针运动轨迹稳定，减少由于阀针偏移引起的产品缺陷率。
2	使用薄片式线架的热流道系	成熟阶段	45.45万元	陈嘉伟等	整体式热流道系统有着一体吊装，方便安装拆卸的优点，进而被大多数客户选用，目前的线架系统大多为方管设计，占用的体积较大，当模架较小时会影响强度，所以就需要研究一种相对轻薄但又能够将系统整体吊装起来

	统				的线架系统，钣金件最好选用单片式，通过焊接与螺丝连接等方式与热流道主体连接到一起。与此同时，兼顾承载过线与过管的功能，可容纳点数较少系统的油气管与电线。
3	针对热固性塑料开发的热流道系统	成熟阶段	38.80万元	冯琪斌等	当前热流道系统适用于热塑性材料注塑模具，该材料遇热熔融后，在注塑机压力作用下注入型腔；而热固性材料遇热凝固且形态不可重复转化，需搭配流道冷却系统。若热固性材料注塑模具无适配系统，会产生废料多、成型压力大、产品外观差等问题，且必需的料头无法回收、固化后难清理，造成材料与人工浪费。现有技术存在热固性塑料注塑成型差、有料头的问题，需开发带冷却系统的热固性塑料专用热流道系统，以解决该问题，提升成型品质与效率，节约废料成本。
4	内切六角热流道喷嘴	工业化放大阶段	29.20万元	毛圭明等	注塑模的热流道系统中分流板和热嘴是两大主要部件，此两部件需要用螺纹使用一定的扭矩连接起来使其连接处不漏胶，但是由于两部件材料硬度一致，在热流道系统使用中反复加热膨胀至冷却的过程后，如遇到维修需要拆卸时容易咬牙，最后连接螺纹拆不出来，造成热嘴报废或分流板重新扩牙等情况，对热流道后期维修造成很大的困扰及造成很大的维修成本。 新研发一款内切六角喷嘴，不仅能节省原材料，使用专用加硬工具进行安装与拆卸，且该组件为可替换性零件，可大大降低因咬牙而造成的技术浪费。
5	一种全包式隔热帽结构	工业化放大阶段	27.33万元	柳胜波等	现有技术中的热流道隔热帽，嘴芯的侧面与隔热换色帽的外壳内壁抵接，热量通过隔热换色帽的外壳内壁传递到模具上，从而导致喷嘴头部温度较低，在生产热敏性塑料时，容易出现胶口冷料的问题，从而影响成品质量，降低生产效率。因此，本项目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在于克服现有技术中的隔热换色帽保温效果差，导致喷嘴头部温度过低，影响成品质量的缺陷，从而提供一种全包式隔热换色帽、热流道喷嘴及热流道系统。
6	高温高压螺纹防泄漏结构	中试阶段	20.99万元	钱兴木等	在热流道系统运行期间，分流板-进嘴以及喷嘴-嘴帽需频繁经历加热膨胀与冷却收缩的循环过程。这种热胀冷缩的反复作用，使得部件在维修拆卸时，螺纹极易出现“咬牙”现象，进而引发热嘴报废或分流板需重新扩牙等严重问题。不仅大幅提高后期维修成本，还为售后工作带来较大压力。因此需开展高精度螺纹加工工艺优化技术研发，通过提升螺纹品质，强化螺纹连接质量，有效降低“咬牙”风险，同时缩短停机时间，提高产能。
7	倒装模专用热流道系统	中试阶段	11.45万元	许黎豪等	在注塑模具领域，开模后制品留于定模侧、由定模顶出机构脱模的倒装模，因能保障特殊结构产品外观、降低变形风险，应用愈发广泛，对提升产品质量、优化生产流程意义较大。随着制造业对效率与质量要求升级，倒装模专用热流道系统的专项优化需求提升。当前市场热流道系统对于适配倒装模特殊结构与工艺尚不完善，难以满足其复杂注塑要求，例如熔体流经产品表面浇口位置时，剪切热汇集易产生太阳印，影响外观。本项目针对这些问题，通过控温、增强浇口散热等措施，研发高性能、高可靠性的倒装模专用热流道系统。

注：上述在研项目系项目投入超过 10 万元的研发项目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费用	510.46	1,008.23	778.11	706.38
营业收入	14,699.31	23,446.54	16,839.04	14,256.8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7%	4.30%	4.62%	4.95%

3、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开展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外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合同内容	合作时间	科研成果及权利义务划分	合同金额
1	定制化热流道产品智能配置设计系统	浙江大学	公司开发定制化热流道产品智能配置设计系统，提供热流道设计历史数据，并进行系统测试；合作方研究基于功能模块匹配与均衡的热流道产品族调节与生长技术，研究基于功-构映射的定制热流道功能求解与优化方法，研究定制热流道设计可配置性与配置建模方法，研发热流道定制模块结构变异与重构设计技术，定制化热流道产品智能配置设计系统研发及应用。	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	合作一方独立完成的成果、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归完成方所有，合作各方因履行本合同共同完成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归合作各方共有。	100万元
2	尾灯三色热流道系统	浙江大学	公司进行机械结构设计、制造与工艺试验研究工作；合作方提出一套基于理论模型、数值模拟与生产试验相结合的热流道系统工艺设计与优化方案；建立热流道结构与工艺方案融合的产品质量预测模型；建立数值模拟分析数据库与热流道设计知识库；设计一套用于三色尾灯注塑成型的热流道系统。	2021年7月至2022年10月	合作一方独立完成的成果、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归完成方所有，合作各方因履行本合同共同完成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归合作各方共有。	75万元

综上，公司合作研发合作方均非公司关联方，合作研发项目相关产权归属的约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公司不存在对合作研发依赖的情况。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地点均位于我国境内。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香港设立了子公司恒道香港，从事公司产品海外销售业务。

恒道香港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根据国浩律师（香港）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恒道香港合法注册成立，自设立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当地政府部门或相关机构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在中国香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完善的治理结构和治理体系，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

公司制定了符合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各股东、董事、时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023年8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13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对董事和时任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修订、公司治理机制优化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各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及执行，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决策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起到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8名董事组成，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并产生，其余7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2023年8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8月13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

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运行及取消后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行使情况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公司监事会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而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明确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工作规程，赋予了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中介机构、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职权。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提升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程度。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而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工作、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等职责，并履行《公司法》及监管机构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均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3年8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王洪潮	王洪潮、俞彭锋、沈洪垚
2	审计委员会	邓水岩	邓水岩、叶春辉、俞彭锋
3	提名委员会	沈洪垚	沈洪垚、叶春辉、王洪潮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叶春辉	叶春辉、邓水岩、唐坚萍

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开展工作，为公司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提供保障，从而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和战略规划提供坚实支撑。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结合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方法，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于2025年6月30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488号），认为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方面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如下：

1、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相关要求，将取得的贷款资金以采购货款名义支付给子公司，再将该等资金转回给公司的不规范使用银行贷款行为。报告期前，公司曾通过子公司莱瑟塔办理转贷745.00万元借款，并于2022年归还。2022年和2023年公司通过子公司莱瑟塔办理转贷的

金额分别为 1,760.00 万元和 760.00 万元，前述贷款资金已在 2023 年度归还完毕。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上述涉及转贷的借款已全部按规定还本付息，未发生违约行为，公司转贷行为得以整改规范。

为杜绝通过第三方进行资金周转贷款，公司已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贷款融资管理要求，规范融资申请及用途审批流程等事项，并通过组织管理层和财务人员学习各项内外部制度要求、定期自查是否存在违规情形等方式进一步贯彻执行相关制度。转贷涉及银行已针对该事项出具文件，证明公司转贷事项相关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贷款逾期偿还等违约情形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转贷事项出具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的具体内容”。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拆借金额及往来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同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款项已全部结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得以全部整改规范。自 2023 年 11 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事项，发行人均已参照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并收取相关利息，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履行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支付和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在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建立更为严格和完整的管理制度，明确相关决策权限和程序；同时，公司引入了独立董事并设置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相关主体已就避免资金占用、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的具体内容”及附件之“二、前期公开承诺的具体内容”。

3、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0.00 元、3.00 万元、43.30 万元和 13.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2%、0.18% 和 0.09%，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因少部分客户出于方便需要等通过客户的关联方或其相关方回款的情形。

为进一步加强第三方回款管理，公司完善并加强落实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要求在前期接洽环节销售人员与客户明确规定结算方式，并要求必须通过客户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如后续出于特殊原因需第三方代付，则需进行书面确认。

4、票据找零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因票据收支的票面金额不匹配，存在与供应商、客户进行票据找零的情形。票据找零系：（1）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时，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供应商以自身小额票据或银行转账等形式进行找零；（2）公司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公司货款时，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公司以自身小额票据或银行转账等形式进行找零。具体情况如下：

（1）供应商找零给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通过票据	通过银行转账
2023 年	184.28	13.25
2022 年	244.84	34.01

（2）公司找零给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通过票据	通过银行转账
2023 年	804.43	21.13
2022 年	1,112.59	36.22

上述票据均已到期正常承兑，未因该事项给公司或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此而产生纠纷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票据找零行为已整改完毕，2024 年 1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票据找零行为。此外，公司建立完善了《营运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票据开立、签收、贴现等的流程和审批手续，进一步规范票据的使用。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王洪潮控制的企业爱慕斯、千翊科技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资金拆借余额（含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爱慕斯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资金	-	-	124.09
千翊科技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资金	-	-	0.79
总计					124.88

爱慕斯曾于报告期前从公司借入 210 万元，最终用于实际控制人个人临时周转；千翊科技于 2022 年 1-3 月租赁恒道科技部分厂房，应付未付租金 0.77 万元，因千翊科技系实际控制人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千翊科技所欠租金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上述关联方从公司拆入资金的行为发生于股改前，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上述关联方同公司之间的拆借款项及利息费用已经全部结清，公司自股改后未发生新的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行为。针对该等资金拆借，发行人已参照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并收取资金拆借利息，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履行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隐患，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转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

（三）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洪潮，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杭州麒晟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40.00%
2	绍兴厚富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恒道科技	6.00%
3	绍兴厚物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投资恒道科技	5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的具体内容”及附件之“二、前期公开承诺的具体内容”。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列示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洪潮。

王洪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华睿沣收和绍兴厚富。

华睿沣收、绍兴厚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莱瑟塔和恒道香港。

莱瑟塔和恒道香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4、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1) 董事：王洪潮、俞彭锋、唐坚萍、吉勇、付晗、叶春辉、邓水岩、沈洪垚；
- (2) 高级管理人员：王洪潮、唐坚萍、吉勇、洪俊杰。

上述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6、由公司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由公司上述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第 2、3 项之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绍兴厚物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王洪潮出资 50.0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杭州麒晟进出口有限公司	王洪潮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王洪潮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洪潮担任监事
3	绍兴柯桥永新制管有限公司	唐坚萍之配偶持有 48.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4	山东三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付晗之父亲持有 10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	山东新嘉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付晗之父亲担任董事的公司
6	济南嘉旅盈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付晗之父亲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7	潍坊嘉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付晗之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8	山东鲁浙班列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付晗之父亲持有 20.00% 股权并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9	山东佳嘉妙享食品有限公司	付晗之父亲持有 85.00% 股权并担任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0	绍兴市晟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付晗之岳父持有 5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1	绍兴晟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付晗之岳父、岳母控制的公司；付晗之岳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付晗之岳母担任监事
12	绍兴市森椿纸业有限公司	付晗之岳母、配偶控制的公司；付晗之岳母担任执行事务的董事、经理，付晗之配偶担任监事
13	绍兴市焱晶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付晗之岳母、配偶控制的公司；付晗之配偶担任董事、经理，付晗之岳母担任监事
14	山东立凯商贸有限公司	付晗之父亲持有 50.00%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15	苏州润智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沈洪垚持有 90.00% 股权的公司
16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邓水岩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17	洁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邓水岩担任董事的公司

7、报告期期初至今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恒道	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注销
2	爱慕斯	王洪潮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3	千翊科技	王洪潮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注销
4	浙江元宇宙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王洪潮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注销
5	绍兴市冠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王洪潮曾经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注销
6	绍兴市柯桥区海波五金店	唐坚萍之配偶曾经担任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注销
7	昌邑市弘广经贸有限公司	付晗之父亲曾经持有 6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8	济南昕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付晗之父亲曾经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3 日注销
9	宋立国	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已离世
10	张学元	曾任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取消

8、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主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福尔达	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其曾与公司股东头雁创投同受三花控股控制；根据宁波福尔达提供的截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的股东名册、三花控股出具的情况说明，因三花控股已将持有的宁波福尔达 51.3880% 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欣湾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宁波福尔达任何股权、亦不再控制宁波福尔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宁波福尔达不构成关联方，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比照过往关联方披露，相关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注]	81.13	333.93	11.06	32.35
	关联租赁	-	-	-	0.7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192.04	300.11	249.83	212.87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股权转让	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股权转让”			

关联担保	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
关联资金拆借	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

注：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对宁波福尔达的销售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月-6月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4年度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度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度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宁波福尔达	热流道产品	81.13	0.55%	333.93	1.42%	11.06	0.07%	32.35	0.23%
合计		81.13	0.55%	333.93	1.42%	11.06	0.07%	32.35	0.23%

上述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如下：宁波福尔达系汽车零部件综合制造服务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企业提供汽车智能光电系统以及汽车座舱功能件等产品，需要采购热流道系统用于其生产环节，恒道科技是行业内知名的热流道品牌之一且产品质量符合其标准，故宁波福尔达向恒道科技采购，从而产生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福尔达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平均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定价公允。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月-6月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4年度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度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度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千翊科技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建筑物	-	-	-	-	-	-	0.73	0.01%
合计		-	-	-	-	-	-	0.73	0.01%

上述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如下：2022年1-3月，千翊科技出于自身需要，向恒道科技租赁少部分厂房用于仓储和临时办公，租赁金额为0.73万元，租赁价格系双方结合场地用途、环境条件协商确定，整体金额较小，价格公允。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相应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2.04	300.11	249.83	212.87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股权转让

2021年9月，恒道科技将其持有的江西恒道1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实缴出资额300万元）转让给千翊科技，作价3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恒道科技将子公司江西恒道股权通过转让方式委托关联方千翊科技代为持有。2021年9月，千翊科技向恒道科技支付300万元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恒道科技于同月提供。

2022年12月，千翊科技将其曾持有的江西恒道98.36%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00万元，实缴出资额300万元）作价300万元转让给恒道科技（期间，因江西恒道于2021年11月减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至300万元；因江西恒道于2022年2月增资，注册资本又增加至30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鑫认缴）。千翊科技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将恒道科技曾委托其代持的江西恒道股权还原至恒道科技名下，双方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得以全部解除。2022年12月，恒道科技向千翊科技支付300万元股权转让款，千翊科技收取该笔款项后于同月返还恒道科技。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莱瑟塔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最高额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接受担保方	主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	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王洪潮、俞应海	恒道科技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水支行	2,700.00	2021-8-30至2024-8-29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				2,700.00	2021-3-11至2024-3-10		
3				3,700.00	2022-6-21至2025-6-20		
4				2,700.00	2020-3-17至2024-3-16		
5	王洪潮	莱瑟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5,250.00	2021-08-17至2027-08-16		

注：上表中的履行情况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①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期内增加	期内减少	期末余额
2023年度	爱慕斯	124.09	2.81	126.90	-
	千翊科技	0.79	0.01	0.80	-
	唐坚萍	3.29	-	3.29	-
2022年度	爱慕斯	216.37	7.72	100.00	124.09
	千翊科技	-	0.79	-	0.79

	唐坚萍	3.29	-	-	3.29
--	-----	------	---	---	------

注：上表中各项金额包括拆借款本金及利息。

公司向爱慕斯、千翊科技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2023年8月，唐坚萍同公司结清报告期期初3.29万元往来余额。

② 公司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期内增加	期内减少	期末余额
2023年度	王洪潮	102.37	66.17	168.54	-
2022年度	王洪潮	349.18	3.76	250.57	102.37

注：上表中各项金额包括拆借款本金及利息。

公司存在因日常经营资金所需从实际控制人王洪潮拆入款项的情况，截至2023年10月，公司同王洪潮结清全部往来款项。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往来款项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福尔达	15.41	0.77	75.28	3.76	12.50	0.63	11.55	0.58
	千翊科技	-	-	-	-	-	-	0.77	0.04
合计		15.41	0.77	75.28	3.76	12.50	0.63	12.32	0.62
其他应收款	爱慕斯	-	-	-	-	-	-	124.09	12.02
	唐坚萍	-	-	-	-	-	-	3.29	0.33
	千翊科技	-	-	-	-	-	-	0.02	0.00
合计		-	-	-	-	-	-	127.41	12.3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王洪潮	-	-	-	-	3.08	-	109.67	-
	吉勇	-	-	-	-	2.68	-	3.70	-
	俞彭锋	-	-	-	-	4.23	-	0.32	-
合计		-	-	-	-	9.99	-	113.70	-

注：上表中除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余额外，为截至各期末对公司员工的应付报销款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定价系交易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原则、定价、决策程序、回避表决机制等做出明确规定。

为保障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洪潮、5%以上股东华睿沣收、全体董事、时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全体董事、时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的具体内容”及附件之“二、前期公开承诺的具体内容”。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207,360.69	52,055,126.66	36,775,913.87	3,794,830.12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14,425.25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321,894.91	3,035,568.56	2,368,082.23	1,694,953.08
应收账款	201,952,381.25	167,483,310.90	125,768,575.12	98,695,585.37
应收款项融资	38,465,592.02	42,848,550.48	29,467,249.17	14,594,940.50
预付款项	331,022.54	339,595.08	442,422.17	1,099,408.07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126,749.15	108,535.91	148,970.57	1,882,873.70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44,562,697.69	39,663,414.70	32,708,252.01	28,430,032.47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	105,952.96	18,295.30	187,726.14
流动资产合计	346,682,123.50	305,640,055.25	227,697,760.44	150,380,349.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1,557,359.25	82,448,617.52	70,618,511.37	32,578,283.53
在建工程	-	422,018.35	287,886.24	14,838,927.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54,267.08	198,343.40	-	-
无形资产	15,059,795.17	12,679,716.57	13,123,949.65	13,431,993.5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6,006.94	3,842,847.15	2,720,706.00	2,022,36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800.00	80,560.00	3,534,292.18	2,703,799.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733,228.44	99,672,102.99	90,285,345.44	65,575,373.17
资产总计	448,415,351.94	405,312,158.24	317,983,105.88	215,955,722.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113,534.72	20,109,247.34	10,009,166.67	17,625,204.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6,003,320.49	37,712,412.36	36,491,837.66	27,272,427.52
预收款项	557,956.22	-	2,380.95	109,600.00
合同负债	665,609.88	359,805.91	301,179.32	879,012.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158,110.39	7,219,224.57	6,182,708.57	3,953,158.28
应交税费	7,888,574.98	7,200,297.53	5,702,910.42	9,474,883.43
其他应付款	567,580.16	433,747.63	976,322.93	1,786,730.52
其中: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771.34	86,544.82	-	1,548,258.59
其他流动负债	12,944,080.76	11,997,341.58	8,606,090.85	7,038,136.71
流动负债合计	85,982,538.94	85,118,621.74	68,272,597.37	69,687,412.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34,043,291.11
应付债券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86,484.54	-	-
长期应付款	-	-	-	131,524.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414,687.74	451,143.92	524,295.09	488,683.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4,687.74	537,628.46	524,295.09	34,663,498.22
负债合计	86,397,226.68	85,656,250.20	68,796,892.46	104,350,910.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9,240,000.00	39,240,000.00	39,240,000.00	23,55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90,722,792.40	188,451,684.05	186,853,799.28	15,611,549.4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16,066.07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0,038,893.01	10,038,893.01	3,609,181.74	7,579,871.66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22,232,505.92	81,925,330.98	19,483,232.40	64,770,62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018,125.26	319,655,908.04	249,186,213.42	111,514,044.19
少数股东权益	-	-	-	90,767.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018,125.26	319,655,908.04	249,186,213.42	111,604,811.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8,415,351.94	405,312,158.24	317,983,105.88	215,955,722.62

法定代表人：王洪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坚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坚萍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217,442.84	50,904,084.46	15,296,805.89	2,437,316.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300,045.57	2,558,763.56	2,374,807.06	1,621,573.08
应收账款	179,157,352.45	153,217,638.70	128,236,366.69	99,088,042.22
应收款项融资	34,577,053.54	40,861,266.31	19,924,462.63	14,369,640.50
预付款项	324,364.67	309,133.82	1,409,128.23	969,470.83
其他应收款	11,363,672.77	3,090,515.21	148,970.57	20,092,714.9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28,860,982.98	28,804,227.60	27,317,173.40	28,167,211.56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	37,743.96	18,295.30	34,984.12

流动资产合计	299,800,914.82	279,783,373.62	194,726,009.77	166,780,953.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4,533,4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3,811,658.10	34,859,941.59	30,085,409.10	28,571,122.30
在建工程	-	422,018.35	287,886.24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54,267.08	198,343.40	-	-
无形资产	6,772,424.68	4,301,610.06	4,581,219.65	4,708,145.6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9,781.11	3,554,046.45	2,788,476.02	2,198,132.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800.00	80,560.00	5,212,926.67	1,115,044.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777,330.97	113,416,519.85	112,955,917.68	39,592,444.82
资产总计	429,578,245.79	393,199,893.47	307,681,927.45	206,373,398.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113,534.72	20,109,247.34	10,009,166.67	17,625,204.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6,172,374.71	26,465,415.51	22,112,460.68	26,180,455.53
预收款项	-	-	2,380.95	109,6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958,254.34	6,323,802.99	5,574,285.57	3,677,266.13
应交税费	5,777,722.88	6,720,282.47	5,123,421.43	8,846,161.37
其他应付款	643,033.46	433,747.63	907,940.62	4,320,563.55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合同负债	604,455.53	297,505.02	270,648.38	801,136.88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771.34	86,544.82	-	1,548,258.59
其他流动负债	12,915,639.87	11,731,742.47	8,558,348.72	7,010,093.53
流动负债合计	72,268,786.85	72,168,288.25	52,558,653.02	70,118,740.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27,033,0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86,484.54	-	-
长期应付款	-	-	-	131,524.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414,687.74	451,143.92	524,295.09	488,683.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4,687.74	537,628.46	524,295.09	27,653,207.11
负债合计	72,683,474.59	72,705,916.71	53,082,948.11	97,771,947.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240,000.00	39,240,000.00	39,240,000.00	23,55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90,795,178.56	188,524,070.21	186,926,185.44	15,688,190.7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0,038,893.01	10,038,893.01	3,609,181.74	7,579,871.66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16,820,699.63	82,691,013.54	24,823,612.16	61,781,388.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894,771.20	320,493,976.76	254,598,979.34	108,601,450.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578,245.79	393,199,893.47	307,681,927.45	206,373,398.1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6,993,058.48	234,465,395.89	168,390,376.08	142,568,127.71
其中：营业收入	146,993,058.48	234,465,395.89	168,390,376.08	142,568,127.71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96,466,334.33	154,873,270.39	108,661,278.99	94,202,167.11
其中：营业成本	73,033,973.58	115,015,892.33	75,483,022.42	62,518,896.54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1,530,940.88	2,723,047.39	1,966,329.15	1,621,699.81
销售费用	7,179,406.81	10,426,226.39	9,678,183.14	9,408,507.91

管理费用	9,417,715.04	16,475,099.32	11,964,090.66	11,683,802.34
研发费用	5,104,640.30	10,082,345.37	7,781,146.03	7,063,795.53
财务费用	199,657.72	150,659.59	1,788,507.59	1,905,464.98
其中：利息费用	264,948.93	303,191.79	1,757,063.63	1,960,407.59
利息收入	89,784.86	164,294.09	62,365.53	105,272.16
加：其他收益	1,760,875.80	3,820,570.64	1,683,161.31	998,295.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854.23	-239,015.03	-453,240.90	-308,146.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680.82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96,948.38	-2,945,027.13	-3,516,666.90	-2,847,079.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5,641.26	-267,649.89	-387,489.32	-41,534.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502.04	115,861.70	-14,969.83	-21,268.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409,973.22	80,076,865.79	57,039,891.45	46,146,227.38
加：营业外收入	801.59	138,254.15	377,735.60	0.02
减：营业外支出	28,687.77	517,945.52	199,834.59	157,977.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382,087.04	79,697,174.42	57,217,792.46	45,988,250.13
减：所得税费用	8,074,912.10	10,825,364.57	8,540,158.03	7,285,570.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07,174.94	68,871,809.85	48,677,634.43	38,702,680.0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07,174.94	68,871,809.85	48,677,634.43	38,702,680.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6,557.00	-35,873.76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07,174.94	68,871,809.85	48,661,077.43	38,738,553.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6,066.07	-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6,066.07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6,066.07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6,066.07	-	-	-
(7) 其他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091,108.87	68,871,809.85	48,677,634.43	38,702,680.0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091,108.87	68,871,809.85	48,661,077.43	38,738,553.7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6,557.00	-35,873.7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1.76	1.34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1.76	1.34	-

法定代表人：王洪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坚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坚萍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一、营业收入	127,355,628.92	215,734,093.75	169,201,667.31	142,021,123.29
减：营业成本	62,020,426.51	102,984,565.17	74,718,641.79	61,976,134.92
税金及附加	1,396,258.72	2,460,016.11	1,867,500.06	1,571,042.10
销售费用	7,065,156.70	10,100,277.10	8,772,970.94	7,125,087.78
管理费用	9,101,047.33	15,708,428.46	10,939,718.33	9,735,495.39
研发费用	5,104,640.30	10,082,345.37	7,781,146.03	7,063,795.53
财务费用	202,076.26	169,575.86	1,679,803.80	1,996,096.99
其中：利息费用	264,948.93	303,191.79	1,604,653.06	1,960,407.59
利息收入	73,351.02	142,074.97	14,897.26	9,414.49
加：其他收益	1,757,735.96	3,818,539.55	1,681,254.15	974,676.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6,424.21	-239,015.03	3,952,474.66	-308,146.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85,812.56	-1,992,695.84	-2,829,345.84	-3,133,724.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0,152.87	-243,115.49	-340,844.86	-41,534.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502.04	115,861.70	-14,969.83	-21,268.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242,867.38	75,688,460.57	65,890,454.64	50,023,473.91
加：营业外收入	801.04	138,253.03	0.51	0.02
减：营业外支出	26,454.31	447,733.24	125,933.09	40,762.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217,214.11	75,378,980.36	65,764,522.06	49,982,711.55
减：所得税费用	6,087,528.02	11,081,867.71	8,773,830.20	7,205,370.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29,686.09	64,297,112.65	56,990,691.86	42,777,341.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29,686.09	64,297,112.65	56,990,691.86	42,777,341.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129,686.09	64,297,112.65	56,990,691.86	42,777,341.1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93,148,483.75	144,845,929.85	93,227,472.23	72,127,112.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090.17	-	4,434,689.60	1,601,273.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1,165.86	3,673,101.08	1,997,856.42	2,465,58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50,739.78	148,519,030.93	99,660,018.25	76,193,973.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21,651.92	21,242,991.08	21,091,201.39	15,267,539.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41,141.62	62,142,507.87	39,056,969.24	29,611,49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44,382.10	33,580,902.57	30,251,054.48	15,947,59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7,065.64	16,846,050.94	12,172,350.77	9,840,40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64,241.28	133,812,452.46	102,571,575.88	70,667,02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6,498.50	14,706,578.47	-2,911,557.63	5,526,94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51,333.48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569.98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00.00	184,743.28	32,000.00	834,36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96,287.75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88,903.46	184,743.28	2,228,287.75	1,834,36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24,571.18	9,316,084.95	6,445,941.11	27,194,082.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667,231.89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94,321.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91,803.07	9,316,084.95	6,445,941.11	28,088,40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2,899.61	-9,131,341.67	-4,217,653.36	-26,254,038.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0,000,000.00	5,0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100,000.00	27,600,000.00	47,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100,000.00	118,900,000.00	52,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69,200,000.00	34,7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490.99	303,111.12	5,134,778.74	1,975,359.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000.00	96,000.00	3,560,872.66	5,263,78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4,490.99	20,399,111.12	77,895,651.40	41,999,14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490.99	9,700,888.88	41,004,348.60	10,650,853.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873.87	3,087.11	267.59	-440.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47,765.97	15,279,212.79	33,875,405.20	-10,076,679.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55,126.66	36,775,913.87	2,900,508.67	12,977,188.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07,360.69	52,055,126.66	36,775,913.87	2,900,508.67

法定代表人：王洪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坚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坚萍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337,204.36	135,792,652.43	100,005,903.51	69,899,327.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07,224.26	16,5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044.59	3,454,179.03	1,948,479.61	2,308,70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87,248.95	139,246,831.46	102,161,607.38	72,224,531.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87,238.30	14,203,581.16	24,299,230.99	13,832,504.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90,447.37	53,262,858.14	36,317,096.14	26,702,338.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35,319.35	32,121,040.10	29,631,272.79	15,633,948.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7,495.31	16,022,744.19	11,057,143.74	8,306,19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10,500.33	115,610,223.59	101,304,743.66	64,474,98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6,748.62	23,636,607.87	856,863.72	7,749,543.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00.00	184,743.28	32,000.00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0,561.3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9,440,719.57	17,5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	184,743.28	49,573,280.88	17,59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60,899.11	4,534,048.57	2,580,467.89	555,658.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33,400.00	-	7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420,000.00	26,11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94,299.11	4,534,048.57	86,000,467.89	26,670,65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48,299.11	-4,349,305.29	-36,427,187.01	-9,075,658.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0,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100,000.00	27,600,000.00	44,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500,000.00	1,300,000.00	26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6,600,000.00	118,900,000.00	49,86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62,200,000.00	34,7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490.99	303,111.12	4,812,651.21	1,649,690.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6,000.00	9,980,000.00	3,457,803.26	18,622,288.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4,490.99	30,283,111.12	70,470,454.47	55,031,97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4,490.99	16,316,888.88	48,429,545.53	-5,163,978.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0.14	3,087.11	267.59	-440.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86,641.62	35,607,278.57	12,859,489.83	-6,490,533.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04,084.46	15,296,805.89	2,437,316.06	8,927,849.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17,442.84	50,904,084.46	15,296,805.89	2,437,316.06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 1 月—6 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5〕1648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尉建清、周王飞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5〕169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尉建清、周王飞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1042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9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尉建清、周王飞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1042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9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尉建清、周王飞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莱瑟塔	100.00%	2022.1.1-2025.6.30	全资子公司	设立
2	江西恒道	98.36%	2022.1.1.-2023.3.27	控股子公司	设立
3	恒道香港	100.00%	2024.11.28-2025.6.30	全资子公司	设立

2、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2023年3月，公司注销子公司江西恒道，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2024年11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恒道香港，同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四、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

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 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①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②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③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①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③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3.应收账款”之“（10）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①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

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0-20.00	5.00	4.75-19.00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5.00	9.5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5.00	9.5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并达到预定设计要求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专用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年	-
专利权	年限平均法	10 年	-
非专利技术	-	-	-
专用软件	年限平均法	10 年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A.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B.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a.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b.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c.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C.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

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D.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E.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F.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G.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H.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

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的热流道系统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合同约定内销产品在以下时点确认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若合同未约定异议期，经客户签收即确认合格，商品的控制权和所有权已经转移，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若合同约定异议期，经客户签收并考虑合同约定的异议期满后即确认合格，商品的控制权和所有权已经转移，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外销产品在以下时点确认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大于 3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包括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2.存货”、“3.固定资产”、“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等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 —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	-5.85	11.59	-1.50	-7.56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79	317.68	167.22	99.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1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3.9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00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2.13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9	-37.97	19.85	-10.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159.73
小计	145.14	292.29	183.44	-74.23

减：所得税影响数	22.35	51.75	19.01	13.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0.58	-0.42
合计	122.78	240.55	163.85	-86.8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2.78	240.55	163.85	-86.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0.72	6,887.18	4,866.11	3,87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7.93	6,646.63	4,702.26	3,960.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05	3.49	3.37	-2.24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86.88万元、163.85万元、240.55万元和122.78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24%、3.37%、3.49%和3.05%。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448,415,351.94	405,312,158.24	317,983,105.88	215,955,722.62
股东权益合计(元)	362,018,125.26	319,655,908.04	249,186,213.42	111,604,81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62,018,125.26	319,655,908.04	249,186,213.42	111,514,044.19
每股净资产(元/股)	9.23	8.15	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23	8.15	6.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27	21.13	21.64	48.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92	18.49	17.25	47.38
营业收入(元)	146,993,058.48	234,465,395.89	168,390,376.08	142,568,127.71
毛利率(%)	50.31	50.95	55.17	56.15
净利润(元)	40,307,174.94	68,871,809.85	48,677,634.43	38,702,68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0,307,174.94	68,871,809.85	48,661,077.43	38,738,55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9,079,340.89	66,466,329.80	47,033,317.68	39,575,68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9,079,340.89	66,466,329.80	47,022,561.05	39,607,349.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53,373,536.09	88,420,465.80	64,752,478.15	52,244,332.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3	24.21	34.12	4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11.47	23.37	32.97	44.93

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1.76	1.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1.76	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86,498.50	14,706,578.47	-2,911,557.63	5,526,945.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3	0.37	-0.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47	4.30	4.62	4.9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9	1.49	1.40	1.66
存货周转率	3.41	3.12	2.43	2.22
流动比率	4.03	3.59	3.34	2.16
速动比率	3.51	3.12	2.86	1.75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13、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5年1-6月数据已年化
14、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5年1-6月数据已年化
1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6、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注塑模具热流道系统及相关部件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如下：

(1) 下游行业市场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为热流道系统，广泛应用于汽车车灯、汽车内外饰、3C 消费电子等领域。报告期内，汽车行业是公司产品的重要应用领域，随着汽车行业对轻量化、环保和节能的不断追求，塑料零部件的使用日益普及；此外，国内新兴汽车制造商的快速崛起，以及汽车型号的频繁更新和改款，为热流道技术在汽车制造中的应用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增长空间。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未来发展状况以及市场需求，将直接影响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收入。

(2) 市场竞争状况

公司热流道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覆盖汽车领域的车灯及内外饰等部件，主要竞争对手为外资品牌商。公司凭借自身技术优势与稳定的产品质量，经过多年市场耕耘与考验，已形成良好市场口碑的品牌效应，积累了丰厚的客户资源，先后成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主机厂、汽车零部件厂和注塑模具厂的配套供应商，公司目前是国内主要的优秀热流道厂商之一。公司在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中，需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加强技术研发，提升综合竞争力，以扩大市场份额。

(3) 公司产能规模

公司的产能规模决定了公司对于客户订单的交付能力，产能越大，公司收入的增长空间越大，反之将限制公司收入的增长。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和售后服务费。报告期内各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2.01%、34.86%、35.17% 和 36.32%，是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材料中主要包括钢材、合金类等其他金属、阀针阀体等驱动组件等，公司所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变化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之一。此外，报告期内各期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2.80%、47.66%、44.90% 和 42.98%，劳动力的价格水平、折旧与摊销等因素的变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成本。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影响销售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数量和工资薪金水平、销售规模、业务及招待费等；影响管理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数量和工资薪金水平、公司经营规模等；影响研发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研发投入规模、研发项目开展情况及研发人员的数量和工资薪金水平等；影响财务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银行借款规模及利率水平等。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以及期间费用等，相关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 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其自身业务特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系对分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具有重要意义的财务指标，其变动对公司的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具体指标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

2、非财务指标

(1) 技术研发与创新

技术研发与创新是公司保持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秉承市场需求与战略布局相结合的理念，不断优化研发体系并提升技术实力，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更可靠的产品。公司经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在产品成型、流道排布设计以及关键工艺制造等核心环节实现了完全自主的技术掌握，并在生产实践中不断提炼和完善生产工艺，尤其在多色注塑模具热流道和光导注塑模具热流道等关键领域取得了显著的技术突破，公司“尾灯三色热流道系统”产品荣获“2023 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认定。

(2) 品牌与客户资源

公司凭借自身技术优势与稳定的产品质量，经过多年市场耕耘与考验，已形成良好市场口碑的品牌效应，积累了丰厚的客户资源，先后成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主机厂、汽车零部件厂和注塑模具厂的配套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002594.SZ）、安瑞光电（三安光电（600703.SH）之全资子公司）、嘉利股份（874616.NQ）、星宇股份（601799.SH）、海泰科（301022.SZ）、格力电器（000651.SZ）等知名企业，产品下游应用到比亚迪、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理想、蔚来、奇瑞等知名汽车品牌车型内。汽车企业通常对其供应商及产业链中重要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资格认证标准，为了维持稳定连续的生产，客户通常会保持稳定的合作，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这也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产品订单。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保障，有助于提高公

司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商业承兑汇票	132.19	303.56	236.81	169.50
合计	132.19	303.56	236.81	169.5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77.40
合计	-	77.4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164.92
合计	-	164.9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200.34
合计	-	200.3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139.92

合计	-	139.92
----	---	--------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39.81	100.00	7.62	5.45	132.19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39.81	100.00	7.62	5.45	132.19
合计	139.81	100.00	7.62	5.45	132.1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24.42	100.00	20.87	6.43	303.56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324.42	100.00	20.87	6.43	303.56
合计	324.42	100.00	20.87	6.43	303.5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53.44	100.00	16.63	6.56	236.81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253.44	100.00	16.63	6.56	236.81
合计	253.44	100.00	16.63	6.56	236.8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97.92	100.00	28.42	14.36	169.5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97.92	100.00	28.42	14.36	169.50
合计	197.92	100.00	28.42	14.36	169.5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39.81	7.62	5.45
合计	139.81	7.62	5.45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324.42	20.87	6.43
合计	324.42	20.87	6.4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253.44	16.63	6.56
合计	253.44	16.63	6.56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97.92	28.42	14.36
合计	197.92	28.42	14.36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上述组合的依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20.87	-13.25	-	-	7.62
合计	20.87	-13.25	-	-	7.6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6.63	4.24	-	-	20.87
合计	16.63	4.24	-	-	20.8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28.42	-11.79	-	-	16.63
合计	28.42	-11.79	-	-	16.6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4.58	23.85	-	-	28.42
合计	4.58	23.85	-	-	28.42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50 万元、236.81 万元、303.56 万元和 132.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1.04%、0.99% 和 0.38%，总体金额和占比较低。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71.03	2,340.21	1,625.69	1,126.00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2,775.53	1,944.65	1,321.03	333.49
合计	3,846.56	4,284.86	2,946.72	1,459.4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减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 2025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银行承兑汇票	2,340.21	6,635.27	7,904.45	1,071.03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2,096.23	4,699.17	3,837.83	2,957.56
合计	4,436.43	11,334.44	11,742.29	4,028.59

(2) 2024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银行承兑汇票	1,625.69	12,601.29	11,886.77	2,340.21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413.89	5,839.87	5,157.53	2,096.23
合计	3,039.58	18,441.15	17,044.30	4,436.43

(3) 2023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银行承兑汇票	1,126.00	10,664.38	10,164.70	1,625.69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360.98	2,684.24	1,631.33	1,413.89
合计	1,486.98	13,348.62	11,796.03	3,039.58

(4) 2022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银行承兑汇票	9.51	8,008.87	6,892.39	1,126.00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111.29	1,230.86	981.17	360.98
合计	120.80	9,239.73	7,873.56	1,486.98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9.49 万元、2,946.72 万元、4,284.86 万元和 3,846.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1%、12.94%、14.02% 和 11.10%。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其中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主要包括迪链和云信等。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增长较快主要系：（1）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银行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回款相应增加；（2）公司报告期内与比亚迪及比亚迪产业链客户逐步加深合作，比亚迪产业链内通常使用迪链作为付款方式，迪链凭证兑付周期一般为 6 个月，从而导致 2023 年末、2024 年末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增加。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9,076.06	16,076.52	11,830.34	9,922.01
1 至 2 年	2,295.61	1,646.96	1,571.23	490.28
2 至 3 年	149.42	98.07	45.60	56.97
3 至 4 年	38.70	29.53	11.06	34.49
4 至 5 年	1.63	2.44	14.47	25.89
5 年以上	0.20	11.32	52.85	52.49
合计	21,561.61	17,864.83	13,525.55	10,582.1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38	0.97	158.93	76.27	49.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353.23	99.03	1,207.44	5.65	20,145.79
其中：账龄组合	21,353.23	99.03	1,207.44	5.65	20,145.79
合计	21,561.61	100.00	1,366.37	6.34	20,195.2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23	0.70	125.2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39.60	99.30	991.27	5.59	16,748.33
其中：账龄组合	17,739.60	99.30	991.27	5.59	16,748.33
合计	17,864.83	100.00	1,116.50	6.25	16,748.3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71	1.11	150.7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74.84	98.89	797.98	5.97	12,576.86
其中：账龄组合	13,374.84	98.89	797.98	5.97	12,576.86
合计	13,525.55	100.00	948.69	7.01	12,576.8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98	1.11	115.98	98.30	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64.14	98.89	596.59	5.70	9,867.56
其中：账龄组合	10,464.14	98.89	596.59	5.70	9,867.56
合计	10,582.12	100.00	712.56	6.73	9,869.5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货款	208.38	158.93	76.27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8.38	158.93	76.27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货款	125.23	125.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5.23	125.23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货款	150.71	150.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0.71	150.71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货款	117.98	115.98	98.3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7.98	115.98	98.3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公司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客户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主要系基于客户公开经营情况及信用情况，预计货款难以收回，该计提比例政策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067.38	953.37	5.00
1至2年	2,184.14	218.41	10.00
2至3年	78.95	23.68	30.00
3至4年	20.94	10.47	50.00
4至5年	1.63	1.30	80.00
5年以上	0.20	0.20	100.00
合计	21,353.23	1,207.44	5.65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071.16	803.56	5.00
1至2年	1,591.22	159.12	10.00
2至3年	58.27	17.48	30.00
3至4年	15.04	7.52	50.00
4至5年	1.63	1.30	80.00
5年以上	2.29	2.29	100.00
合计	17,739.60	991.27	5.5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768.06	588.40	5.00
1至2年	1,524.88	152.49	10.00
2至3年	28.47	8.54	30.00
3至4年	8.65	4.32	50.00
4至5年	2.73	2.19	80.00
5年以上	42.04	42.04	100.00
合计	13,374.84	797.98	5.9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914.11	495.71	5.00

1至2年	471.64	47.16	10.00
2至3年	30.24	9.07	30.00
3至4年	5.00	2.50	50.00
4至5年	5.07	4.05	80.00
5年以上	38.09	38.09	100.00
合计	10,464.14	596.59	5.7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上述组合的依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23	53.60	-	19.89	-	158.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1.27	216.17	-	-	-	1,207.44
合计	1,116.50	269.77	-	19.89	-	1,366.3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71	54.09	1.00	80.57	-	125.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7.98	174.82	-	43.73	62.20	991.27
合计	948.69	228.91	1.00	124.30	62.20	1,116.5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98	114.59	-	79.85	-	150.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6.59	198.24	-	-	3.15	797.98
合计	712.56	312.83	-	79.85	3.15	948.6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34	61.64	-	-	-	115.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8.46	187.48	-	-	0.64	596.59
合计	462.80	249.12	-	-	0.64	712.56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9.89	124.30	79.85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波吉海模具有限公司	930.97	4.32	46.55
浙江永明模具有限公司	808.27	3.75	54.5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615.91	2.86	30.80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520.72	2.42	26.04
中山市恒滨实业有限公司[注 2]	493.66	2.29	24.68
合计	3,369.54	15.63	182.6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永明模具有限公司	712.11	3.99	48.65
台州汇力普模塑有限公司	571.13	3.20	28.56
宁波吉海模具有限公司	529.33	2.96	26.4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502.87	2.81	25.14
台州市点睛模业有限公司	444.76	2.49	23.71
合计	2,760.20	15.45	152.5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624.30	4.62	31.21
浙江永明模具有限公司	588.87	4.35	40.38
台州市点睛模业有限公司	379.50	2.81	18.97
台州汇力普模塑有限公司	369.20	2.73	18.46
浙江凯华模具有限公司 [注 3]	343.61	2.54	24.69
合计	2,305.48	17.05	133.7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永明模具有限公司	588.28	5.56	30.99
常诚车业江苏有限公司	452.92	4.28	22.65
台州市点睛模业有限公司	367.04	3.47	18.35
浙江凯华模具有限公司 [注 3]	330.16	3.12	18.85
深圳市安盛模具有限公司	199.40	1.88	9.97
合计	1,937.80	18.31	100.81

注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和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注 2：中山市恒滨实业有限公司包括中山市恒滨实业有限公司和台州恒海科技有限公司

注 3：浙江凯华模具有限公司包括浙江凯华模具有限公司、台州市凯华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和浙江靖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1,039.03	51.20%	8,568.22	47.96%	6,107.80	45.16%	5,122.81	48.41%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0,522.59	48.80%	9,296.62	52.04%	7,417.75	54.84%	5,459.31	51.59%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1,561.61	100.00%	17,864.83	100.00%	13,525.55	100.00%	10,582.12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1,561.61	-	17,864.83	-	13,525.55	-	10,582.12	-
截至2025年8月31日回款	4,620.06	21.43%	12,501.53	69.98%	13,219.46	97.74%	10,523.99	99.45%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5/6/30	2024年度/ 2024/12/31	2023年度/ 2023/12/31	2022年度/ 202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1,561.61	17,864.83	13,525.55	10,582.12
营业收入	14,699.31	23,446.54	16,839.04	14,256.8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34%	76.19%	80.32%	74.23%

注：2025年1-6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年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23%、80.32%、76.19%和 73.34%，占比较高主要系：A. 行业惯例：公司主要客户群体集中于汽车领域，由于终端汽车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终端厂商的付款进度较慢，从而影响了行业整体上游厂商的回款情况，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B. 客户特点：公司客户包括汽车主机厂、汽车零部件厂和注塑模具厂等，且以注塑模具厂为主，注塑模具厂具有数量多、规模不大、单笔交易金额小等特点，客户自身受行业整体回款进度慢的影响，存在一定资金压力，客户通常会根据自身现金流的情况进行付款，存在部分货款超出信用期支付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②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麦士德福	3.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来自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以 1 年以内为主，公司针对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80.40	38.69	1,941.71
自制半成品	1,196.32	22.64	1,173.67
库存商品	46.75	1.38	45.37
发出商品	943.32	9.44	933.88
在产品	354.94	4.74	350.19
委托加工物资	11.45	-	11.45
合计	4,533.16	76.89	4,456.2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62.86	24.98	1,737.89
自制半成品	1,200.61	11.96	1,188.65
库存商品	46.81	8.12	38.70
发出商品	752.84	5.70	747.14
在产品	253.91	21.16	232.75
委托加工物资	21.22	-	21.22
合计	4,038.25	71.91	3,966.3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49.62	20.73	1,628.89
自制半成品	968.29	14.80	953.49
库存商品	31.62	7.49	24.13
发出商品	451.07	4.66	446.41
在产品	241.74	23.83	217.90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3,342.33	71.51	3,270.8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24.03	10.86	1,813.17
自制半成品	463.32	0.46	462.86
库存商品	24.17	4.97	19.20
发出商品	435.98	-	435.98
在产品	128.34	16.55	111.80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2,875.85	32.84	2,843.0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年6 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98	32.52	-	18.80	-	38.69
自制半成品	11.96	11.11	-	0.42	-	22.64
库存商品	8.12	0.75	-	7.49	-	1.38
发出商品	5.70	9.44	-	5.70	-	9.44
在产品	21.16	4.74	-	21.16	-	4.74

合计	71.91	58.56	-	53.58	-	76.89
-----------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73	12.22	-	7.97	-	24.98
自制半成品	14.80	-	-	2.84	-	11.96
库存商品	7.49	7.41	-	6.79	-	8.12
发出商品	4.66	5.70	-	4.66	-	5.70
在产品	23.83	1.43	-	4.10	-	21.16
合计	71.51	26.76	-	26.37	-	71.9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86	9.95	-	0.08	-	20.73
自制半成品	0.46	14.33	-	-	-	14.80
库存商品	4.97	2.52	-	-	-	7.49
发出商品	-	4.66	-	-	-	4.66
在产品	16.55	7.29	-	-	-	23.83
合计	32.84	38.75	-	0.08	-	71.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27	1.91	-	0.32	-	10.86
自制半成品	-	0.46	-	-	-	0.46
库存商品	4.97	-	-	-	-	4.97
发出商品	-	-	-	-	-	-
在产品	17.67	1.78	-	2.91	-	16.55
合计	31.91	4.15	-	3.22	-	32.84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941.71	43.57%	1,737.89	43.82%	1,628.89	49.80%	1,813.17	63.78%
自制半成品	1,173.67	26.34%	1,188.65	29.97%	953.49	29.15%	462.86	16.28%
库存商品	45.37	1.02%	38.70	0.98%	24.13	0.74%	19.20	0.68%
发出商品	933.88	20.96%	747.14	18.84%	446.41	13.65%	435.98	15.34%
在产品	350.19	7.86%	232.75	5.87%	217.90	6.66%	111.80	3.93%
委托加工物资	11.45	0.26%	21.22	0.53%	-	-	-	-
合计	4,456.27	100.00%	3,966.34	100.00%	3,270.83	100.00%	2,843.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43.00 万元、3,270.83 万元、3,966.34 万元和 4,456.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91%、14.36%、12.98% 和 12.8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铜材、合金、电磁阀、加热元器件等。公司自制半成品主要系公司领用钢材等原材料自行进行简单加工，根据经验加工成为公司内部生产所需的标准件化零部件，作为自制半成品入库，在后续的热流道系统生产过程中，可以直接领用自制半成品进行定制化加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63.78%、49.80%、43.82% 和 43.57%，公司自制半成品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16.28%、29.15%、29.97% 和 26.34%。2023 年原材料占比下降、自制半成品占比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针对部分标准零部件，结合销售订单情况予以合理备产，导致自制半成品占比增加，相应原材料占比下降。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包括热流道系统、控制器等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0.68%、0.74%、0.98% 和 1.02%，总体占比较低。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系客户已签收尚在异议期内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15.34%、13.65%、18.84% 和 20.96%。公司在产品主要系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3.93%、6.66%、5.87% 和 7.86%，总体占比较低。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71.44
其中:	
理财产品	1,271.4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1,271.4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5 年 6 月末,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271.44 万元, 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无。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8,155.74	8,244.86	7,061.85	3,257.83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8,155.74	8,244.86	7,061.85	3,257.83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87.11	259.94	5,797.27	296.91	11,841.24
2.本期增加金额	61.41	24.50	275.65	-	361.56
(1) 购置	-	24.50	275.65	-	300.15
(2) 在建工程转入	61.41	-	-	-	61.41
3.本期减少金额	-	-	10.00	-	10.00
(1) 处置或报废	-	-	10.00	-	10.00
4.期末余额	5,548.52	284.43	6,062.92	296.91	12,192.7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33.48	161.64	1,778.17	223.07	3,596.37
2.本期增加金额	149.00	23.71	259.36	8.69	440.76
(1) 计提	149.00	23.71	259.36	8.69	440.76
3.本期减少金额	-	-	0.08	-	0.08
(1) 处置或报废	-	-	0.08	-	0.08
4.期末余额	1,582.49	185.35	2,037.46	231.76	4,037.0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66.04	99.08	4,025.47	65.15	8,155.74
2.期初账面价值	4,053.63	98.30	4,019.10	73.84	8,244.86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270.06	199.77	4,207.86	292.78	9,970.47

2.本期增加金额	217.05	64.88	1,653.26	43.12	1,978.31
(1) 购置	-	53.11	1,653.26	43.12	1,749.49
(2) 在建工程转入	217.05	11.77	-	-	228.82
3.本期减少金额	-	4.71	63.85	38.99	107.55
(1) 处置或报废	-	4.71	63.85	38.99	107.55
4.期末余额	5,487.11	259.94	5,797.27	296.91	11,841.2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57.45	124.58	1,387.37	239.22	2,908.62
2.本期增加金额	276.03	41.54	450.74	20.89	789.20
(1) 计提	276.03	41.54	450.74	20.89	789.20
3.本期减少金额	-	4.48	59.94	37.04	101.45
(1) 处置或报废	-	4.48	59.94	37.04	101.45
4.期末余额	1,433.48	161.64	1,778.17	223.07	3,596.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53.63	98.30	4,019.10	73.84	8,244.86
2.期初账面价值	4,112.61	75.19	2,820.49	53.56	7,061.85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02.85	142.47	3,112.10	284.10	5,641.53
2.本期增加金额	3,167.21	57.30	1,095.76	23.04	4,343.31
(1) 购置	-	57.30	79.78	23.04	160.13
(2) 在建工程转入	3,167.21	-	1,015.97	-	4,183.1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4.37	14.37
(1) 处置或报废	-	-	-	14.37	14.37
4.期末余额	5,270.06	199.77	4,207.86	292.78	9,970.4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94.44	103.66	1,067.95	217.64	2,383.70
2.本期增加金额	163.01	20.91	319.42	31.62	534.96
(1) 计提	163.01	20.91	319.42	31.62	534.9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0.04	10.04
(1) 处置或报废	-	-	-	10.04	10.04
4.期末余额	1,157.45	124.58	1,387.37	239.22	2,908.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12.61	75.19	2,820.49	53.56	7,061.85
2.期初账面价值	1,108.41	38.81	2,044.15	66.46	3,257.83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02.85	113.13	2,518.72	329.97	5,064.67
2.本期增加金额	-	33.14	668.06	7.10	708.29
(1) 购置	-	33.14	39.47	7.10	79.71
(2) 在建工程转入	-	-	628.58	-	628.58
3.本期减少金额	-	3.80	74.67	52.96	131.43
(1) 处置或报废	-	3.80	74.67	52.96	131.43
4.期末余额	2,102.85	142.47	3,112.10	284.10	5,641.5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94.11	92.79	886.56	223.15	2,096.61
2.本期增加金额	100.33	14.19	233.20	44.83	392.55
(1) 计提	100.33	14.19	233.20	44.83	392.55
3.本期减少金额	-	3.32	51.81	50.33	105.46
(1) 处置或报废	-	3.32	51.81	50.33	105.46
4.期末余额	994.44	103.66	1,067.95	217.64	2,383.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08.41	38.81	2,044.15	66.46	3,257.83
2.期初账面价值	1,208.74	20.35	1,632.16	106.82	2,968.06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10.56
合计	310.56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 固定资产结构和变动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57.83 万元、7,061.85 万元、8,244.86 万元和 8,155.74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3,804.02 万元，主要系莱瑟塔热流道系统车间建设项目转固，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相应增加；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183.01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专用设备以提升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能够满足现有产品的生产要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②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麦士德福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主要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麦士德福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电子设备	专用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麦士德福	20-50 年	5 年	5-10 年	5 年
公司	5-20 年	3-10 年	3-10 年	5 年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信息来自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较麦士德福稍短；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与运输工具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	42.20	28.79	1,483.89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	42.20	28.79	1,483.89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	-	-
零星工程	42.20	-	42.20
莱瑟塔热流道系统车间建设项目	-	-	-
合计	42.20	-	42.20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0.44	-	10.44
零星工程	18.35	-	18.35
莱瑟塔热流道系统车间建设项目	-	-	-
合计	28.79	-	28.79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	-	-
零星工程	-	-	-
莱瑟塔热流道系统车间建设项目	1,483.89	-	1,483.89
合计	1,483.89	-	1,483.89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莱瑟塔热流道系统车间建设项目	3,400.00	1,483.89	1,683.32	3,167.21	-	-	-	-	55.67	15.94	4.56	自筹
合计	3,400.00	1,483.89	1,683.32	3,167.21	-	-	-	-	55.67	15.94	-	-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莱瑟塔热流道系统车间建设项目	3,400.00	304.66	1,179.23	-	-	1,483.89	-	-	39.73	32.99	4.89	自筹
合计	3,400.00	304.66	1,179.23	-	-	1,483.89	-	-	39.73	32.99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3.89 万元、28.79 万元、42.2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63%、0.32%、0.42% 和 0.00%。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待安装设备、零星工程和莱瑟塔热流道系统车间建设项目。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规模明显减少，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莱瑟塔热流道系统车间建设项目转固所致。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用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54.17	28.62	130.00	1,512.79
2.本期增加金额	-	265.49	-	265.49
(1) 购置	-	265.49	-	265.49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354.17	294.11	130.00	1,778.2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0.93	19.58	34.31	244.82
2.本期增加金额	13.54	7.44	6.50	27.48
(1) 计提	13.54	7.44	6.50	27.4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204.48	27.02	40.81	272.3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49.70	267.09	89.19	1,505.98
2.期初账面价值	1,163.24	9.04	95.69	1,267.97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用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52.40	28.62	130.00	1,511.02
2.本期增加金额	1.77	-	-	1.77
(1) 购置	1.77	-	-	1.77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354.17	28.62	130.00	1,512.7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3.76	13.56	21.31	198.63
2.本期增加金额	27.17	6.02	13.00	46.19
(1) 计提	27.17	6.02	13.00	46.1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90.93	19.58	34.31	244.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63.24	9.04	95.69	1,267.97
2.期初账面价值	1,188.64	15.06	108.69	1,312.39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用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52.40	16.62	130.00	1,499.03

2.本期增加金额	-	12.00	-	12.00
(1) 购置	-	12.00	-	12.00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352.40	28.62	130.00	1,511.0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6.72	10.80	8.31	155.83
2.本期增加金额	27.05	2.75	13.00	42.80
(1) 计提	27.05	2.75	13.00	42.8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63.76	13.56	21.31	198.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88.64	15.06	108.69	1,312.39
2.期初账面价值	1,215.69	5.82	121.69	1,343.20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用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52.40	16.62	-	1,369.03
2.本期增加金额	-	-	130.00	130.00
(1) 购置	-	-	130.00	130.00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352.40	16.62	130.00	1,499.0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9.67	9.14	-	118.81
2.本期增加金额	27.05	1.66	8.31	37.02
(1) 计提	27.05	1.66	8.31	37.0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36.72	10.80	8.31	155.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15.69	5.82	121.69	1,343.20
2.期初账面价值	1,242.73	7.48	-	1,250.22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用软件和专利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3.20 万元、1,312.39 万元、1,267.97 万元和 1,505.98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48%、14.54%、12.72% 和 14.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权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1,000.00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1,010.00
借款利息	1.35
合计	2,011.35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包括抵押借款、信用借款等。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62.52 万元、1,000.92 万元、2,010.92 万元和 2,011.3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29%、14.66%、23.62% 和 23.39%；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系公司为满足项目建设及经营需求，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等方式补充流动资金。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预收货款	66.56
合计	66.5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87.90 万元、30.12 万元、35.98 万元和 66.5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6%、0.44%、0.42% 和 0.77%，总体金额和占比较小，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货款。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合计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末，公司存在长期借款，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及保证借款。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404.33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2022年末长期借款系向银行借入的借款，主要用于“莱瑟塔热流道系统车间建设项目”的厂房建设和设备购置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产品质量保证	1,208.61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票据	77.40
待转销项税额	8.40
合计	1,294.41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703.81万元、860.61万元、1,199.73万元和1,294.4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10%、12.61%、14.09%和15.05%；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产品质量保证、未终止确认的商业票据和待转销项税额。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11.35	23.39%	2,010.92	23.62%	1,000.92	14.66%	1,762.52	25.29%
应付账款	3,600.33	41.87%	3,771.24	44.31%	3,649.18	53.45%	2,727.24	39.14%
预收款项	55.80	0.65%	-	-	0.24	0.00%	10.96	0.16%
合同负债	66.56	0.77%	35.98	0.42%	30.12	0.44%	87.90	1.26%
应付职工薪酬	715.81	8.33%	721.92	8.48%	618.27	9.06%	395.32	5.67%
应交税费	788.86	9.17%	720.03	8.46%	570.29	8.35%	947.49	13.60%
其他应付款	56.76	0.66%	43.37	0.51%	97.63	1.43%	178.67	2.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8	0.10%	8.65	0.10%	-	-	154.83	2.22%
其他流动负债	1,294.41	15.05%	1,199.73	14.09%	860.61	12.61%	703.81	10.10%
合计	8,598.25	100.00%	8,511.86	100.00%	6,827.26	100.00%	6,968.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以及其他流动负债等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53%、80.72%、82.03% 和 80.32%。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	-	3,404.33	98.21%
租赁负债	-	-	8.65	16.09%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13.15	0.38%
递延收益	41.47	100.00%	45.11	83.91%	52.43	100.00%	48.87	1.41%
合计	41.47	100.00%	53.76	100.00%	52.43	100.00%	3,466.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27%	21.13%	21.64%	48.32%
流动比率(倍)	4.03	3.59	3.34	2.16
速动比率(倍)	3.51	3.12	2.86	1.75

①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32%、21.64%、21.13% 和 19.27%，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相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完成了一轮股权融资，公司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增加，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负债减少，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

②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16、3.34、3.59 和 4.03，速动比率分别为 1.75、2.86、3.12 和 3.51。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较于 2022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完成了一轮股权融资，公司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增加。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较于 2023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等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较于 2024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4) 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负债率	麦士德福	-	-	-	47.90%
	公司	19.27%	21.13%	21.64%	48.32%
流动比率	麦士德福	-	-	-	1.55
	公司	4.03	3.59	3.34	2.16
速动比率	麦士德福	-	-	-	1.21
	公司	3.51	3.12	2.86	1.7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

2022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2022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924.00	-	-	-	-	-	3,924.00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					2024年12 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924.00	-	-	-	-	-	3,924.00

单位：万元

	2022年12 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12 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355.20	324.00	-	1,244.80	-	1,568.80	3,924.00

单位：万元

	2021年12 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 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16.66	138.54	-	-	-	138.54	2,355.2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分别为 2,355.20 万元、3,924.00 万元、3,924.00 万元和 3,924.00 万元。

(1) 2022 年

2022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2,216.66 万元增加至 2,355.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8.54 万元由绍兴厚富以货币 500.00 万元出资，其中 138.5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61.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 2023 年

2023 年 8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同意恒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355.20 万元。

2023 年 10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2,355.20 万元变更为 3,6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244.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其原持股比例以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

2023 年 11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00 万元增加至 3,92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24.00 万元分别由华睿沣收和头雁创投以货币出资。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580.78	-	-	18,580.78
其他资本公积	264.39	227.11	-	491.50

合计	18,845.17	227.11	-	19,072.28
-----------	------------------	---------------	----------	------------------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580.78	-	-	18,580.78
其他资本公积	104.60	247.30	87.51	264.39
合计	18,685.38	247.30	87.51	18,845.17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37.14	19,833.25	2,489.60	18,580.78
其他资本公积	324.02	200.68	420.10	104.60
合计	1,561.15	20,033.93	2,909.70	18,685.38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83.34	361.46	7.66	1,237.14
其他资本公积	23.68	300.33	-	324.02
合计	907.02	661.79	7.66	1,561.1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

- ① 绍兴厚富以 5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8.54 万元，溢价 361.46 万元计入资本溢价。
- ②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本期减少系对子公司江西恒道持股比例变动，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7.66 万元冲减资本溢价。
- ③ 2022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300.33 万元。

(2) 2023 年

- ① 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其中转出资本公积 1,664.90 万元，相应折股增加股本溢价 11,156.82 万元。
- ② 公司以股本溢价转增股本 1,244.80 万元，相应减少股本溢价。
- ③ 华睿沣收和头雁创投以货币 9,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24.00 万元，溢价 8,676.00 万元计入股本溢价。
- ④ 2023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00.68 万元。
- ⑤ 2023 年江西恒道注销，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剩余净资产与分配给少数股东的剩余净资产之间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 0.43 万元。

(3) 2024 年

2024 年因激励对象离职冲回前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87.51 万元，其余激励对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47.30 万元，合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9.79 万元，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159.79 万元。

(4)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因激励对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27.11 万元，相应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27.11 万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1.61	-	-	-	-21.61	-21.6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他债权投	-	-	-	-	-	-	-

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21.61	-	-	-	-21.61	-	-21.6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21.61	-	-	-	-21.61	-	-21.6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2月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4年 12月31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 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现金流量套	-	-	-	-	-	-	-

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3年 12月31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 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2年 12月31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03.89	-	-	1,003.8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003.89	-	-	1,003.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0.92	642.97	-	1,003.8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60.92	642.97	-	1,003.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57.99	360.92	757.99	360.9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757.99	360.92	757.99	360.9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30.21	427.77	-	757.9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30.21	427.77	-	757.9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公司盈余公积增加 427.77 万元，系公司按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023 年，公司盈余公积减少 757.99 万元，系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盈余公积增加 360.92 万元，系按公司折股后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24 年，公司盈余公积增加 642.97 万元，系公司按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192.53	1,948.32	6,477.06	3,030.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192.53	1,948.32	6,477.06	3,030.98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0.72	6,887.18	4,866.11	3,873.8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42.97	360.92	427.7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3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净资产折股转出	-	-	8,733.93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223.25	8,192.53	1,948.32	6,477.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1,160.48 万元、24,918.62 万元、31,965.59 万元和 36,201.8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持续盈利，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01	0.01	0.02	5.90
银行存款	4,620.16	5,204.30	3,677.57	373.58
其他货币资金	0.57	1.21	-	-
合计	4,620.74	5,205.51	3,677.59	379.48
其中：存放 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157.02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89.43
合计	-	-	-	89.4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79.48 万元、3,677.59 万元、5,205.51 万元和 4,620.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2%、16.15%、17.03% 和 13.33%。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明显，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完成了一轮股权融资。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33.10	100.00	33.34	98.17	44.24	100.00	109.94	100.00
1 至 2 年	-	-	0.62	1.83	-	-	-	-
2 至 3 年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33.10	100.00	33.96	100.00	44.24	100.00	109.9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攀时（上海）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12.28	37.10
大越特殊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11.73	35.44
东莞市凯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57	10.78
上海直亿会展有限公司	2.07	6.24
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98	2.96
合计	30.62	92.5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大越特殊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17.16	50.54
上海直亿会展有限公司	5.62	16.53
台州市毕氏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70	7.95
东莞市同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32	6.84
东莞市凯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84	2.47
合计	28.64	84.3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大越特殊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11.80	26.67
攀时（上海）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7.19	16.25
东莞市同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76	10.75
深圳鼎盛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4.75	10.73
宁波市鄞州横溪万鼎紧固件厂	3.00	6.78
合计	31.49	71.1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浙江师范大学	45.00	40.93
大越特殊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19.45	17.69
昆山旸旭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1.62	10.57
不二越（中国）有限公司	9.27	8.43
攀时（上海）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5.77	5.25
合计	91.11	82.87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09.94 万元、44.24 万元、33.96 万元和 33.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3%、0.19%、0.11% 和 0.10%，占比较低；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或劳务的预付款项等，符合行业惯例。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2.67	10.85	14.90	188.29
合计	12.67	10.85	14.90	188.29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71	100.00	8.04	38.80	12.67
其中：账龄组合	20.71	100.00	8.04	38.80	12.67
合计	20.71	100.00	8.04	38.80	12.6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6	100.00	5.31	32.85	10.85
其中：账龄组合	16.16	100.00	5.31	32.85	10.85
合计	16.16	100.00	5.31	32.85	10.8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58	100.00	3.68	19.80	14.90
其中：账龄组合	18.58	100.00	3.68	19.80	14.90
合计	18.58	100.00	3.68	19.80	14.9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9.23	100.00	20.94	10.01	188.29
其中：账龄组合	209.23	100.00	20.94	10.01	188.29
合计	209.23	100.00	20.94	10.01	188.2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68	0.33	5.00
1-2年	2.03	0.20	10.00
2-3年	5.00	1.50	30.00
3-4年	-	-	-
4-5年	5.00	4.00	80.00
5年以上	2.00	2.00	100.00
合计	20.71	8.04	38.8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3	0.11	5.00
1-2年	7.03	0.70	10.00
2-3年	-	-	-
3-4年	5.00	2.50	50.00
4-5年	-	-	-
5年以上	2.00	2.00	100.00
合计	16.16	5.31	32.85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58	0.58	5.00
1-2年	-	-	-
2-3年	5.00	1.50	30.00
3-4年	-	-	-
4-5年	2.00	1.60	80.00
5年以上	-	-	-
合计	18.58	3.68	19.8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57	0.78	5.00
1-2年	191.66	19.17	10.00
2-3年	-	-	-
3-4年	2.00	1.00	50.00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209.23	20.94	10.0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上述组合的依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0.11	0.70	4.50	5.3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0.10	0.10	-	-
--转入第三阶段	-	-0.50	0.5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0.33	-0.10	2.50	2.7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6月30日余额	0.33	0.20	7.50	8.04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3.00	13.81	13.00	74.00
备用金	-	-	3.50	5.50
往来款	-	-	-	-
应收暂付款	7.71	2.35	2.08	2.33
暂借款及利息	-	-	-	127.41
合计	20.71	16.16	18.58	209.23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68	2.13	11.58	15.57
1至2年	2.03	7.03	-	191.66
2至3年	5.00	-	5.00	-

3至4年	-	5.00	-	2.00
4至5年	5.00	-	2.00	-
5年以上	2.00	2.00	-	-
合计	20.71	16.16	18.58	209.23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代扣代缴个税及社保余额	应收暂付款	2023年3月27日	2.33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2.33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山市恒滨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	4-5年	24.14	4.00
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	2-3年	24.14	1.50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	1年以内	24.14	0.25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	5年以上	9.66	2.00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非税收入待清算专户	应收暂付款	1.03	1-2年	4.99	0.10
合计	-	18.03	-	87.07	7.8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山市恒滨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	3-4年	30.93	2.50
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	1-2年	30.93	0.50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	5年以上	12.37	2.00
绍兴市柯桥区	应收暂付款	1.03	1-2年	6.40	0.10

财政局非税收入待清算专户					
湖南湘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	1-2 年	6.19	0.10
合计	-	14.03	-	86.82	5.2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	1 年以内	26.92	0.25
中山市恒滨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	2-3 年	26.92	1.50
潘磊	备用金	3.00	1 年以内	16.15	0.15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	4-5 年	10.77	1.60
湖南湘光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	1 年以内	5.38	0.05
合计	-	16.00	-	86.14	3.5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绍兴爱慕斯科技有限公司	暂借款及利息	124.09	1 年以内、1-2 年	59.31	12.02
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5.00	1-2 年	31.07	6.50
中山市恒滨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	1-2 年	2.39	0.50
唐坚萍	暂借款利息	3.29	1-2 年	1.57	0.33
潘磊	备用金	3.00	1 年以内	1.43	0.15
合计	-	200.38	-	95.77	19.50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29 万元、14.90 万元、10.85 万元和 12.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5%、0.07%、0.04% 和 0.04%；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关联方暂借款及利息、公司与客户开展业务合作所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等。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应付材料及劳务采购款	3,425.21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75.12
合计	3,600.33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注]	447.82	12.44	货款
江苏圣卓宇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444.79	12.35	货款
江苏华东三和兴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239.87	6.66	货款
绍兴市庆余工量具有限公司	239.52	6.65	货款
宁波高新区诺科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143.19	3.98	货款
合计	1,515.17	42.08	-

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包括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宁波中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727.24 万元、3,649.18 万元、3,771.24 万元和 3,600.3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14%、53.45%、44.31% 和 41.87%。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原材料采购款和设备工程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款有所增加，期末应付账款总体有所增加。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项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预收租金	55.80
合计	55.8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10.96 万元、0.24 万元、0.00 万元和 55.8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6%、0.00%、0.00% 和 0.65%，总体金额和占比较小，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租金。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686.57	3,681.07	3,691.98	675.6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35	246.93	242.14	40.14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21.92	3,928.00	3,934.11	715.8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579.70	5,907.12	5,800.25	686.5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57	405.98	409.20	35.35
3、辞退福利	-	4.80	4.8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18.27	6,317.90	6,214.25	721.9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80.56	3,912.19	3,713.06	579.7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75	216.46	192.64	38.57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95.32	4,128.65	3,905.70	618.2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83.37	2,884.17	2,786.98	380.5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03	156.36	167.63	14.75
3、辞退福利	-	6.54	6.54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09.39	3,047.07	2,961.15	395.3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5.48	3,362.99	3,374.14	654.33
2、职工福利费	-	142.43	142.43	-
3、社会保险费	21.09	129.79	129.65	21.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70	123.71	123.01	20.39
工伤保险费	1.40	6.00	6.55	0.84
生育保险费	-	0.09	0.09	-
4、住房公积金	-	45.30	45.3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0.56	0.46	0.1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86.57	3,681.07	3,691.98	675.6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4.73	5,336.25	5,235.51	665.48
2、职工福利费	-	272.64	272.64	-
3、社会保险费	14.96	220.68	214.55	21.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87	204.44	197.62	19.70
工伤保险费	2.09	15.41	16.11	1.40
生育保险费	-	0.82	0.82	-
4、住房公积金	-	74.49	74.4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06	3.06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79.70	5,907.12	5,800.25	686.5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1.97	3,575.85	3,383.08	564.73
2、职工福利费	-	160.70	160.70	-
3、社会保险费	8.60	129.79	123.42	14.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6	117.76	113.14	12.87
工伤保险费	0.34	11.56	9.81	2.09
生育保险费	-	0.46	0.46	-
4、住房公积金	-	36.07	36.0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79	9.79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80.56	3,912.19	3,713.06	579.7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1.93	2,648.75	2,548.71	371.97
2、职工福利费	-	115.32	115.32	-
3、社会保险费	11.44	95.43	98.28	8.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5	91.63	89.92	8.26
工伤保险费	4.89	3.53	8.08	0.34
生育保险费	-	0.28	0.28	-
4、住房公积金	-	16.08	16.0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58	8.58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83.37	2,884.17	2,786.98	380.56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4.21	239.36	234.64	38.93
2、失业保险费	1.14	7.57	7.49	1.22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35.35	246.93	242.14	40.1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7.24	392.75	395.79	34.21
2、失业保险费	1.33	13.23	13.41	1.14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38.57	405.98	409.20	35.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4.23	208.93	185.91	37.24
2、失业保险费	0.52	7.54	6.73	1.33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4.75	216.46	192.64	38.57
----	-------	--------	--------	-------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5.66	151.05	162.49	14.23
2、失业保险费	0.36	5.31	5.15	0.52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6.03	156.36	167.63	14.75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95.32 万元、618.27 万元、721.92 万元和 715.8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7%、9.06%、8.48% 和 8.33%。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工资和奖金等。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6.76	43.37	97.63	178.67
合计	56.76	43.37	97.63	178.67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费用	9.07	-	84.67	71.92
销售返利	47.46	43.26	12.84	4.27
暂借款	-	-	-	102.37

其他	0.23	0.12	0.12	0.12
合计	56.76	43.37	97.63	178.67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24	74.42	38.02	87.65	95.88	98.20	79.95	44.75
1年以上	14.52	25.58	5.36	12.35	1.76	1.80	98.72	55.25
合计	56.76	100.00	43.37	100.00	97.63	100.00	178.67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威派克技术（南京）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返利	31.07	1年以内、1-2年	54.7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9.07	1年以内	15.98
台州市鼎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返利	5.24	2-3年	9.23
广州导新模具注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返利	5.14	1年以内、1-2年	9.06
宁波华众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返利	4.30	1-2年	7.58
合计	-	-	54.82	-	96.5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威派克技术（南京）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返利	20.33	1年以内	46.87
江苏星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返利	10.01	1年以内	23.07
台州市鼎固模	非关联方	销售返利	5.24	1-2年、2-3	12.08

具科技有限公司				年	
宁波华众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返利	4.30	1 年以内	9.91
广州导新模具注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返利	1.95	1 年以内	4.50
合计	-	-	41.83	-	96.4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潘香朱	公司员工	应付费用	13.35	1 年以内	13.67
宁波华众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返利	5.91	1 年以内	6.06
台州市鼎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返利	5.24	1 年以内、1-2 年	5.37
俞彭锋	关联方(公司董事)	应付费用	4.23	1 年以内	4.33
潘磊	公司员工	应付费用	3.12	1 年以内	3.20
合计	-	-	31.86	-	32.6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王洪潮	关联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暂借款、应付费用	109.67	1 年以内、1-2 年	61.38
石悬悬	公司员工	应付费用	6.92	1 年以内	3.87
吉勇	关联方(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应付费用	3.70	1 年以内	2.07
李子伟	公司员工	应付费用	3.53	1 年以内	1.98
唐缵	公司员工	应付费用	2.91	1 年以内	1.63
合计	-	-	126.74	-	70.93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8.67 万元、97.63 万元、43.37 万元和 56.7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6%、1.43%、0.51% 和 0.66%，总体金额和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费用、销售返利、暂借款等。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66.56	35.98	30.12	87.90
合计	66.56	35.98	30.12	87.9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87.90 万元、30.12 万元、35.98 万元和 66.5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6%、0.44%、0.42% 和 0.77%，总体金额和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货款。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
合计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	-
合计	-

(2)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3.15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2 年公司长期应付款为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设备抵押借款余额。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41.47	45.11	52.43	48.87
合计	41.47	45.11	52.43	48.8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形成，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48.87 万元、52.43

万元、45.11万元和41.47万元。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40.95	269.62	1,366.16	217.85
产品质量保证	1,208.61	181.29	1,030.14	154.52
递延收益	41.47	6.22	45.11	6.77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89.63	13.44	34.58	5.19
租赁负债	15.60	2.34	19.59	2.94
合计	2,996.26	472.91	2,495.58	387.26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12.98	166.95	752.88	112.93
产品质量保证	648.39	97.26	546.49	81.97
递延收益	52.43	7.86	48.87	7.33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	-	-	-
租赁负债	-	-	-	-
合计	1,813.80	272.07	1,348.25	202.2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5.43	2.31	19.83	2.98
合计	15.43	2.31	19.83	2.98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	-	-	-
合计	-	-	-	-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	470.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	384.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8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72.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2.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28.34	75.35
可抵扣亏损	6.56	-	527.74	408.07
合计	6.56	-	556.08	483.4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2027年	-	-	162.49	408.07	
2028年	-	-	365.25	-	
合计	-	-	527.74	408.07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02.24 万元、272.07 万元、387.26 万元和 472.91 万元，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产品质量保证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98 万元和 2.31 万元，主要由使用权资产构成。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	-	15.27
其他待摊费用	-	3.77	1.83	3.50
预缴企业所得税	-	6.82	-	-
预付发行费用	100.00	-	-	-
合计	100.00	10.60	1.83	18.7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8.77 万元、1.83 万元、10.60 万元和 100.00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其他待摊费用、预缴企业所得税和预付发行费用。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5.58	-	25.58	8.06	-	8.06
合计	25.58	-	25.58	8.06	-	8.06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353.43	-	353.43	270.38	-	270.38
合计	353.43	-	353.43	270.38	-	270.3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70.38 万元、353.43 万元、8.06 万元和 25.58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636.72	99.57	23,325.73	99.48	16,800.22	99.77	14,229.68	99.81
其他业务收入	62.59	0.43	120.81	0.52	38.82	0.23	27.13	0.19

合计	14,699.31	100.00	23,446.54	100.00	16,839.04	100.00	14,256.81	100.00
----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56.81 万元、16,839.04 万元、23,446.54 万元和 14,699.3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1%、99.77%、99.48% 和 99.57%，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热流道系统等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租金、废料收入和设计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7.13 万元、38.82 万元、120.81 万元和 62.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9%、0.23%、0.52% 和 0.43%，占比较低，2024 年其他业务收入增加主要系租金收入增加。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热流道系统	14,051.87	96.00	22,588.47	96.84	16,301.84	97.03	13,718.30	96.41
其中：汽车车灯热流道系统	6,185.11	42.26	10,167.05	43.59	9,124.96	54.31	7,015.82	49.30
汽车内外饰热流道系统	7,500.44	51.24	11,975.89	51.34	6,550.99	38.99	6,328.07	44.47
其他热流道系统	366.33	2.50	445.53	1.91	625.88	3.73	374.41	2.63
其他	584.84	4.00	737.26	3.16	498.38	2.97	511.38	3.59
合计	14,636.72	100.00	23,325.73	100.00	16,800.22	100.00	14,229.6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229.68 万元、16,800.22 万元、23,325.73 万元和 14,636.72 万元，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热流道系统，该产品收入占比超过 95%，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分析如下：

(1) 热流道系统

报告期各期，公司热流道系统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点、元/点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14,051.87	22,588.47	16,301.84	13,718.30
销量	25,284	37,407	24,219	20,949
单价	5,557.61	6,038.57	6,731.01	6,548.43

报告期各期，公司热流道系统收入分别为 13,718.30 万元、16,301.84 万元、22,588.47 万元和

14,051.87 万元，呈增长趋势，热流道系统销量增长是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热流道系统销量增长主要系：

① 热流道系统行业稳步增长，为公司的发展夯实基础：近年来，全球热流道系统市场保持着稳定的增长，根据 QYResearch 统计，全球热流道市场销售规模由 2019 年的 189.24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231.54 亿元，预计 2030 年全球热流道市场销售规模将增长至 301.68 亿元；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制造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国热流道产量和市场销售规模均处于全球首位，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2024 年我国热流道销量和市场销售收入分别占全球的 46.46% 和 34.02%，国内热流道销售收入由 2019 年的 60.42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78.76 亿元，未来随着我国热流道使用率的提升，国内市场销售规模预计仍将保持稳定增长，预计 2030 年国内热流道销售收入将达到 114.43 亿元。公司热流道系统产品所属行业发展总体向好，市场前景广阔，公司热流道系统产品收入在报告期内增长明显。

② 下游应用领域快速发展，带动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增加：公司热流道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近五年我国汽车产量稳步增长，2024 年，中国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 和 4.5%，全年产销稳中有进，产销量继续保持在 3,000 万辆以上规模；同时，我国新能源汽车也同样领跑全球市场，自 2015 年起，产销量连续 10 年位居世界第一，2024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 和 35.5%，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0.9%，较 2023 年提高 9.3 个百分点。汽车行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快速发展，带动汽车产业链的需求增加，相应地，公司销售规模增长。

③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加深，订单量上升明显：公司深耕热流道系统行业，经过多年经营在行业中形成良好口碑，不断积累客户资源，公司在热流道系统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逐步显现。报告期内，公司与行业内知名企业的合作不断加深，公司的主要客户如比亚迪、星宇股份、格力电器等订单量均上升明显，订单量的上升带动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④ 公司突破产能瓶颈，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为 114.07%、96.84%、94.37% 和 107.73%，2022 年产能利用率已较为饱和，公司产能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限制了公司对客户订单的交付能力。随着子公司莱瑟塔于 2023 年 7 月建设完毕后开始逐步投产使用，以及公司绍兴工厂报告期内逐步通过购买核心设备以提升生产能力，公司产能从 2022 年的 19,000 个点位，增加至 2024 年的 41,450 个点位，产能大幅释放，加强了公司对于客户订单的交付能力，产品销量上升明显，收入相应提升。

（2）其他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产品收入分别为 511.38 万元、498.38 万元、737.26 万元和 584.84 万元，总体收入金额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控制器、热流道系统配件和售

后服务等。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4,583.48	99.64	23,318.72	99.97	16,782.14	99.89	14,221.42	99.94
境外	53.24	0.36	7.01	0.03	18.07	0.11	8.26	0.06
合计	14,636.72	100.00	23,325.73	100.00	16,800.22	100.00	14,229.6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内地区，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4%、99.89%、99.97%和99.64%，占比稳定。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产商	14,508.62	99.12	23,188.94	99.41	16,614.04	98.89	13,991.54	98.33
贸易商	128.10	0.88	136.79	0.59	186.17	1.11	238.14	1.67
合计	14,636.72	100.00	23,325.73	100.00	16,800.22	100.00	14,229.6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热流道系统具有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生产商客户，生产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33%、98.89%、99.41%和99.12%，占比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生产商客户外，亦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贸易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7%、1.11%、0.59%和0.88%，占比较低。公司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主要系贸易商具有注塑模具厂、汽车零部件厂等客户资源。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6,227.39	42.55	4,422.26	18.96	3,294.63	19.61	2,671.04	18.77
第二季度	8,409.33	57.45	6,282.22	26.93	4,143.22	24.66	3,501.30	24.61
第三季度	-	-	5,674.67	24.33	5,149.51	30.65	4,069.21	28.60
第四季度	-	-	6,946.58	29.78	4,212.86	25.08	3,988.13	28.03

合计	14,636.72	100.00	23,325.73	100.00	16,800.22	100.00	14,229.68	100.00
----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所处的热流道系统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受到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第一季度收入一般低于其他季度。

6. 主营业务收入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260.99	8.58	否
2	宁波吉海模具有限公司	654.55	4.45	否
3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505.84	3.44	否
4	广州中誉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93.69	2.68	否
5	台州汇力普模塑有限公司	301.59	2.05	否
合计		3,116.66	21.20	-
2024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注 1]	2,113.40	9.01	否
2	台州汇力普模塑有限公司	564.47	2.41	否
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注 2]	530.11	2.26	否
4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517.90	2.21	否
5	宁波吉海模具有限公司	492.36	2.10	否
合计		4,218.24	17.99	-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108.78	6.58	否
2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注 3]	507.00	3.01	否
3	江苏星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409.44	2.43	否
4	台州市点睛模业有限公司	394.58	2.34	否
5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358.60	2.13	否
合计		2,778.40	16.49	-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永明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492.64	3.46	否
2	常诚车业江苏有限公司	416.77	2.92	否
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注 1]	332.59	2.33	否
4	台州市点睛模业有限公司	327.52	2.30	否
5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4]	320.69	2.25	否
合计		1,890.21	13.26	-

注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汽车实

业有限公司和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注 2：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格力精密模具（武汉）有限公司和珠海格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注 3：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包括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和 WIPAC TECHNOLOGY LIMITED

注 4：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和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收入金额分别为 1,890.21 万元、2,778.40 万元、4,218.24 万元和 3,116.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6%、16.49%、17.99% 和 21.20%。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系汽车主机厂、汽车零部件厂和注塑模具厂等，公司与主要客户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56.81 万元、16,839.04 万元、23,446.54 万元和 14,699.3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1%、99.77%、99.48% 和 99.57%，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热流道系统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租金、废料收入和设计费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229.68 万元、16,800.22 万元、23,325.73 万元和 14,636.72 万元，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所处热流道系统行业稳步增长、下游汽车领域快速发展、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加深以及公司突破产能瓶颈等因素。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基于产品种类确定具体成本核算对象，设置生产成本明细账，按各产品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生产成本明细项目，对应归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公司直接材料按照生产订单、领料时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在总工时中的占比分配到成本核算对象。设计部下达生产指令时，每套热流道系统均具有一个 BOM 清单，并按 BOM 清单来归集相关成本，生产完成并达到客户要求后，结转相关生产成本。

（1）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包括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等成本。生产过程中，设计部根据与客户确认后的图纸情况下达生产订单并制作相关的 BOM 清单，仓储部根据 ERP 推送的生产 BOM 清单进行配料，生产人员领出相关材料，计入当月的“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

(2)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薪酬费用。财务部月末将生产人员薪酬根据成本受益对象按照产品耗用的生产工时进行分配。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核算生产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机物料消耗、水电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月末制造费用按照产品生产工时进行分配。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287.05	99.78	11,463.19	99.67	7,522.72	99.66	6,232.60	99.69
其他业务成本	16.35	0.22	38.40	0.33	25.58	0.34	19.29	0.31
合计	7,303.40	100.00	11,501.59	100.00	7,548.30	100.00	6,251.8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251.89 万元、7,548.30 万元、11,501.59 万元和 7,303.4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9.69%、99.66%、99.67% 和 99.78%。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基本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646.77	36.32	4,031.57	35.17	2,622.72	34.86	2,618.20	42.01
直接人工	1,819.70	24.97	3,016.73	26.32	1,780.21	23.66	1,343.50	21.56
制造费用	1,312.36	18.01	2,129.96	18.58	1,804.88	23.99	1,324.01	21.24
运输费用	94.31	1.29	143.62	1.25	86.36	1.15	67.77	1.09
售后服务费	1,413.92	19.40	2,141.31	18.68	1,228.55	16.33	879.13	14.11
合计	7,287.05	100.00	11,463.19	100.00	7,522.72	100.00	6,232.6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和售后服务费。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2,618.20 万元、2,622.72 万元、4,031.57 万元和 2,646.77 万元，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42.01%、34.86%、35.17% 和 36.32%，2023 年占比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售后服务费占比上升。报告期各期，直接人工金额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相应增加生产人员，导致直接人工有所增加，其中 2025 年 1-6 月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产能利用率提升，规模效应下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系子公司莱瑟塔工厂建成并转固，同时公司新增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其中 2024 年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直接人工和售后服务费占比上升。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热流道系统	7,008.34	96.18	11,097.90	96.81	7,273.12	96.68	5,975.43	95.87
其中：汽车车灯热流道系统	2,241.61	30.76	3,567.86	31.12	3,159.77	42.00	2,432.73	39.03
汽车内外饰热流道系统	4,476.55	61.43	7,237.83	63.14	3,733.64	49.63	3,352.71	53.79
其他热流道系统	290.18	3.98	292.21	2.55	379.72	5.05	189.99	3.05
其他	278.71	3.82	365.29	3.19	249.60	3.32	257.18	4.13
合计	7,287.05	100.00	11,463.19	100.00	7,522.72	100.00	6,232.6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热流道系统和其他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其中热流道系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975.43 万元、7,273.12 万元、11,097.90 万元和 7,008.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5.87%、96.68%、96.81% 和 96.18%，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成本结构及变动趋势与收入结构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5. 主营业务成本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圣卓宇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393.13	11.25	否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注 2]	335.79	9.61	否
3	江苏华东三和兴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207.02	5.92	否
4	杭州龙维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185.83	5.32	否
5	绍兴市上虞明亮铜铝制管厂	165.46	4.74	否
合计		1,287.24	36.84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注 2]	653.26	12.67	否
2	江苏圣卓宇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612.54	11.88	否
3	杭州龙维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256.15	4.97	否
4	绍兴市上虞明亮铜铝制管厂	245.78	4.77	否
5	宁波高新区诺科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237.95	4.61	否
合计		2,005.68	38.89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注 2]	385.08	10.77	否
2	科裕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341.85	9.56	否
3	杭州龙维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152.60	4.27	否
4	绍兴市上虞明亮铜铝制管厂	147.35	4.12	否
5	宁波高新区诺科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137.08	3.83	否
合计		1,163.97	32.56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注 2]	561.20	17.13	否
2	东莞市志信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198.52	6.06	否
3	绍兴市上虞明亮铜铝制管厂	113.55	3.47	否
4	杭州龙维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111.85	3.41	否
5	宁波高新区诺科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103.86	3.17	否

合计	1,088.97	33.25	-
----	----------	-------	---

注 1：上表为材料供应商及采购金额

注 2：上述公司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成模具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其同一控制下的宁波天铖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宁波中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材料供应商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251.89 万元、7,548.30 万元、11,501.59 万元和 7,303.4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9.69%、99.66%、99.67% 和 99.78%。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基本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7,349.67	99.37	11,862.54	99.31	9,277.50	99.86	7,997.08	99.90
其中：热流道系统	7,043.53	95.24	11,490.57	96.20	9,028.72	97.18	7,742.88	96.73
其他	306.14	4.14	371.97	3.11	248.78	2.68	254.20	3.18
其他业务毛利	46.24	0.63	82.41	0.69	13.24	0.14	7.85	0.10
合计	7,395.91	100.00	11,944.95	100.00	9,290.74	100.00	8,004.9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8,004.92 万元、9,290.74 万元、11,944.95 万元和 7,395.9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7,997.08 万元、9,277.50 万元、11,862.54 万元和 7,349.67 万元，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86%、99.31% 和 99.37%，主营业务毛利占比高，是公司综合毛利的主要构成部分。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热流道系统	50.13	96.00	50.87	96.84	55.38	97.03	56.44	96.41
其中：汽车车灯热流道系统	63.76	42.26	64.91	43.59	65.37	54.31	65.33	49.30
汽车内外饰热流道系统	40.32	51.24	39.56	51.34	43.01	38.99	47.02	44.47
其他热流道系统	20.79	2.50	34.41	1.91	39.33	3.73	49.26	2.63
其他	52.35	4.00	50.45	3.16	49.92	2.97	49.71	3.59
合计	50.21	100.00	50.86	100.00	55.22	100.00	56.2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20%、55.22%、50.86% 和 50.2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收入占比最高的热流道系统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1) 热流道系统

报告期内，热流道系统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产品单价(元/点)	5,557.61	-7.96%	6,038.57	-10.29%	6,731.01	2.79%	6,548.43
产品单位成本(元/点)	2,771.85	-6.57%	2,966.80	-1.21%	3,003.06	5.28%	2,852.37
毛利率	50.13%	-0.74%	50.87%	-4.52%	55.38%	-1.06%	56.44%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热流道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56.44%、55.38%、50.87% 和 50.13%。

2023 年热流道系统毛利率水平较 2022 年下降 1.06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成本上升，单价上升但幅度小于单位成本。2023 年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提升，2023 年子公司莱瑟塔工厂建成并转固，同时公司新增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并相应增加生产人员，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

2024 年热流道系统毛利率水平较 2023 年下降 4.52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价下降。2024 年单价下降一方面系产品结构变化，2024 年汽车内外饰热流道系统收入占比上升，汽车车灯热流道系统因所需的技术含量要求更高、工艺更加复杂而报价通常高于汽车内外饰热流道系统；另一方面汽车内外饰和汽车车灯热流道系统产品单价有所下降。

2025 年 1-6 月热流道系统毛利率水平较 2024 年小幅下降 0.74 个百分点，不存在较大变动，主要系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单价下降幅度小幅大于单位成本。其中热流道系统单价下降主要系热流道系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结合整体市场情况适当进行价格调整；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下降，公司产能利用率由 2024 年的 94.37% 增加至 2025 年 1-6 月的 107.73%，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提升与产能利用率的饱和，规模效应下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有所下降。

公司热流道系统根据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分为汽车车灯热流道系统和汽车内外饰热流道系统，具体分析如下：

① 汽车车灯热流道系统

报告期内，汽车车灯热流道系统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产品单价 (元/点)	8,524.13	-5.91%	9,059.93	-4.26%	9,462.78	9.26%	8,660.44
产品单位成本 (元/点)	3,089.32	-2.83%	3,179.35	-2.97%	3,276.75	9.12%	3,002.99
毛利率	63.76%	-1.15%	64.91%	-0.46%	65.37%	0.05%	65.33%

2023 年，汽车车灯热流道系统毛利率水平与 2022 年基本持平，单价与单位成本均有所上升且变动幅度相近；2024 年，汽车车灯热流道系统毛利率水平较 2023 年下降 0.46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价下降，单位成本下降但幅度小于单价；2025 年 1-6 月，汽车车灯热流道系统毛利率水平较 2024 年下降 1.15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价下降，单位成本下降但幅度小于单价。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单价下降主要系汽车车灯热流道系统领域竞争较为激烈。

② 汽车内外饰热流道系统

报告期内，汽车内外饰热流道系统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产品单价 (元/点)	4,584.06	-5.63%	4,857.78	-5.28%	5,128.78	-3.85%	5,334.29
产品单位成本 (元/点)	2,735.94	-6.81%	2,935.88	0.44%	2,923.07	3.43%	2,826.19
毛利率	40.32%	0.75%	39.56%	-3.44%	43.01%	-4.01%	47.02%

2023 年，汽车内外饰热流道系统毛利率水平较 2022 年下降 4.01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价下降的同时单位成本上升；2024 年，汽车内外饰热流道系统毛利率水平较 2023 年下降 3.44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价下降；2025 年 1-6 月，汽车内外饰热流道系统毛利率水平较 2024 年上升 0.75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小幅大于单价。报告期内，汽车内外饰热流道系统产品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汽车内外饰热流道系统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同时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提升，公司承接部分单价相对较低的订单，因此报告期内产品单价总体呈下降趋势。

(2)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控制器、热流道系统配件和售后服务，销售规模较小，毛利率分别为 49.71%、49.92%、50.45% 和 52.35%，总体保持稳定。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50.22	99.64	50.87	99.97	55.23	99.89	56.21	99.94
境外	47.51	0.36	15.08	0.03	45.09	0.11	44.38	0.0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境内地区毛利率分别为 56.21%、55.23%、50.87% 和 50.22%，主营业务中境外地区毛利率分别为 44.38%、45.09%、15.08% 和 47.51%。报告期内，境外地区毛利率总体低于境内地区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较小，处于市场拓展阶段。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生产商	50.44	99.12	51.06	99.41	55.47	98.89	56.56	98.33
贸易商	24.94	0.88	16.41	0.59	33.57	1.11	35.17	1.6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商毛利率分别为 56.56%、55.47%、51.06% 和 50.44%，贸易商毛利率分别为 35.17%、33.57%、16.41% 和 24.94%。报告期内，贸易商毛利率低于生产商毛利率主要系贸易商具有注塑模具厂、汽车零部件厂等客户资源，其基于自身渠道资源获取订单，公司给予一定价格优惠，其中 2024 年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系随着子公司莱瑟塔产能逐步释放，部分订单由子公司生产，子公司产能尚未饱和，生产成本较母公司恒道科技高，因此 2024 年贸易商毛利率有所下降。

5. 主营业务按照生产方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麦士德福%[注]	-	-	-	47.73
平均数(%)	-	-	-	47.73
发行人(%)	50.13	50.87	55.38	56.44

注：麦士德福和公司毛利率为双方热流道系统的毛利率；麦士德福财务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麦士德福未披露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财务数据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热流道系统毛利率分别为56.44%、55.38%、50.87%和50.13%，鉴于麦士德福未披露2023-2025年6月财务数据，因此选取其2020-2022年数据进行分析。2020-2022年，麦士德福热流道系统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热流道系统毛利率	47.73%	50.36%	47.90%

2020-2022年，同行业可比公司麦士德福热流道系统毛利率分别为47.90%、50.36%和47.73%，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热流道系统毛利率水平高于麦士德福，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1）汽车内外饰及其他热流道系统产品：麦士德福热流道系统的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主要集中在汽车内外饰、家电、IT电子等，公司汽车内外饰及其他热流道系统产品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汽车内外饰；公司汽车内外饰及其他热流道系统产品毛利率水平总体与麦士德福不存在较大差异，2022年略高于麦士德福主要系下游细分应用领域差异导致产品结构（点位数量等）差异；（2）汽车车灯热流道系统产品：公司该类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系该产品所需的技术含量要求更高、工艺更加复杂。因此公司热流道系统产品毛利率与麦士德福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6.20%、55.22%、50.86%和50.21%，总体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热流道系统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热流道系统毛利率分别为56.44%、55.38%、50.87%和50.13%。

2023年热流道系统毛利率水平较2022年下降1.06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成本上升，单价上升但幅度小于单位成本。2023年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提升，2023年子公司莱瑟塔工厂建成并转固，同时公司新增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并相应增加生产人员，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

2024年热流道系统毛利率水平较2023年下降4.52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价下降。2024年单价下

降一方面系产品结构变化，2024 年汽车内外饰热流道系统收入占比上升，汽车车灯热流道系统因所需的技术含量要求更高、工艺更加复杂而报价通常高于汽车内外饰热流道系统；另一方面汽车内外饰和汽车车灯热流道系统产品单价有所下降。

2025 年 1-6 月热流道系统毛利率水平较 2024 年小幅下降 0.74 个百分点，不存在较大变动，主要系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单价下降幅度小幅大于单位成本。其中热流道系统单价下降主要系热流道系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结合整体市场情况适当进行价格调整；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下降，公司产能利用率由 2024 年的 94.37% 增加至 2025 年 1-6 月的 107.73%，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提升与产能利用率的饱和，规模效应下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有所下降。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717.94	4.88	1,042.62	4.45	967.82	5.75	940.85	6.60
管理费用	941.77	6.41	1,647.51	7.03	1,196.41	7.10	1,168.38	8.20
研发费用	510.46	3.47	1,008.23	4.30	778.11	4.62	706.38	4.95
财务费用	19.97	0.14	15.07	0.06	178.85	1.06	190.55	1.34
合计	2,190.14	14.90	3,713.43	15.84	3,121.19	18.54	3,006.16	21.0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006.16 万元、3,121.19 万元、3,713.43 万元和 2,190.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9%、18.54%、15.84% 和 14.90%，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期间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304.07	42.35	520.06	49.88	455.77	47.09	466.49	49.58
业务及招待费	259.08	36.09	400.95	38.46	284.02	29.35	264.23	28.08
差旅费和汽车费	56.83	7.92	108.22	10.38	112.51	11.62	105.21	11.18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32.05	4.46	30.68	2.94	15.98	1.65	6.46	0.69
股份支付费用	42.69	5.95	-52.95	-5.08	71.21	7.36	68.81	7.31
其他	23.23	3.24	35.66	3.42	28.33	2.93	29.65	3.15

合计	717.94	100.00	1,042.62	100.00	967.82	100.00	940.85	100.00
-----------	---------------	---------------	-----------------	---------------	---------------	---------------	---------------	---------------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麦士德福(%)	-	-	-	10.11
平均数(%)	-	-	-	10.11
发行人(%)	4.88	4.45	5.75	6.60
原因、匹配性分析	<p>2022年，同行业可比公司麦士德福销售费用率为10.11%，高于公司主要系麦士德福销售费用中包含售后服务费，而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将售后服务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p> <p>2022年，公司包含售后服务费的销售费用率为12.77%，高于麦士德福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麦士德福主要产品包括热流道系统、精密注塑模具和注塑制品，其中热流道系统收入占比约为40%，公司主要产品为热流道系统。热流道系统系注塑模具中核心加热组件系统，具有定制化高的特点，相应也会有较多的售后服务需求。</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940.85万元、967.82万元、1,042.62万元和717.9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0%、5.75%、4.45%和4.88%。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及招待费以及差旅费和汽车费等，具体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466.49万元、455.77万元、520.06万元和304.07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49.58%、47.09%、49.88%和42.35%。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提升，职工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

②业务及招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及招待费分别为264.23万元、284.02万元、400.95万元和259.08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28.08%、29.35%、38.46%和36.09%。报告期内，业务及招待费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开拓业务发生的费用相应增加，公司业务及招待费变动趋势总体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③差旅费和汽车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和汽车费分别为105.21万元、112.51万元、108.22万元和56.83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11.18%、11.62%、10.38%和7.92%，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61.78	38.41	625.14	37.94	354.41	29.62	399.17	34.16
外部咨询费及中介机构费	125.72	13.35	351.33	21.33	322.23	26.93	147.65	12.64
业务及招待费	118.80	12.61	168.94	10.25	98.11	8.20	97.70	8.36
办公费	69.96	7.43	120.51	7.31	108.65	9.08	73.42	6.28
折旧与摊销	55.07	5.85	95.75	5.81	108.80	9.09	113.17	9.69
差旅及车辆费用	22.84	2.42	76.88	4.67	65.54	5.48	51.81	4.43
股份支付费用	147.80	15.69	137.43	8.34	31.68	2.65	176.18	15.08
其他	39.80	4.23	71.53	4.34	107.00	8.94	109.28	9.35
合计	941.77	100.00	1,647.51	100.00	1,196.41	100.00	1,168.38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麦士德福(%)	-	-	-	3.87
平均数(%)	-	-	-	3.87
发行人(%)	6.41	7.03	7.10	8.20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2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麦士德福管理费用率为 3.87%，低于公司主要系：① 股份支付费用：2022 年绍兴厚物有限合伙人退出以及绍兴厚富设立确认股份支付费用；② 外部咨询费及中介机构费：麦士德福 2022 年因发生的项目改造、咨询等活动较少，咨询费占管理费用比例仅为 3.75%。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68.38 万元、1,196.41 万元、1,647.51 万元和 941.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0%、7.10%、7.03% 和 6.4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外部咨询费及中介机构费、业务及招待费等，具体分析如下：

①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399.17 万元、354.41 万元、625.14 万元和 361.78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4.16%、29.62%、37.94% 和 38.41%。2023 年，职工薪酬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江西恒道于 2023 年 3 月注销，江西恒道注销时部分人员由公司承接，其余人员自愿同江西恒道解除劳动合同并离职，相应职工薪酬有所下降；2024 年，职工薪酬较 2023 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管理人员亦有所增加。

② 外部咨询费及中介机构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外部咨询费及中介机构费分别为 147.65 万元、322.23 万元、351.33 万元和 125.72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2.64%、26.93%、21.33% 和 13.35%。报告期内，公司外部咨询费及中介机构费包括咨询费、评估费、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等，2023 年和 2024 年外部咨询费及中介机构费增加主要系公司启动上市准备事宜，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③ 业务及招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及招待费分别为 97.70 万元、98.11 万元、168.94 万元和 118.80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36%、8.20%、10.25% 和 12.61%，其中 2024 年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过程中，相关业务招待活动增加。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357.48	70.03	581.78	57.70	487.71	62.68	391.79	55.47
材料费用	119.81	23.47	248.03	24.60	225.90	29.03	184.56	26.13
能耗费用	12.56	2.46	25.55	2.53	24.74	3.18	22.90	3.24
股份支付费用	7.20	1.41	31.31	3.11	24.12	3.10	17.81	2.52
折旧费	11.20	2.19	19.71	1.95	13.39	1.72	10.49	1.48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	-	100.00	9.92	-	-	75.00	10.62
其他	2.21	0.43	1.86	0.18	2.27	0.29	3.84	0.54
合计	510.46	100.00	1,008.23	100.00	778.11	100.00	706.38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麦士德福 (%)	-	-	-	4.15
平均数 (%)	-	-	-	4.15
发行人 (%)	3.47	4.30	4.62	4.95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2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麦士德福研发费用率为 4.15%，总体与公司			

相当。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06.38 万元、778.11 万元、1,008.23 万元和 510.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5%、4.62%、4.30% 和 3.47%，为了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创新活动，研发费用金额总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等。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26.49	30.32	175.71	196.04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8.98	16.43	6.24	10.53
汇兑损益	0.06	-0.31	-0.03	0.04
银行手续费	2.39	1.48	9.41	4.99
其他	-	-	-	-
合计	19.97	15.07	178.85	190.55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麦士德福（%）	-	-	-	0.86	
平均数（%）	-	-	-	0.86	
发行人（%）	0.14	0.06	1.06	1.34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2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麦士德福财务费用率为 0.86%，低于公司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厂房与机器设备等方面投资较大，资金需求较大，相应银行借款相对较多，进而导致利息费用占比较高。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90.55 万元、178.85 万元、15.07 万元和 19.9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1.06%、0.06% 和 0.14%，总体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24 年利息支出减少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完成了一轮股权融资，银行借款减少。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006.16 万元、3,121.19 万元、3,713.43 万元和 2,190.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9%、18.54%、15.84% 和 14.90%，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期间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4,841.00	32.93	8,007.69	34.15	5,703.99	33.87	4,614.62	32.37
营业外收入	0.08	0.00	13.83	0.06	37.77	0.22	0.000002	0.00
营业外支出	2.87	0.02	51.79	0.22	19.98	0.12	15.80	0.11
利润总额	4,838.21	32.91	7,969.72	33.99	5,721.78	33.98	4,598.83	32.26
所得税费用	807.49	5.49	1,082.54	4.62	854.02	5.07	728.56	5.11
净利润	4,030.72	27.42	6,887.18	29.37	4,867.76	28.91	3,870.27	27.1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随着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与行业内知名企业的合作不断加深，下游客户需求不断增长，公司的收入规模和净利润规模实现快速增长。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赔款收入	-	13.82	-	-
无需支付的款项	-	-	37.77	-
其他	0.08	0.00	0.00	0.000002
合计	0.08	13.83	37.77	0.000002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37.77 万元、13.83 万元和 0.08 万元，金额较

小，其中 2023 年营业外收入中的无需支付的款项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江西恒道注销时存在的未清偿款项；2024 年赔款收入主要系客户逾期回款的诉讼赔款收入。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对外捐赠	-	2.00	7.00	-
工伤赔偿	-	7.00	8.50	9.03
罚没支出	-	-	1.22	-
滞纳金	2.87	42.66	0.82	1.33
非流动资产毁损 报废损失	-	-	-	5.44
其他	0.00	0.14	2.44	0.00
合计	2.87	51.79	19.98	15.8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5.80 万元、19.98 万元、51.79 万元和 2.87 万元，主要包括对外捐赠、工伤赔偿和滞纳金等。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93.81	1,194.75	923.85	810.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32	-112.21	-69.83	-82.43
合计	807.49	1,082.54	854.02	728.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润总额	4,838.21	7,969.72	5,721.78	4,598.83
按适用税率 15% 计算的所得 税费用	725.73	1,195.46	858.27	689.82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 影响	75.64	45.48	29.78	50.4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24.57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 失的影响	82.03	93.75	65.24	77.1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29.53	-9.77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54	-	25.43	16.9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49	-143.54	-112.29	-104.02
残疾人工资	-0.97	-3.65	-2.65	-1.80
所得税费用	807.49	1,082.54	854.02	728.56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28.56 万元、854.02 万元、1,082.54 万元和 807.49 万元，所得税费用与公司利润总额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870.27 万元、4,867.76 万元、6,887.18 万元和 4,030.72 万元，公司净利润规模整体呈现较好的增长趋势，公司净利润的变动主要受到营业利润的影响，而营业利润主要受到公司毛利变动的影响，相关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57.48	581.78	487.71	391.79
材料费用	119.81	248.03	225.90	184.56
能耗费用	12.56	25.55	24.74	22.90
股份支付费用	7.20	31.31	24.12	17.81
折旧费	11.20	19.71	13.39	10.49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	100.00	-	75.00
其他	2.21	1.86	2.27	3.84
合计	510.46	1,008.23	778.11	706.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47	4.30	4.62	4.9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06.38 万元、778.11 万元、1,008.23 万元和 510.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5%、4.62%、4.30% 和 3.47%，为了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创新活动，研发费用金额总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			

	料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等。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研发项目核算研发费用，研发投入的金额均已在当期费用化，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收入规模的不断增长，研发投入逐年增加。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金额			
		2025年1月-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1	定制化热流道产品智能配置设计系统	-	242.81	26.99	-
2	多头嘴进浇热流道系统	-	68.38	-	-
3	管式连接热流道系统	-	56.90	-	-
4	使用缓冲缸的热流道系统	-	54.65	-	-
5	下挂阀针热流道系统	-	53.99	-	-
6	侧进浇喷嘴热流道系统	23.59	51.41	-	-
7	针阀式热流道可排气组件	1.96	49.28	-	-
8	采用侧向六孔嘴芯的针阀热流道系统	-	48.80	41.22	-
9	使用球状堵头的热流道系统	1.66	45.67	-	-
10	防咬牙喷嘴套	-	44.50	-	-
11	采用增强镶件的一体式铸铝水路板	-	39.16	42.98	-
12	线架系统可调节L型夹	-	32.81	-	-
13	区域功率密度可调节加热器	-	31.94	34.86	-
14	一种用于生产硅胶的热流道系统	-	28.65	37.43	-
15	一种可自由调节加热器	-	25.09	-	-
16	高光件热流道技术	29.29	22.24	-	-
17	厚壁光导热流道系统	60.28	16.68	-	-
18	采用梭形嘴芯的热流道系统	-	17.43	70.95	-
19	采用异型阀针导向套的热流道系统	-	15.36	52.00	-
20	可监测熔体压力热流道系统	50.53	12.01	-	-
21	一种可排气浇口衬套	39.07	11.25	-	-
22	一种可拆卸替换式单阀主进嘴	-	9.47	26.26	-
23	一种双加热铜套加热器	-	8.15	36.70	-

24	底座加固防压塌嘴芯	-	7.57	33.00	-
25	使用弹簧加热器的热流道系统	40.01	7.20	-	-
26	一种具有阀针导向功能的环状组件	72.84	3.47	-	-
27	2.0mm 薄壁铜套加热器	-	3.35	13.91	-
28	热流道分流调节机构	-	-	47.64	30.55
29	吹气热流道系统	-	-	43.73	-
30	一体式高导热嘴芯的热流道系统	-	-	43.52	48.04
31	一种注塑模具及其使用方法	-	-	42.05	40.50
32	一种热流道热嘴及其运行方法	-	-	36.58	45.05
33	采用双金属材料嘴芯的热流道系统	-	-	32.00	-
34	热流道喷嘴辅助安装用具	-	-	26.20	21.59
35	阀针打开行程及速率可调系统	-	-	24.15	50.25
36	一种具有异型阀针导向套的单阀	-	-	21.47	-
37	分流板镶件辅助安装装置	-	-	17.71	31.90
38	一种可通用活塞设计	-	-	16.91	1.69
39	一种绝缘性能较好的热流道加热器(电热管)	-	-	5.42	-
40	一种铸镁合金产品模具的温控系统	-	-	4.11	-
41	一种多活塞气缸	-	-	0.32	70.64
42	尾灯三色热流道系统	-	-	-	185.36
43	一种打开行程可调节气缸	-	-	-	59.92
44	活塞打开速度可调气缸	-	-	-	28.57
45	集成电磁阀的接线盒	-	-	-	26.01
46	侧装式杠杆缸	-	-	-	20.90
47	杠杆阀针针阀单喷嘴	-	-	-	17.91
48	螺旋混料进浇热流道	-	-	-	14.63
49	热流道内嵌流道镶件	-	-	-	12.48
50	热流道喷嘴加热器	-	-	-	0.40
51	使用薄片式线架的热流道系统	45.45	-	-	-
52	针对热固性塑料开发的热流道系统	38.80	-	-	-
53	内切六角热流道喷嘴	29.20	-	-	-
54	一种全包式隔热帽结构	27.33	-	-	-
55	高温高压螺纹防泄漏结构	20.99	-	-	-
56	倒装模专用热流道系统	11.45	-	-	-
57	厚壁光学产品精密注射成形热流道系统	9.06	-	-	-

58	一体式油缸冷却底座	5.08	-	-	-
59	阀针位置位移检测装置	3.88	-	-	-
合计		510.46	1,008.23	778.11	706.38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麦士德福(%)	-	-	-	4.15
平均数(%)	-	-	-	4.15
发行人(%)	3.47	4.30	4.62	4.9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之“（2）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研发投入，研发投入总体呈现增加趋势，研发投入金额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持续为公司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32.64	-23.90	-43.19	-30.81
债务重组收益	-	-	-2.13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16	-	-	-
合计	-23.49	-23.90	-45.32	-30.8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30.81万元、-45.32万元、-23.90万元和-23.49万元，投资收益主要系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7	-	-	-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17	-	-	-
合计	-10.17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0.17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65	7.32	6.72	2.4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1.14	326.09	134.17	96.9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58	2.68	1.20	0.39
增值税加计抵减	18.73	45.97	26.23	-
合计	176.09	382.06	168.32	99.8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99.83 万元、168.32 万元、382.06 万元和 176.09 万元，其他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坏账损失	-259.24	-235.78	-286.30	-263.02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30.45	-58.73	-65.37	-21.69
合计	-289.69	-294.50	-351.67	-284.7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84.71万元、-351.67万元、-294.50万元和-289.69万元，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坏账损失和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8.56	-26.76	-38.75	-4.15
合计	-58.56	-26.76	-38.75	-4.1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15万元、-38.75万元、-26.76万元和-58.56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85	11.59	-1.50	-2.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85	11.59	-1.50	-2.13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合计	-5.85	11.59	-1.50	-2.1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13万元、-1.50万元、11.59万元和-5.85万元，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14.85	14,484.59	9,322.75	7,212.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1	-	443.47	160.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12	367.31	199.79	24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5.07	14,851.90	9,966.00	7,619.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2.17	2,124.30	2,109.12	1,526.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4.11	6,214.25	3,905.70	2,96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4.44	3,358.09	3,025.11	1,594.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71	1,684.61	1,217.24	98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6.42	13,381.25	10,257.16	7,06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65	1,470.66	-291.16	552.6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2.69 万元、-291.16 万元、1,470.66 万元和 1,278.6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① 应收账款增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同时因公司热流道系统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汽车行业，终端汽车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终端厂商的付款进度较慢，导致公司回款进度较慢；②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与比亚迪及比亚迪产业链客户逐步加深合作，比亚迪产业链内通常使用迪链作为付款方式，迪链凭证兑付周期一般为 6 个月，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151.14	310.56	170.78	146.65
利息收入	8.98	16.43	6.23	7.18
收回的押金、保证金净额	-	-	-	31.87
收到的其他款项净额	142.00	40.32	22.78	60.86
合计	302.12	367.31	199.79	246.5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46.56 万元、199.79 万元、367.31

万元和 302.12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的办公费及业务招待费等支出	447.84	684.99	500.16	440.10
支付的咨询费及中介机构费等支出	97.42	396.33	337.23	107.65
支付的差旅费及汽车费用等支出	79.66	185.55	178.11	157.02
支付的技术服务费	-	100.00	-	75.00
支付的租赁费	10.45	1.94	11.03	14.93
支付的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等支出	32.05	30.68	15.98	6.46
支付的其他往来净额及支出	98.28	285.12	174.72	182.87
合计	765.71	1,684.61	1,217.24	984.0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984.04 万元、1,217.24 万元、1,684.61 万元和 765.71 万元，主要系支付的办公费及业务招待费等支出和支付的咨询费及中介机构费等支出。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4,030.72	6,887.18	4,867.76	3,870.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56	26.76	38.75	4.15
信用减值损失	289.69	294.50	351.67	284.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40.76	789.20	534.96	392.55
使用权资产折旧	4.41	6.61	-	-
无形资产摊销	27.48	46.19	42.80	37.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5	-11.59	1.50	2.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5.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7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55	30.01	202.00	192.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6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32	-112.21	-69.83	-82.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8.49	-722.28	-466.57	-132.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62.90	-7,404.82	-6,367.18	-5,761.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4.20	1,481.30	372.31	1,440.73
其他	227.11	159.79	200.68	30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65	1,470.66	-291.16	552.69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2.69 万元、-291.16 万元、1,470.66 万元和 1,278.65 万元，除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外，总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870.27 万元、4,867.76 万元、6,887.18 万元和 4,030.7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由信用减值损失、折旧及摊销、存货变动、应收及应付项目的变动导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5.13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6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	18.47	3.20	83.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9.63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8.89	18.47	222.83	183.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2.46	931.61	644.59	2,719.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66.72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9.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9.18	931.61	644.59	2,80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29	-913.13	-421.77	-2,625.4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625.40万元、-421.77万元、-913.13万元和-1,700.2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等导致资金支出较多。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到绍兴爱慕斯科技有限公司暂借款及利息	-	-	126.90	100.00
收到项目建设履约保证金	-	-	89.43	-
收到唐坚萍暂借款利息	-	-	3.29	-
合计	-	-	219.6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00.00万元、219.63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其中2022年和2023年金额较大主要系收到爱慕斯暂借款及利息，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项目建设履约保证金	-	-	-	89.43
合计	-	-	-	89.4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89.43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625.40 万元、-421.77 万元、-913.13 万元和-1,700.2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等导致资金支出较多。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000.00	50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10.00	2,760.00	4,76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10.00	11,890.00	5,26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	6,920.00	3,47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5	30.31	513.48	197.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0	9.60	356.09	526.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45	2,039.91	7,789.57	4,19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5	970.09	4,100.43	1,065.0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5.09 万元、4,100.43 万元、970.09 万元和-141.4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公司 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完成了一轮股权融资。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回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保证金	-	-	65.00	-

收到王洪潮暂借款	-	-	65.00	-
合计	-	-	13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0.00 万元、13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系收回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保证金和收到王洪潮暂借款。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及利息	-	-	177.24	222.68
支付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借款及利息	-	-	-	53.12
支付王洪潮暂借款及利息	-	-	168.54	250.57
支付子公司江西恒道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的注销分配款	-	-	10.31	-
支付租赁费	9.60	9.60	-	-
支付发行费用	106.00	-	-	-
合计	115.60	9.60	356.09	526.3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26.38 万元、356.09 万元、9.60 万元和 115.60 万元，主要系支付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及利息、支付王洪潮暂借款及利息和支付发行费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5.09 万元、4,100.43 万元、970.09 万元和 -141.4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公司 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完成了一轮股权融资。

五、 资本性支出

(一) 报告期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719.41 万元、644.59 万元、931.61 万元和 432.46 万元，主要系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的资金支出。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 1 月 —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5%	13%、6%、5%	13%、6%、5%	13%、6%、5%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8.25%、16.5%	15%、25%、8.25%、16.5%	15%、20%	1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12%、1.2%	12%、1.2%	12%、1.2%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恒道科技	15%	15%	15%	15%
莱瑟塔	25%	25%	20%	20%
江西恒道	-	-	20%	20%
恒道香港	8.25%、16.5%	8.25%、16.5%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公司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30002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税法规定 2022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8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300869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税法规定 2023 至 2025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相关规定，子公司浙江莱瑟塔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恒道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度其所得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4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4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信息进行追溯调整		

具体情况及说明：

-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4)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 2023 年度、2022 年度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预计负债	-656.35
其他流动负债	656.35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预计负债	-552.47
其他流动负债	552.47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3 年度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具体情况及说明：

- 1、将 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重组收益自其他收益调整至投资收益，调减投资收益 2.13 万元，调增其他收益 2.13 万元；
 - 2、对 2023 年度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进行更正；
 - 3、对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的运输费用和售后服务费进行更正。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1,798.31	0.00	31,798.31	0.00%
负债合计	6,879.69	0.00	6,879.69	0.00%
未分配利润	1,948.32	0.00	1,948.32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18.62	0.00	24,918.62	0.0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18.62	0.00	24,918.62	0.00%
营业收入	16,839.04	0.00	16,839.04	0.00%
其他收益	166.18	2.13	168.32	1.28%
投资收益	-43.19	-2.13	-45.32	4.94%
净利润	4,867.76	0.00	4,867.76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66.11	0.00	4,866.11	0.00%
少数股东损益	1.66	0.00	1.66	0.00%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17061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恒道科技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46,832.32	40,531.22	15.55%
负债总额	8,456.65	8,565.63	-1.27%
所有者权益	38,375.67	31,965.59	2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375.67	31,965.59	20.05%

②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050.20	16,463.64	33.93%
营业利润	7,332.87	5,703.91	28.56%
利润总额	7,327.62	5,699.04	28.58%
净利润	6,070.54	4,935.62	22.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0.54	4,935.62	2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9.74	4,678.00	2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27	-1,798.61	221.55%

③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0
小计	190.0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0.79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整体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5、2025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的在执行订单情况以及实际经营状况等，经初步测算，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9,000.00-31,000.00	23,446.54	23.69%-32.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0.00-8,100.00	6,887.18	11.80%-1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0.00-7,800.00	6,646.63	11.33%-17.35%

注：上述2025年度业绩预计数据系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3.69%至32.2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1.80%至17.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1.33%至17.35%，收入及利润呈稳步增长趋势。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如因国家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8.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人民币普通 A 股或不超过 1,504.2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人民币普通 A 股，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 万套热流道生产线项目	33,097.01	33,097.0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04.65	4,204.65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40,301.66	40,301.66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年产 3 万套热流道生产线项目	2504-330603-99-01-944898	绍市环柯审〔2025〕11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4-330603-99-01-402549	绍市环柯审〔2025〕12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若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安排和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

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年产 3 万套热流道生产线项目

1、项目概况

本募投项目以恒道科技为项目实施主体，拟投资 33,097.01 万元，拟通过新建生产车间、装配车间、检测车间、仓储车间、办公室及其他配套建筑设施，添置先进的加工设备，招聘技术及生产人员等，最终打造出业内领先的热流道系统产业基地，提高订单交付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有利于扩大产品产能，满足公司业务增长需求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热流道系统和热流道相关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热流道系统，是热流道注塑模具中核心加热组件系统，广泛应用于汽车车灯、汽车内外饰、3C 消费电子等领域。随着消费者对产品质量、外观提出更高的要求，热流道在注塑模具中运用的比例也逐步提升。下游市场需求的扩大，产品应用领域和客户规模的不断扩展驱动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产能利用率一直处于相对高位的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4.07%、96.84%、94.37% 和 107.73%，已接近饱和状态，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增长的订单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拟通过建设生产厂房、优化生产布局，购置先进的加工设备，引进更多具备丰富生产经验和技术背景的人员，从而提高热流道产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热流道产品产能，缓解公司产能瓶颈，从而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实现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

(2) 有利于拓展下游应用领域，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公司立足于热流道行业，主要从事热流道系统及热流道相关部件的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的热流道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内外饰、汽车车灯等领域，且在研发、生产相应热流道产品方面，已具有丰富的产品经验以及成熟的技术能力，市场订单充足。随着 3C 消费电子、家电行业产业结构升级、产品革新迭代与创新加速，以及医疗市场持续增长，热流道行业迎来了更高的发展契机。因此，公司在稳固现有市场优势的同时，还需要针对行业的发展趋势，积极开展对其他下游领域的热流道技术研究，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拓展现有热流道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在汽车内外饰、汽车车灯领

域的基础上，持续覆盖 3C 消费电子、家电、医疗等应用领域。项目的顺利实施一方面有利于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实现公司业务多样化和差异化，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3) 有利于提高生产制造能力，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和质量的更高要求

模具厂商大多选择对外定制采购热流道系统，热流道厂商需要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化设计、研发和生产。随着汽车、3C 消费电子、家电、医疗等终端产品和技术更新迭代速度逐步加快，生命周期逐步缩短，注塑模具、热流道产品的更新需求也较为迫切。同时，由于消费者对终端产品美观和高性能需求的不断增加，塑料零件的加工精度和难度正在逐步提高，使得客户对热流道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和精密性要求越来越高。

为了应对市场对热流道产品定制化和快速交付需求的增长以及下游行业对精密注塑产品品质不断提高的要求，行业内企业对先进生产设备的依赖程度也越来越高。为适应行业发展的趋势，本项目购置平面磨床、流砂机、雕铣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炮塔铣床等先进加工设备，大幅提升公司加工设备的整体水平；新增生产设备不但能够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而且能有效提升产品质量，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的更高要求。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模具作为装备制造业的基础，被称为“工业之母”。随着现代化工业的发展，模具已广泛应用于建筑、交通、汽车、医疗、消费电子等领域。热流道系统系注塑模具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核心零部件，热流道技术的广泛应用是注塑模具的一大变革。近年来，国家和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为模具、热流道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了产业健康发展。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强调重点发展企业塑料模具、医疗设备模具等，突破热流道、微发泡、气辅成型、计算机辅助分析等关键技术。同月，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发布《模具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指出“十四五”末，国内模具市场满足率为 90%-95%，保持世界第一大模具制造国；模具出口额超过 80 亿美元，平均年增长 5% 左右，国际模具市场份额整体增加不少于 10%，保持世界第一大模具出口国地位。

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等 18 部门发布《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 年)》，提出加强基础共性技术研究，提升轴承、齿轮、紧固件、液气密件、液压件、泵阀、模具、传感器等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可靠性、稳定性，延长使用寿命。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印发《2023 年全省装备制造业发展工作要点》，提出夯实装备产业发展基础，持续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轴承、密封件、紧固件、齿轮、液（气）压件、模具等装

装备制造基础件创新发展。国家相关政策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2) 公司深厚的技术储备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作为掌握热流道系统核心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热流道系统的研发设计方面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近年来，公司通过对热流道行业关键核心技术进行长期深入攻关，在热流道领域取得了多项突破性成果。公司拥有包括多色热流道系统技术、光导注塑模具的热流道系统技术、热流道系统成型与流道排布分析技术、热流道系统无死角技术、热流道系统精准温控技术、热流道驱动系统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及应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拥有授权专利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 25 项。

同时公司已建立了一支创新能力强，学历、职称、专业搭配科学合理的技术研发团队，团队成员涵盖了 3D 设计、模流分析等多个领域，技术团队长期的研发创新和工艺改进实践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与技术储备，可充分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并尽快达到预期效益。公司具备的技术优势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撑。

(3) 公司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完善的营销体系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基于长期技术研发积累，针对客户需求及确定开发目标，公司能够快速开发出高可靠性、高性能和低成本的热流道产品。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公司已与诸多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模具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包括比亚迪（002594.SZ）、安瑞光电（三安光电（600703.SH）之全资子公司）、嘉利股份（874616.NQ）、星宇股份（601799.SH）、海泰科（301022.SZ）、格力电器（000651.SZ）等企业。稳定的客户基础反映出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水平、服务能力等方面的认可，下游客户为保证供应链体系的稳定性，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同时，经过多年的经营与积累，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体系。公司在国内各个重要区域都设置了售后网点，能够保证售后人员能够迅速响应，保证及时服务。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品工艺技术和售后服务质量，继续深化与现有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充分挖掘客户潜在需求，扩大现有客户的销售规模；同时，公司也将积极拓展 3C 消费电子、家电等行业客户群体，确保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33,097.01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25,354.35	76.61%
1	建设费用	24,615.87	74.37%

1.1	土地购置	2,097.07	6.34%
1.2	土建工程	11,604.40	35.06%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0,914.40	32.98%
2	基本预备费	738.48	2.23%
二	铺底流动资金	7,742.66	23.39%
三	项目总投资	33,097.01	100.00%

5、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整体建设期3年，项目实施主要包括前期准备工作、土地购置、土建工程、设备订货采购、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培训和试生产/投产等工作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投资进度表											
		第一年 (T+0)				第二年 (T+1)				第三年 (T+2)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Q10	Q11	Q12
1	前期准备工作												
2	土建工程												
3	设备订货采购												
4	设备安装调试												
5	人员招聘培训												
6	试生产/投产												

6、项目选址及备案、环评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会稽村，地块东至西昌路，南至现状厂房，西至现状道路，北至山地。公司已取得浙（2025）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8262号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工业用地。

公司已取得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504-330603-99-01-944898），对投资项目进行了备案。

公司已取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热流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柯审（2025）11号），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环评审查及批准。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募投项目以恒道科技为项目实施主体，拟投资4,204.65万元，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配置先进高效可靠的设备，引进研发人才，建立具备产品研发中心、模流分析、检验、测试等多功能的

技术开发平台。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助于改善公司研发条件，提升自身研发创新实力

热流道行业具有技术密集程度高、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产品服务要求高等特征，公司生产的热流道系统是注塑模具的重要组成部分，后者被广泛应用于汽车、3C 消费电子、家电等高科技领域。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热流道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为了及时满足日益变化的市场需求，公司只有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掌握相应的产品技术，加速产品迭代升级，方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实现可持续发展。而随着公司热流道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需要不断加强研发创新的投入，改善公司研发条件，吸引优秀人才，增强研发和创新能力，以充分保障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

首先，本次的项目拟通过新建研发中心，配置较为先进的软硬件研发设备，建立具备产品设计、模流、检测、测试等多功能的技术开发平台，用于热流道等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及老产品的技术改进和技术创新。其次，本项目将加强与行业的交流，引进模流分析工程师、热流道设计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等相关技术人才，进一步优化研发人员结构。最后，依托研发中心平台，将围绕热流道等产品的市场需求变化和技术新动向，开展相关项目的研究，增强自身的研发和创新能力。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理念，对改善公司研发条件，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2）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布局前沿技术的必然举措

在国家双碳等政策的影响下，注塑制品呈现个性化、多样化、智能化、高效化、功能化、绿色化的发展趋势，使得模具亦朝着大型、精密、复杂以及更加经济快速的方向发展，热流道作为注塑模具的重要零部件，其性能直接关系到注塑模具的性能，热流道技术正朝着元件标准化、元件微型化、温控精确化等方面发展，更加注重设计的可靠性。而随着热流道终端应用领域不断增多，对企业来说，公司需要根据汽车、3C 消费电子、家电、医疗等下游行业的发展特点，不断改进产品性能和生产工艺，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对下游客户而言，其要求上游设备生产厂家具备较强的行业经验、研发能力、工艺能力和品质保证能力，实现快速开发，以适应产品的更新迭代。然而，尽管近年来热流道产业快速发展，但行业中多色共注、多种材料共注工艺等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也亟待解决。

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公司将购置先进的研发、实验和检测设备，引进优秀技术人才，改善公司研发条件，并围绕热流道领域先进产品及前沿技术进行研发，逐步实现相关产品的产业化目标。此外，公司还将借助研发平台，追踪行业内热流道产品开发及生产工艺等技术发展趋势，为企业研发提供全方位的信息支撑。综上，本次项目的实施是公司顺应行业应用领域扩大化、生产工艺优化的发展趋势，积极布局前沿技术的重要举措，既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技术及产品升级，也能为我国热流道行业技术创新和发展贡献一份力。

(3) 是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在“专业、专注、创新、价值”的经营理念指导下，公司聚焦热流道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力求用企业的优势，不断完善热流道系统，倾力打造中国热流道第一品牌，力争成为全球一流的热流道供应商，进而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然而随着热流道最终应用领域不断扩展，下游行业的产品需求日益多样化，如在汽车领域，内饰件对装配部位的强度要求高，车灯等外观件对熔接痕的要求高，因此要求行业企业不断增强产品创新能力，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

公司深耕行业十余年，凭借着不断进行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开发出众多产品，虽然公司目前是热流道领域的主要优秀厂商之一，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人才和技术的相互流动，原有的技术和产品将逐渐趋于同质化。为了避免低价同质竞争，公司必须要不断加大研发力量投入，以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为导向，以新设备、新技术的建设为基础，紧紧围绕市场需求开展产品研发，进一步完善产品的系列化、多元化，扩大产品应用领域。

本次项目将配置软硬件研发设备，引进更多高素质研发测试人才，开展不同材质、不同工序、不同应用场景的热流道产品研发及检测，培育关键工艺等核心技术，将有市场潜力的技术开发成果通过研究及测试，形成可批量生产的产品，从而最终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助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国家政策鼓励企业进行技术创新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政策支持

从研发产品来看，发改委编制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复合材料模具，热流道、氮气弹性元件、自润滑耐磨滑动元件、精定位模具零件等模具标准件”列为鼓励类。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等15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综合利用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数字化设计与虚拟仿真系统，发展个性化设计、用户参与设计、交互设计，推动零件标准化、配件精细化、部件模块化和产品个性化重组，推进生产制造系统的智能化、柔性化改造，增强定制设计和柔性制造能力，发展大批量个性化定制服务。市场监督总局、中央网信办、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18部门下发了《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年)》，鼓励加强基础共性技术研究，提升轴承、齿轮、紧固件、液气密件、液压件、泵阀、模具、传感器等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可靠性、稳定性，延长使用寿命。

从研发中心建设来看，在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以高科技为先导的企业技术创新是推动各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为了扶持科技型企业的的发展，国务院印发《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鼓励建设由大中型科技企业牵头，中小企业、科技社团、高校院所等共同参与的科技联合体，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持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鼓励民营企业改革创新，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参与关键核心技术

研发和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此外，浙江省也发布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修订）》《浙江省科技创新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政策，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机构建设。

综上所述，国家及相关部门的积极政策从多方面直接或间接对热流道领域研发创新给予了支持与鼓励，为企业开展研发中心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2）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及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人才和技术保障

在多年的研究工作积累中，公司培养了专业化程度高、应用经验丰富、执行力强的研发团队，研发部专业背景涵盖机械工程、机电、模具等多个专业，核心技术人员在热流道领域拥有多年的技术研发经验，综合技术素质较高。公司搭建了从设计建模、生产加工再到试验验证的完整创新链条，具备了的持续创新能力。

经过多年的科研攻关和技术创新，公司已掌握了多色热流道系统技术、光导注塑模具的热流道系统技术、热流道系统成型与流道排布分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拥有授权专利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 25 项，初步形成了“在研项目—成熟项目—产业化项目”逐层推进的良性循环，积累了一些具有市场发展前景的储备产品。

综上所述，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将在公司研发团队的带领下，依托于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有保障，能够及时的、有针对性的应对各种技术难题，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人才和技术保障。

（3）公司丰富的项目研发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经验基础

公司在热流道领域积极进行产学研布局，与浙江大学等高校保持紧密联系并开展研发合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研发部负责研发新产品、新工艺及对老产品的技术改进和技术创新，同时成立项目管理团队，在热流道产品及工艺等项目的研发和改造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检验、测试经验。

公司成立十多年来，为应对行业技术创新的要求，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公司开展了定制化热流道产品智能配置设计系统、多头嘴进浇热流道系统、管式连接热流道系统等项目研发，不仅成功研发了一系列热流道产品和生产工艺，而且在产品研发、检测和测试等方面制定了新产品开发管理、产品研发流程管理等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执行过程和操作规范等制度。此外，公司还积极与下游企业开展行业交流，了解客户需求要点，把握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将整合公司现有资源，公司丰富的项目研发经验有助于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

（4）公司具有技术成果转化的量产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公司目前拥有两大生产基地，其中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昌锋工业园区内的生产基地以及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的生产基地，二者具有先进生产设备及专有技术，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

已建立热流道产品生产线，未来几年随着热流道产品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还将积极扩建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大生产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

在质量管理上，本着恪守“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公司建立了一整套严谨、高效、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了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为基础的生产自动化、工艺标准化、品质控制规范化和日常管理制度化，保证了公司产品的稳定生产，也使得公司的优质产品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在企业管理上，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管理团队骨干成员拥有丰富的研发、生产、市场开发及企业管理经验。优秀的管理团队、先进的企业管理手段保障了企业管理的高效性和科学性。

公司不断提升的生产能力、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高效的企业管理，保障了技术成果转化的量产能力，增强了本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4,204.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占比
1	研发基地建设	884.00	21.02%
2	设备购置	1,689.00	40.17%
3	人员费用	1,080.00	25.69%
4	研究开发费用	423.00	10.06%
5	基本预备费	128.65	3.06%
6	合计	4,204.65	100.00%

5、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整体建设期 36 个月，实施主要包括前期准备工作、研发大楼建设及装修、研发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研发人员招募及培训、技术开发基础投入、试运营等阶段，具体如下：

项目	投资进度表											
	第一年（T+0）				第二年（T+1）				第三年（T+2）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Q10	Q11	Q12
前期准备工作	■											
研发大楼建设及装修		■	■									
研发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	■	■	■	■	■	■	■	
研发人员招募及培训					■							
技术开发基础投入						■	■	■	■	■	■	
竣工验收												■

6、项目选址及备案、环评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会稽村，地块东至西昌路，南至现状厂房，西至现状道路，北至山地。公司已取得浙（2025）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8262号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工业用地。

公司已取得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504-330603-99-01-402549），对投资项目进行了备案。

公司已取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流道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柯审〔2025〕12号），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环评审查及批准。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3,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确保公司财务安全，增强市场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1）公司行业性质与特点需要大量流动资金

公司所属的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在销售方面，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比亚迪、格力电器等行业龙头企业，在产业链中的话语权较强，导致公司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以应对较长的结算周期。在采购方面，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铜材以及合金贵金属等，其货值较高，需要投入一定的资金进行原料采购与安全储备。此外，为应对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与行业技术水平的快速发展，公司在开拓市场、产品研发、技术升级等方面均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为保障公司业务正常有效进行，同时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需要充足、可持续的现金流作为支撑。

（2）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需要增加流动资金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水平整体呈上升趋势，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规模也不断增加。随着公司战略目标的推进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需要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以支持生产周转与规模扩张。

3、项目报批事项

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办理备案及环评手续。

4、补充流动资金的未来使用规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管理。该等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用途由董事会审议后确定，必要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使用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以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盈利，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以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知情权、决策参与权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了信息披露原则、应当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流程、责任主体与职责、保密与内幕信息管理以及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和处罚措施等，有利于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利用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渠道为投资者提供多种沟通渠道，并通过公告（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确保投资者能够方便参与，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	洪俊杰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昌锋工业园区
联系人：	洪俊杰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5-85739668
传真号码：	0575-85739008
电子邮箱：	zhengquanbu@hdnec.com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包括完善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加强媒体合作等；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等。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合规性原则；（2）平等性原则；（3）主动性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规则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分配总额和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4、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权益分派，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审议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以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时间间隔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按每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但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或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等特殊情形除外。如必要时，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现金及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当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3）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4）发放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5）发放股票股利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以股票股利进行分配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成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拟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

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4、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6、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1、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或变更。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是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公司董事会在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时，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4、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利润分配具体条件及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等方面进行了细化和完善，加强了对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如因国家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建立健全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机制及征集投票权等相关制度，以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或者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累积投票的投票方式、计票流程、当选原则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机制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履行股东会相关的通知和公告义务，做好股东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公司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对网络投票的准备工作、表决和计票规则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四) 征集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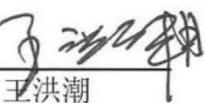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洪潮


俞彭锋


唐坚萍


吉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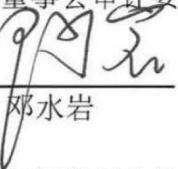

付晗


叶春辉


邓水岩


沈洪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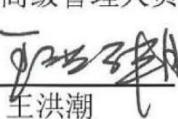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邓水岩


叶春辉


俞彭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洪潮


唐坚萍


吉勇


洪俊杰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洪潮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2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王洪潮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王洪潮
王洪潮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施萌
施 萌

保荐代表人： 陆 奇
陆 奇

吴绍钞
吴绍钞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朱 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颜华荣 李泽宇 朱浩
颜华荣 李泽宇 朱 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颜华荣
颜华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424号、天健审〔2025〕1691号、天健审〔2025〕16487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488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尉建清

尉建清

周王飞

周王飞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缪志坚

缪志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23）625号、坤元评报（2022）1018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潘文夫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9:00—12:00, 13:00—16:00。

三、文件查阅地点

- (一) 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询;
- (二) 前述文件也可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网站查询。

附件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的具体内容

(一)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人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下同）。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5)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6)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7)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公司股东俞应海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人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下同）。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5)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

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致使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公司股东绍兴厚富、绍兴厚物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单位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单位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单位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单位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本单位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下同）。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单位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致使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对公司及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公司股东杭州元璟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单位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单位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单位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单位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本单位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 自本单位取得目前所持公司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4)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单位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5) 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致使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对公司及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公司非独立董事、时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人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 自公司股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下同）。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6)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7)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致使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8) 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就所持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

下：

(1)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12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3)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公司股东俞应海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就所持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3)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公司股东绍兴厚富、绍兴厚物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单位就所持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如下：

(1)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3)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单位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4) 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致使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对公司及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公司股东华睿沣收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单位就所持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后，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3)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单位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4) 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

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致使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对公司及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公司非独立董事、时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就所持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三）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承诺

公司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本公司应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履行相应义务。

（2）如本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严格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严格执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

于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承诺》：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如下：

（1）本人已知悉并理解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全部内容，同意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本公司应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履行相应义务。

（2）如本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促使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严格执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完毕时为止。”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后拟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一）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在巩固目前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继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专款专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有序、高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投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提高

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文件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内容，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同时，公司慎重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不构成公司的业绩预测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后拟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并将切实保障公司履行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时，本人届时将按照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发行上市后拟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监会、北京

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时，本人届时将按照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五）欺诈发行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如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诺如下：

（1）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自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欺诈发行之日起10日内，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议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上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3）如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予以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欺诈发行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如存在欺诈发行将采取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自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欺诈发行之日起10日内，本人将利用在公司

的控制地位，促成公司依法及时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上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如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根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予以确定。”

公司全体董事、时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欺诈发行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如存在欺诈发行将采取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本人应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该等损失根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予以确定。”

（六）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公司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接受相关约束机制承诺如下：

（1）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本公司应当按照《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执行相关程序，履行相应义务。

（2）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本公司新聘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要求作出相应承诺。

（3）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

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本公司将尽快研究使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接受相关约束机制承诺如下：

（1）本人已知悉并理解《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全部内容，同意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本人应按照本预案的要求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执行相关程序，履行相应义务。

（2）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接受相关约束机制承诺如下：

（1）本人已知悉并理解《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全部内容，同意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本人应当按照本预案的要求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执行相关程序，履行相应义务。

（2）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包括津贴）的 80%，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申请挂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仍然有效，具体内容见本节之“二、前期公开承诺的具体内容”之“（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申请挂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时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华睿沣收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仍然有效，具体内容见本节之“二、前期公开承诺的具体内容”之“（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挂牌后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洪俊杰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 尽量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特此承诺。”

公司新任职工代表董事付晗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就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 尽量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以采取的措施。

特此承诺。”

(九) 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不占公司资产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本人不利用大股东的决策和控制优势，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不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或被公司占用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公司全体董事、时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不占公司资产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或被公司占用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将依法履行所担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积极维护公司资产，及时制止或采取措施防范任何人员或单位非法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十)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而未履行相关承诺，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3）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股东和公众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就本次发行上市，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而未履行相关承诺，

（1）本人将依法、及时在公司股东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或未向公司上缴前述收益的，公司有权扣减应付本人的薪酬、

津贴、福利等（如适用）以及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含届时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可间接获得的现金分红），且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1）本人将依法、及时在公司股东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股东和公众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全体董事、时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就本次发行上市，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而未履行相关承诺，

（1）本人将依法、及时在公司股东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或未向公司上缴前述收益的，公司有权扣减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福利等（如适用）以及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含届时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可间接获得的现金分红），且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1）本人将依法、及时在公司股东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股东和公众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公司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专项承诺》：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就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承诺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2）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专项承诺》：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承诺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2）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专项承诺》：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承诺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作为前述企业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2)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十二)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出具《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就公司股东情况及信息披露承诺如下：

(1) 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

(2)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各股东对公司的股权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直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和员工持股平台中合伙人持有的平台财产份额均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被采取司法保全、执行等情形。

(4) 公司/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 公司直接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间接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直接或不当入股的情形。

(6) 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或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安排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7) 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8)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三) 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事项的承诺

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出具《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承诺如下：

(1) 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或缴费不足部分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或缴费不足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及其

子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2) 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针对房屋等建筑物或构筑物相关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出具《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等建筑物或构筑物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如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房屋等建筑物及构筑物若因未取得房产证、未经批准擅自改扩建等相关事项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或子公司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而遭受任何损失，由本人以现金的形式进行足额补偿，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 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针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出具《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受到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罚款及损失，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针对转贷相关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出具《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转贷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如公司及子公司后续存在违规贷款行为，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责任，以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曾进行的转贷行为被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违约赔偿等法律责任，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罚款及损失，以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十四)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厚物、绍兴厚富和俞应海出具《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坚定看好，以及为维护投资者信心和股价稳定，本人/本企业就上市前取得的发行人股份，特此作出自愿追加限售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下同）锁定期限 **24**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四）若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二、前期公开承诺的具体内容

(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特承诺如下：

1.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 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 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5. 本人将依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6. 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
2. 尽量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3.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睿沣收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会对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

2. 尽量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3.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洪潮、俞彭锋、唐坚萍、吉勇、叶春辉、邓水岩、沈洪垚、宋立国、张学元、付晗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 尽量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三）关于防止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出具《关于防止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防止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承诺如下：

1. 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2. 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洪潮、俞彭锋、唐坚萍、吉勇、叶春辉、邓水岩、沈洪垚、宋立国、张学元、付晗出具《关于防止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防止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承诺如下：

1. 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2. 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四）限售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在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就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上述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股东俞应海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在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就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股东绍兴厚富、绍兴厚物、杭州元璟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持有的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在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企业就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

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时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洪潮、俞彭锋、唐坚萍、吉勇、宋立国、张学元、付晗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上述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出具《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承诺如下：

(1) 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或缴费不足部分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或缴费不足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2)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六) 房屋等建筑物或构筑物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出具《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等建筑物或构筑物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如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房屋等建筑物及构筑物若因未取得房产证、未经批准擅自改扩建等相关事项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或子公司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而遭受任何损失，由本人以现金的形式进行足额补偿，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七)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潮出具《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受到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罚款及损失，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